

“1230 例学龄儿童皮纹调查”成果组织信函鉴定。1987 年县科委委托乐山市气象局完成的“应用简化总温度方程预报峨边初夏暴雨”成果进行鉴定；委托省地矿局 207 地质队对《峨边矿产图》进行技术评审。县级科技成果均由业务局组织的同行技术人员评审鉴定，主管局签署意见，上报省、市的科技成果均附有受益单位财务证明。

1986 年县政府颁发了《峨边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县级科技进步奖的评奖办法是：各单位初审，县科委审查登记，送县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拟奖项目发文公示，征求异议期一个月；由县科委签署公示结果，呈报县政府审定，县科委发布授奖项目公告；召开授奖大会。县科技进步奖设四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1000 元、600 元、300 元、100 元，以县政府名义发给奖状及荣誉证书。奖金分配原则不搞平均主义，获证书的研究人员奖金总额不得低于 50%，获证书的研究人员，加其他研究人员奖金总额不低于 90%，其他对项目作出直接贡献的各级科研管理人员，奖金总额不超过 10%。

四、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1978 年，获四川省政府三等奖 2 个；1979 年获乐山市业务局一等奖 1 个；1980 年获乐山市政府一等奖 1 个；1981 年获四川省政府四等奖 1 个，获乐山市业务局四等奖 1 个；1982 年获四川省政府四等奖 1 个、省厅局二等奖 1 个、乐山市业务局四等奖 6 个；1983 年，获乐山市政府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市业务局四等奖 3 个；1984 年，获省厅局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乐山市业务局二等奖 1 个，四等奖 4 个；1985 年，获乐山市业务局四等奖 2 个；1986 年，获乐山市政府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市业务局三等奖 1 个，四等奖 2 个；1987 年，获四川省政府三等奖 1 个，乐山市业务局三等奖 1 个，四等奖 1 个，峨边县政府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6 个。

五、科技成果简介

1. 工业方面

“伴生煤焙烧粘土熟料”。解决矿、煤综合开采技术和伴生无烟劣质煤代替冶金焦焙烧粘土熟料技术。该技术使产品外观无区别，内在质量经物理、化学检验符合标准，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据 1981 年统计，节约巷道成本 9984 元，节省燃料费 28240 元，向外出售伴生的无烟煤获利 45000 元，共计增加效益 98824 元。

“用涂镀新技术修复水轮机活塞缸凹痕”。水轮机活塞缸凹痕导致两道胶圈密封失效，调速器活塞因油水混合而锈蚀失灵，水轮机被迫停止运行。采用 80 年代引进的涂镀技术，对凹痕进行处理，方法简便，节约资金，效果良好。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12 万元。此技术已在县内其他水电站修复活塞凹痕时得到推广。对水轮机活塞缸凹痕采用涂镀法修复在全市尚属首次。

《峨边彝族自治县矿产图》。收集编录了包括区调、踏勘、普查、勘探、科研成果等不同级别的资料 90 余份，复查了十余个矿点（床）。编成矿产图、矿产说明书、矿产目录、矿产登记卡一整套资料。截至 1986 年 10 月，全县已发现的矿种有石灰石、白云石、耐火粘土、钾长石、玄武岩、大理石（花岗石）、无烟煤、重晶石、铁、铜、铅、锌、铝、硫、水晶、石棉、页岩粘土等 16 种。共有 90 个矿床（点）。其中属大型矿床 1 个，中型矿床 2 个，小型矿床 10 个，矿点 45 个，矿化点 32 个。第一次较科学地预测了全县石灰石储量为 50 亿吨、白云石储量为 32 亿吨、玄武岩

储量 8 亿立方米。此图是乐山市首次编制的县级矿产图。阿力哈别磷矿详查及研究。在 1987 年对平等乡山坪磷矿区发现及踏勘的基础上,选择阿力哈别矿段进行详查研究,按规范完成了各项野外工程及室内化验分析,编录整理《峨边彝族自治县山坪磷矿区阿力哈别矿段详查报告》。详查表明,阿力哈别矿段总储量 222.1 万吨。其中露采区 60.6 万吨,洞采区 161.5 吨,露采区是当前立即可以开发利用的富矿,潜在价值 2400 万元,可供生产黄磷及其系列产品。

2. 农业方面 峨边花牛资源调查报告。按照四川省黄牛调查大纲开展调查,确认峨边花牛系当地黄牛的变异种,经彝族人民长期选育形成的地方良种,其体格中等大小,体躯较短,结构紧凑,体质健壮结实,全身肌肉良好。公牛头宽粗重,一般无肩峰、睾丸发育良好,阴囊自然下垂。母牛头小清秀,眼大有神,外生殖器端正,乳房较小,乳头摆布均匀。从体格上看,峨边花牛小于陕西秦川牛、蒙古牛,大于四川荣经牛和云南邓川牛,且群内变量范围狭小,比较整齐,1 岁 10 个月即可达成年牛的 71.9%,具有良好的役用性能和繁殖性能;耐粗饲料,抗病力强,属新发掘的地方肉役兼用型良种牛。峨边花牛总数 2415 头。1982 年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定为“基因库”保存品种。

推广生猪杂交和配合饲料。从 1983 年到 1987 年总共杂交改良(长白×本地)配准母猪 1.46 万窝,成活 10.2 万头,5 年总产值 654 万元,与同等数量的本地仔猪比较,多创效益 322 万元;出栏杂交肥猪 19 万头,5 年总产值 6836 万元,与同等数量的本地肥猪比较,多创效益 1014 万元。两项合计 5 年增加经济效益 1336 万元。

大面积推广杂交玉米。1981~1987 年,全县杂交玉米“中单二号”、“七三单交”、“旅丰一号”等种植面积从 2188 亩,发展到 44265 亩,占全县玉米播种面积的 34.7%,7 年总计推广 22.6 万亩,按多年测产或验收结果计算总共增产 3522.8 万公斤,增加产值 1098.5 万元。峨边杂交玉米种植面积占全县种植总面积的 30~40%,而杂交玉米的产量占全县玉米总产量的 60~70%。

3. 医疗卫生方面 胸腰段脊柱骨折椎间“一”形钉内固定术。峨边人民医院外科医务人员,采用华西医科大学 1985 年研制成功的“一”形钉,作椎间内固定,使椎管前方压力减除,脱位获得整复,脊柱得到稳定。经 1985~1987 年 3 例病员采用此种手术,获得良好效果。

第六节 科研记事

在 1958~1959 年的“大跃进”中,全县农业开展了以深翻土地,早播密植创高产为主要内容,工业以采矿冶炼铁、铜、铅为主要内容的工农业技术革新运动。出现了轰轰烈烈的场面,有得有失,教训深刻。

一、农业方面

在核桃坪、峨星一带大搞亩产 2500 公斤粮食的“高产”田;在县农场示范深翻土地 1 米,亩用种 20 公斤的小麦“密植高产”技术;在沙坪、新林等地推广腊月底下种,春节过后接着种的玉米“早播高产”技术。这种用行政办法搞的“瞎指挥”,从根本上否定科学技术,违背科学

规律,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失。

二、工业方面

在专区及成都地质学院帮助下,峨边境内开展了大规模铁、铜、铅、锌矿的资源调查。同时,“大炼钢铁”普遍开花,如羊子岩铁矿、白岩铁铜矿、大堡铅矿等,冶炼均为土法,类似明代名著《天工开物》介绍的古代冶炼工艺,由于年久失传,今人反而炼不出铅和铜,究其原因系温度过高,铅、铜元素变作氧化物损失掉了。后降低温度,炉子不封口,加上一个“鸡窝囱”让熔化的铁铜液体流入囱内,炉口火焰外喷以保温,铜液比重大,沉入囱的下部,可与铁分离而得粗铜。大堡乡长周鼎元炼铅成功,地委书记在大堡开现场会,以示表彰。峨边炼出铁、铜、铅,为“大跃进”作出了贡献。但冶炼时烧制木炭而毁坏林木无数,三十年后的今天尚未恢复,农民缺烧柴,山地缺植被,水土流失,遗患至今。

三、群众性科研活动(1971—1983)

1971年在毛泽东主席关于“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项革命运动”指示指引下,全县农村兴起了群众性的“一组三田”(科学实验组、实验田、种子田、示范田)为主要形式的科学实验高潮,县内大多数农技干部下乡“三结合”(技术人员、干部、知识青年),从事良种的示范、推广。70年代中期开始,省、地区开展农科网活动。共和公社农科站在县农业局、县科委扶持下,装备温度计、种籽天平、发芽皿等设备。开展太阳贮藏苕苗,杂交玉米制种等科技活动。毛坪公社丛林生产队农科组坚持开展良种示范推广,成为全县农科组的楷模。

1980~1983年,乐山地区行署组织全地区的农作物高产科研活动,其竞赛标准是:玉米亩产500公斤、水稻亩产600公斤、小麦亩产300公斤、油菜150公斤,四年中,全县共达标获奖者计58户次,分布在沙坪、大堡、宜坪、毛坪、五渡主产粮食的地区,其中:玉米54户,水稻1户,油菜1户,小麦2户。沙坪乡红星一队张正宣水稻亩产614.8公斤,大堡乡教场村灯草地杨君文小麦亩产331.9公斤,大堡乡火花四队张瑾生油菜亩产162.9公斤,宜坪乡新荣二队李泽清玉米亩产551.5公斤,新荣一队李春贵玉米亩产522.1公斤,吴天全玉米亩产604.1公斤。1983年9月初,乐山地区科委、地区农业科所组织专家组到宜坪新荣一组验收,认定合格。

附注:密毛蕨叶诱发黄牛膀胱肿瘤的实验性研究,系由县畜牧局、乐山市畜牧局、华西医科大学肿瘤教研室、四川农学院畜牧教研组于1981—1984年完成的重点科技项目。1978年畜病普查发现峨边、马边黄牛多血尿症,经解剖学分析定为膀胱癌。当时仅见英国文献报导用欧洲蕨复制实验研究。国内未见报导,密毛蕨系峨边中低山主要牧草,尤以冬春季为黄牛大量采食。实验分每日服密毛蕨300克、400克、500克干粉,参试牛12头,其中3头对照,经过3年诱发试验,100%出现血尿癌变。

第二十六编 医药 卫生

民国时期，峨边医药卫生事业落后。民国 35 年（1946）在县城大堡成立全县唯一的公立卫生院，医务人员 5 名，条件差，即使是简单的门诊业务也不能正常开展。解放前，峨边无一张住院病床，无一名彝族医务人员。个别场镇有中药店铺出售中药兼诊脉看病，但药费昂贵，谈不上现代医疗及卫生管理。广大彝汉人民普遍缺医少药，天花、麻疹、白喉、流脑、痢疾等传染病和丝虫病、甲状腺肿大、疟疾等地方病，在彝汉地区多有流行。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坚持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中西医结合、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培养医药卫生人员，建立医疗网点，提高从业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县乡两级医疗卫生保健网。随着爱国卫生运动与除害灭病工作的深入开展，地方病和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一些疾病已经绝迹。1987 年底，峨边有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5 个，乡卫生所 19 个，厂矿企业医疗机构 23 个，共有卫生医护人员 512 人，病床 497 张。全县医疗卫生条件大为改善，人均寿命由解放前的 34 岁提高到现在的 67 岁，死亡率由解放前夕的 28.2‰ 下降到 5‰。

第一章 医疗机构

第一节 县属医疗机构

一、卫生院

民国 34 年 1 月，峨边县政府开始筹备建立峨边历史上第一个官办医疗机构峨边县卫生院。次年 1 月正式成立，院址在大堡玉皇庙，有医护人员 5 名（一度增加到 8 名）。卫生院房屋破烂狭小，药品及医疗器械很少，只开办简单的门诊业务。甚至长时间由于经费困难，无钱购药，门诊业务也有名无实。1950 年初，卫生院开展防病工作只做了两件事：一是民国 37 年 5 月至 8 月的夏令卫生运动，主要是大堡居民注射防疫针和开展清洁扫除；二是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初，全县接种牛痘 14279 人。1950 年 8 月，峨边县卫生院被人民政府接管。

二、人民医院

前身是峨边卫生院。1950年8月接管时,有医务人员5名,设备仅有一些破旧的镊子、听诊器,房屋面积不足100平方米,无住院病床。1951年,人民政府拨给卫生院大米6万斤,将院址从大堡迁到沙坪下街肖公庙,新修卫生院用房300平方米。1952年下半年,又将院址迁至沙坪城郊现址,川南行政公署卫生厅拨款2亿5千万元(折现币25000元),新建卫生院用房两幢,分设门诊部和住院部,门诊部设内科、外科,住院部设简易病床18张。1955年设正规病床20张,建立起外科手术室,成功地开展了阑尾手术。1956年2月,县卫生院改名为峨边县人民医院。1960年有正式病床20张、简易病床10张,外科已能作肠吻合、剖腹产等手术。1978年病床增至100张。1984年省农工民主党智力支边,每年派医学专家来县人民医院讲学、会诊,帮助建立与健全医疗制度。同年,县人民医院首次成功地开展了膀胱癌切除回肠代膀胱腹壁造漏术、腰椎结核病灶清除植骨融合术两次大手术,经1年多观察随访,效果良好,填补了峨边医疗史上一项空白。1986年6月,县人民医院新建2500平方米门诊大楼。1987年华西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派医疗小组来县人民医院,帮助门诊、会诊,开展复杂困难的手术。

至1987年底,县人民医院占地面积8043平方米,累计建房7269平方米,有职工140多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7人,中级技术人员29人。全院分门诊部和住院部,设有内科、外科、传染科、妇科、口腔科、五官科、皮肤科、中医科、放射科、检验科、防疫保健科、药剂科、制剂科、超声心电图室、B型超声室、理疗室等科室。住院部有病床100张,使用率90%以上。拥有生化、细菌检验、大型X光机、心电图机、脑血流图机、进口B超机、救护车等较全设备。能开展15种X光造影摄片及一般透视。检验科能开展临床类、生化类、血清类、免疫类等73个项目的检验。制剂科能制作大输液7种,其它制剂46种。手术室有齐全先进的器械设备,能开展插管、穿刺、输液、输氧等各种抢救工作,能做各种上腹部手术、膀胱癌全切、腹壁造膀胱、腹膜透析、脊椎骨折“一”形钉内固定、脊椎结核病灶切除植骨、剖腹产、子宫全切、子宫次全切以及部分胸、颅脑手术,是峨边医疗技术和科研的中心。

三、中医院

前身是沙坪乡卫生院。1986年5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建立,当年有医务人员20余人,日门诊量80人次左右。中医院建立后,省市民委、主管部门和县政府几次下拨基建款,建成门诊住院楼2100平方米,购置了必要的医疗设备。县卫生局先后将县内有名望的中医师调入中医院,配齐各类技术人员。至1987年底,中医院有医护人员54名、病床30张,设置中医内科、妇科、儿科、骨科、针灸、推拿、痔瘻、理疗和西医内科、妇科、防保等科室。年总门诊数16.2万人次,住院556人次。

中医院以中医内科为龙头科,几名县内外有名望的中医师以诊治疑难杂证见长,县内各区乡及金口河、甘洛、越西、美姑、峨眉、沙湾等地不少患者专程来就诊。院内学术气氛浓厚,已在省市及国家级学术刊物发表学术文章20余篇,一些文章的作者被邀请参加省市和全国性学术会议。

第二节 区乡卫生院

民国时期，峨边区乡一级无卫生院。1951年，中共峨边县委组织部、宣传部主持召开全县中西医从业人员会议，将分散行医的个体医务人员组织起来，成立峨边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区设分会，乡设小组。卫生工作者协会各区分会和乡小组，在当地党和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成为本县区乡一级卫生机构的开端。1951年起陆续以区分会和乡小组为基础成立区乡卫生院或联合诊所，至1957年全县共有区乡卫生院（联合诊所）8个。1958年公社化后，各乡联合诊所改为公社卫生院，区卫生所改为中心卫生院。1961年从汉区各乡抽调卫生人员在彝族区乡建立卫生院，至此每个公社都有了卫生机构，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全县农村医疗卫生网。1970年全县农村卫生院发展到26个，有病床95张。1980年随体制改革，各公社卫生院改为乡卫生院。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农村卫生院19所，病床122张，医务人员120人，其中中级技术人员7人，房屋总面积达12525平方米。乡一级卫生院有血压计、听诊器、消毒高压锅，各种注射器、输液器、创伤缝合包、安取节育环器械、接生包、出诊箱、天平等，能诊治农村的常见病、多发病，抢救一般外伤和急诊病人。区一级卫生院和五渡、宜坪等重点乡卫生院，除有乡卫生院同等设备外，还有化验室、透视室、手术室、病房、各种下腹部手术器械、剖腹产器械、立式高压消毒锅、肠胃减压器、电动吸引器等设备，能开展下腹部手术和危重病人的抢救治疗。

第三节 村医疗站

1967年前培养了部分半农半医卫生员、接生员，他们在本大队开展防病治病和新法接生工作。1968年全县大办合作医疗，大力培养大队（村）一级赤脚医生。1970年实现了合作医疗一片红，除距公社卫生院较近的大队未办外，其余90%以上大队办了合作医疗站，全县共有160个（含金口河区）。每个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2~3名，赤脚医生报酬按合作医疗的生产队人口补助工分，以保证赤脚医生的收入不低于全劳动力的工分收入。大队合作医疗站的资金由群众筹集，人平每年交2元钱，在合作医疗站治病全免费。1972年，为提高赤脚医生医疗水平，县卫生局以五渡公社卫生院为基地，培训全县赤脚医生，7月培训第一期学员50名，学习1个月，后因经费困难，未继续办班。此后，由于管理不善，有些农民不愿交钱，加以个别赤脚医生不够负责，合作医疗站逐步减少。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后，合作医疗站自行消失。1987年，为加强农村防病治病工作，县卫生局决定培训村卫生员，建立村医疗站，至年底，已在五渡、沙坪两乡培训卫生员7名，配备注射器和消毒药品，主要开展预防接种和防病工作。个别村卫生员自购药品，诊治病人。

第四节 企业职工医院

川南林业局职工医院 建于1953年，占地12244平方米，建筑面积6779平方米，设有门诊部和住院部，是县内规模较大的厂矿医院，担负川南林业局5000余职工及家属子女的防病治病、医疗保健，也接收部分地方病员。医院设内科、外科、检验科、放射科等，有

住院病床 120 张（其中单独隔离的传染病房 1 幢，病床 10 张）。医院较先进的设备有 kB~500 毫安 X 光机、日本阿洛卡 SSD—260 “B” 超诊断仪等。1987 年，全院有职工 91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3 人，中级技术人员 10 人。医院在基层林场设有 7 个卫生所、7 个场级医务室、35 个医疗点，形成川南林业局林区医疗保健网。

东风木材厂职工医院 建于 1970 年底，占地 24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1 平方米。医院设内科、外科、中医科、五官科、妇产科等。主要设备有 200 毫安 X 光机、CX—850 “B” 超诊断仪及其他化验仪器等。能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对外伤治疗有一定经验，能开展下腹部手术及一般危重病人抢救，基本能满足全厂职工诊治疾病的需要。1987 年全院有职工 32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1 人，中级技术人员 5 人。

沙坪茶场医院 建于 1956 年，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40 平方米。医院分设门诊部和住院部，门诊部设内科、外科、牙科、中医科等，住院部有病床 100 张。医院在场属各中队（包括电站、水泥厂）设医务室 13 个。1987 年全院有医务人员 67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1 人，中级技术人员 5 人。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中 医

一、行医方式

民国时期，人民群众治病主要靠中医中药。中医药人员处于无人过问，自生自灭的状态。根据各自的医疗技术和经济力量，主要采取以下行医方式：

开店行医 有医疗技术和资本者，自开中药店铺，挂牌坐堂行医。如民国 17 年（1928）沙坪王鹤楼在下街开“养怡药房”。

摆摊行医 有医疗技术但无资金开设药铺，又未坐堂行医者，则自备一些中草药，或自制膏、丹、丸、散在场镇摆摊行医。在大堡、沙坪、新场等场镇有之。

亦农亦医 家住农村的医生，平时在家务农，亦可应诊，出诊，逢场在茶楼酒店诊病处方。在沙坪、金口河有之。

游医 即游方郎中，俗称“跑摊匠”，无常住地址，他们走村串户，逢会赶场，在茶馆酒店行医卖药，亦有贩卖假药，借医行骗者混杂其中。

解放后，人民政府关心中医药人员，至 1957 年，大部分中医药人员被接收到集体医疗单位工作，有少数人员仍坚持个体开业行医。

二、中医发展

民国 17 年（1928）至民国 38 年，峨边各地（不包括金口河）先后开设中草药店行医，现有据可查的共 12 家，见下表：

地 区	店 名	开 业 日 期	开 业 地 点	业 主
沙 坪	养怡药房	1928 年	下 街	王鹤楼
沙 坪	惠意堂	1932 年	新 村	王广惠
沙 坪	四知堂	1947 年	下 街	叶文涛
沙 坪	中药铺	1947 年	半节街	贾伦魁
沙 坪	中药铺	1938 年	半节街	龚玉隆
沙 坪	草药店	1930 年	台子坝	李光美
沙 坪	中药铺	1932 年	下 街	周金亭
新 凤	中药铺	1946 年	街 上	兰其芳
红 花	中药铺	1946 年	街 上	龚德志
大堡城	中药铺	1941 年	街 上	王崇伦
毛 坪	中药铺	1938 年	街 上	邱宝康
大堡城	中药铺	1947 年	街 上	巫柏村

民国时期，这些中药店铺和一些摆摊医生、游方郎中承担全县人民的治病任务。中医王广惠是其中有名望者，他主张“先有立法，后才有方”、“以易治病”，用药独出心裁，从不生搬前人定则，在医治疑难病症中，收到奇效，尤其擅长治疗尿毒症及妇科红崩白带。

解放后，大部分中医中药人员被分期分批接收到集体或全民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中医中药人员队伍逐步壮大，技术水平和地位不断提高。中医王广惠、杨慎思 1954 年出席四川省第一次中医代表大会。1956 年王广惠当选为峨边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副主任和第一届政协委员。1953 年至 1957 年，各区、乡镇相继组建中西医联合诊所，开设中医中药业务，50 年代后期方逐步使用西药。1959 年，在沙坪举办了一次规模较大的献方活动，各地名老中药主动献方，共同交流献方达百多则，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有的未能保留下来。1961 年，在大堡开办中医训练班，由县内有名望的中医担任教师，抽调农村卫生院有中医基础的人员共 40 人参加学习，两年结业，学员多数已成为县内中医骨干。1965 年，县卫生局对 1950 年以来从师学中医的学徒进行基础、内科、妇科、方剂、中药等考试，对成绩合格的 6 名定为中医士。1978 年和 1982 年，分别有 1 名中医师考取成都中医学院研究生。1986 年中医院成立，县内有了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基地。1987 年，全县有中医人员 71 名，其中副主任医师 1 名，主治医师 8 名，中医师 14 名，中医士 19 名。

三、民间医疗

峨边地处山区，居住分散，交通不便，人民群众的小伤小病，解放前多用土方、单方治疗。解放后，医疗条件不断改善，用土方、单方治病逐渐减少，但少数地区仍有用土方、单方治疗小伤小病的，峨边常见的民间医疗方式有：

单方、验方治病 多用中草药一味或几味熬、煎吞服，外科疾病用药外敷。

拔火罐 用小罐或竹筒，按压在病灶或痛点处造成负压，以局部刺激，对腰腿痛有一定疗效。

针法 用专制的医用银针，根据病情，在不同的穴位上进针、留针、捻针，达到治病的目的。

灸法 用野生艾叶晒干制成管条状，约10厘米长，点燃一端，放在根据病情选择的穴位上灸。

熬药水洗 多用于治疗皮肤病。选用一味或几味中药，加足量的水熬成药水洗手、洗脚、洗澡等。

按摩 用手法、指法、推、拿、按、点穴位等法，对扭伤、风湿痛等有较好疗效。

制膏药 根据医生的配方，制成膏药，敷在小方格纸或布上，贴患处。

泡药酒 根据医生的配方，用几种至几十种中药泡在白酒内，达一定时间后，将药酒用以内服或外擦。

刮痧 用铜钱大小的金属片或手指，蘸菜油后，在脊椎、肘部等处反复刮擦，直至发红、皮下瘀血，病人有痛感，对头昏、暑热等有疗效。

气功疗法 根据医生练就的不同气功，在相应部位发功，治疗不同的疾病。

第二节 西 医

民国25年(1936)起，有少数外地药贩偶尔贩运零星西药进峨边，如去痛片、嗝疝丸、胃痛片等。抗战胜利后，峨边有钱人家子弟在外地读书，放假买些西药回峨边。更多的群众不知西药为何物，也无钱用西药。至解放前夕，峨边仅有西医人员3名，也不开店行医，偶有病人时给予治疗或出诊治病。

解放后，西医队伍不断壮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1950年，人民政府接收县卫生院后，大力开展西医业务。1952年，乐山行署民族医疗队来峨边，医务人员全是西医，1953年开始，分来卫校中专毕业生到峨边，1958年后还分来大专毕业生。50年代后期，各区乡卫生院普遍开展西医业务，全县西医人员1965年为71人，1981年增至239人，1987年为263人。至1987年，县属医院和区卫生院以及部分重点乡卫生院，因地制宜设有西医临床科室，手术、化验、放射、输血、输氧、病理等各种必备的诊断治疗器械设备初步配套，能完成膀胱癌根治术、脊柱结核病灶清除植骨术、心包穿刺置管、腹膜透析等较复杂手术，能进行血液、生化、血清、免疫、细菌等70多项检验，质量控制在乐山市县级医院中名列前茅。

第三节 民族医疗

解放前，彝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落后，彝族历史上流传有多种彝药，应用时多具迷信色彩。治病时，由毕摩祈祷，视病情打1只鸡或羊(病重者打猪或牛)，将其烧成灰，根据灰的情况，判定杀某地的某种动物(鸡、羊、牛)，即寻找杀之，取一块肉与草药同煮给病人吃。若打猪打牛仍无好转，则视病人为无可救药。麻风病和严重传染病患者死后，打牛后及时用牛皮裹尸，深埋土内。彝族草药对某些疾病，如疥疮(俗称干疮子)等，有显著疗效。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彝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大力培养彝族医务人员。1952年在西河成立西河彝族自治县卫生所,为峨边彝区第一个卫生机构。1953年春末夏初,彝区麻疹痢疾流行,在西河卫生所住院治疗的彝族群众每日15人以上,甚至有4名大凉山彝族妇女自带粮食来西河卫生所住院治病。1956年,在彝族乡选送彝族青年(男女各2人)到县人民医院工作,跟师学医,指定老师包教包会,3年后已能独立诊治常见病,处理外伤包扎,女学员能独立担任护士工作。1965年,乐山行署下拨16名招干指标,由县卫生局举办彝族卫生员培训班,在8个彝族乡各招2名,讲授文化课、理论课2年,在县医院实习半年后,分配到彝族乡卫生院工作。1974年后,每年均推荐一些彝族高小、初中毕业生读医疗大中专班,毕业后分回县、区、乡卫生院工作。1984年和1987年,乐山卫校在乐山市民委支持下,举办两期民族医士班,主要招收峨边、马边、金口河彝族学员,第一期峨边学员17名,已毕业分回峨边工作。1985年,针对部分彝族乡无女医务人员,彝族妇女打针换药、妇科检查十分不便的情况,招聘5名农村户口具有高小以上文化的彝族女青年到县妇幼保健站、县医院妇产科学学习,半年后,分配到彝族乡卫生院工作。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彝族医务工作者45名,其中中医师2名,西医治医师1名,西医师3名,中专程度卫生技术人员28名,初级卫生员12名,他们大都服务在彝族乡卫生院,深受彝族人民喜爱。

第四节 医疗制度

民国时期,看病吃药是自己付钱,药费奇贵,有“黄金有价药无价”之说。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除加快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外,还注意卫生工作的社会福利性。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了多种优越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制

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凡这些单位的正式职工,因伤病门诊住院治疗的医药费,符合公费医疗制度的,全部报销,由各级财政列支报销。

二、劳保医疗制

厂矿、企业的职工,实行劳保医疗制。职工因伤病门诊、住院治疗的医药费,全部由本单位报销。这些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是居民、农民的,门诊治疗的医药费可报销50%。

三、统筹医疗制

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职工家属,是无工作的居民、农民,由职工按自己家属人数,每人每月交2~3元钱,单位福利性拨部分钱,作为统筹资金,凡参加统筹医疗的家属,门诊治疗医药费在统筹资金内报销大部分。

四、少数民族实行收、减、免医药费制

农村少数民族的医药费,原则上自付;有困难的可减收一部分,自付一部分;经济确实很困难,难以自付医药费的,实行全免医药费,在卫生事业费中列支报销。

五、合作医疗制

多是在农村，一个村或两个村的村民或一条街道的居民，自愿组织合作医疗站，参加的人每年交2~8元钱。因伤病到乡、村医疗站就医，不收医药费，病重到县或县以上医院诊治，可报销医药费的50%~70%。

凡是未享受、未参加上述一些医疗制度的农民、居民，看病吃药自付医药费。确实有困难的烈军属、五保户的医药费，乡、镇人民政府在民政救济费内给予补助解决。

第三章 卫生防疫

民国时期，峨边无专门卫生防疫机构。民国35年(1946)前，防疫工作由警政机构兼管。之后，防疫工作由县卫生院主管。1949年底至1950年初，县卫生院在全县接种牛痘14279人次。

1956年，县卫生防疫组正式成立，工作人员4名，地点在县人民医院内。1959年，防疫工作人员增至7名，1965年增至14名，均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增添必要的防疫设备。“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防疫组被取消。1970年恢复防疫机构，改名为卫生防疫站，有医务人员5名。1972年，新建办公宿舍楼，防疫站从人民医院迁出。1976年，实行科室分工负责，全站分地防科、卫生科、宣教科、办公室。1985年，科室调整为防疫科、地方病科、卫生科、慢病科、宣教科、计划免疫室、检验室、办公室。1987年，全站共有职工2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4人(防疫主管医师4人，医师9人)，房屋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配备有较先进的防疫设备，成为峨边的卫生防疫技术指导中心。

第一节 传染病

民国35年(1946)以来，峨边发生的传染病主要有以下10种。

一、天花

是危害人民健康最烈性的传染病之一，峨边有记载最早疫情报告是1947年，最晚一例疫情报告在1953年。天花的预防，一直是采用牛痘苗皮上划痕接种。解放后，种痘工作每年一次。1983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全球消灭天花。接卫生部通知，1983年起，不再进行牛痘疫苗接种。

二、麻疹

是峨边儿童高发病之一，发病率居各种传染病之首。解放后最早疫情报告病例在1952年，年发病率为281/10万；1959年麻疹流行，全县发病2037例，发病率为2670/10万；1964年再次流行，发病1182例，发病率为1736/10万；1976年发病1845例，发病率1628/10万。每次流行有1~3%的患儿并发肺炎死亡。1980年后，由于麻疹疫苗的推广使用，发病率有所下降。1987年发病率仅有6.4/10万。在个别彝族乡由于麻疹疫苗接种率不高，尚有

一些病例发生。

三、白喉

解放后最早疫情报告病例在1951年,发病率为1.8/10万。历年中,发病最多的是1966年,共发病100例,发病率为123/10万。由于在儿童中接种白百破疫苗,1985年后,全县无白喉病例报告。

四、百日咳

解放后最早疫情病例报告在1952年,发病16例,发病率为26/10万。1964年发生较大流行,共发病856例,发病率为1257/10万。1977年再次流行,全县发病1806例,发病率为1540/10万。此后,开展预防注射,疫情平稳。1987年发病率为111.3/10万。

五、流感

解放后最早疫情报告病例在1957年,发病2805例,发病率为3967/10万。1970年发生大流行,发病15117例,发病率为17316/10万。1972年、1977年两次发生流行,发病率分别为2042/10万和3322/10万。此后,发病率有所下降,1987年发病率为14.41/10万。

六、流脑

解放后最早疫情病例报告在1951年,发病率为44/10万,病死率为40%。1959年发生流行,发病率为244.4/10万。1978年再次发生流行,发病率256.5/10万。随着医疗条件的改善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发病率和病死率大为下降。1978年病死率为4.4%,1987年发病仅1例。

七、菌痢

发病率位居本县消化道传染病之首。最早报告病例在1946年。1959年发生流行,全县发病1310人,发病率为1717/10万;1972年再次流行,发病1225人,发病率为1213/10万;1987年发病489人,发病率仍达385/10万。

八、病毒性肝炎

是峨边消化道主要传染病之一。解放后最早疫情报告病例在1958年,发病5例,发病率6.7/10万。1970年全县发病345例,发病率为395/10万。1987年,发病率仍然较高,为208.1/10万。

九、脊髓灰质炎

即小儿麻痹症。解放后最早病例报告在1958年,发病1例。最晚病例报告在1978年,发病1例。由于小儿麻痹糖丸作为儿童基础免疫剂品连年普服,从1979年起已无病例报告。

十、钩端螺旋体病

县人称打谷黄,是流行于峨边产稻区的自然疫源传染病。解放后最早病例报告在1958

年,发病率为10.8/10万。1964年局部地区流行,发病103例,发病率151/10万,之后,发病率稳定在50/10万左右。1984年后发病率上升,至1987年,发病率在100/10万左右波动。钩体病的疫区主要是五渡乡。根据历年血清学调查,峨边钩体病抗体主群为七日热、秋季热、黄疸血群。1984年钩体血培养获得成功,乐山市防疫站钩体检验室鉴定为秋季热群,从病原学上得到了证实。从临床分型看,峨边钩体病85%以上为感染中毒型,次为黄疸出血型,肺出血较少,钩体病死亡率一般在5%以下。

第二节 地方病

一、丝虫病

峨边属于马来丝虫流行区,主要疫区为杨村乡四坪村、沙坪乡陆丰村、红星村。五渡乡白溪村是历史流行区,1980年后无新发病例。

丝虫病防治工作大体经历了3个阶段。1957~1960年为摸底普查阶段,全县普查3次,共47914人次,治疗540人次。1970~1978年为疫区普查阶段,共普查4次,3740人次,重点调查3次,共574人次,治疗145人次。1979~1982年为疫点调查和查漏补治阶段,共调查135人次。1980年后,未再查出微丝蚴血阳患者。

在调查微丝蚴的方法上,也有两个阶段,1977年前均采用单耳单片溶血后直接镜检,漏诊、误诊率较高。1977年后,改用单耳双片溶血后姬姆萨染色镜检,诊断较为可靠。

1957年至1982年,本县坚持以消灭传染源为主的防治措施。累计普查52786人次,治疗1210人次,微丝蚴阳性率由1970年的6.22%下降至1978年的0.65%,重点调查血阳率由1970年的10.25%降至1978年的1%以下。1982年省地丝防考核组对本县丝防工作进行考核,调查了杨村、沙坪乡三个村的居民3238人,血阳率陆丰、四坪村为“0”,红星村为0.13%,达到了基本消灭丝虫病的标准,省人民政府授予了奖状。基本消灭丝虫病后,本县仍坚持每年一次的复查复治工作,未再发现血阳病人。

二、地方性甲状腺肿

峨边属低碘区,水碘含量小于 $2\mu\text{g/g}$ 。1980年线索调查,在勒乌乡查出甲状腺病理性肿大100人,患病率为5.11%。1983年在全县3区1镇19个乡55个村和13所中小学进行了普查,实查45745人,查出各型地甲病患者424人,患病率0.93%,生理性肿大533人,肿大率1.17%。患病率在3%以上的乡有勒乌(10.09%)、哈曲(9.51%)、斯合(4.03%)。患病率在30%以上的村有8个:斯合乡的底底古、西河;哈曲乡的红旗、解放;勒乌乡的勒乌、祖马、甲挖、柑子口。

为了加强地甲病防治工作,1984年全县实施普供碘盐,病区人口服碘油胶丸治疗,防疫站定期作好碘盐销售和食用环节的监测,以及病区学生甲状腺肿大的动态观察。1987年11月,市地甲病考核验收组对本县地甲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考核,调查斯合、哈曲、勒乌3个乡中小学7所,实查学生417人,查出生理性肿大19人,Ⅰ肿大5人,患病率1.2%,定性测定用户盐75份,有碘率100%,测定3个乡18~30岁居民尿碘48份,含量43.18~390.75 $\mu\text{g/g}$ 肌酐。经考核验收,认定本县地甲病防治工作已达到省基本控制标准。

三、疟疾

是峨边发病率最高,分布地区最广,危害人民身体健康最严重的地方病。1952年全县发病5994人,发病率为9652/10万,1963年发病率为905/10万,主要疫区在红旗公社(今杨村乡)。通过持续多年的8日休止期根治,特别是使用了氯化喹啉的治疗方案后,发病率从1965年起明显下降,波动在20~500/10万之间。1985年后,各地兴建电站,农村人口流动量加大,传染源的迁入、迁出控制失调,疫区迅速扩大,病人增多。1986年上升为1268/10万,主要疫区是五渡乡、新林乡。1987年,在疟防工作中,除继续采取“两根治一预防”的方法外,疟疾流行高峰到来以前,在五渡、新林、毛坪、平等四个乡进行了溴氰菊酯喷洒蚊帐灭蚊,共喷洒41个村,285个组,6706户,蚊帐15491顶,喷洒墙面40970平方米,平均每平方米受药量为16.15毫克。通过以上措施,1987年疟疾发病率降至776.35/10万,较1986年下降38.77%。

第三节 慢性病

一、麻风病

麻风是一种病程漫长,常致人残废的疾病。1958年在金口河成立麻风病医院,峨边入院治疗的有32例。1984年,为摸清全县麻风病分布情况,开展了线索调查为基础的流行病学调查,共调查122312人。1985年起由县人民医院、防疫站组成麻风病查治专业队,对线索调查中发现的疑似病人逐一复检,对现患病人进行了镜检查菌确诊。调查表明,自1958年以来,截止1987年底本县共发现麻风病人115例,分布在17个乡、2个厂矿、52个村、83个组,病例较多的乡是勒乌(15例)、新林(15例)、沙坪(15例)、宜坪(13例)、大堡(11例)、哈曲(7例)。115例病人中,男性85例,占73.91%,女性30例,占26.08%;彝族45例,占39.13%,汉族70例,占60.87%;病人中,瘤型61例,占53.04%,结核样型32例,占27.82%,界线类型1型,占0.87%,分型不明21例,占18.26%。

115例病人通过持续多年的治疗,至1987年治愈55例,治愈率为47.82%,死亡28例,下落不明5例,尚有21例在金口河麻风病院治疗,6人在家就地治疗。

麻风病人的治疗,1976年前采用氯苯矾(DDS)+利福定(RFD)二联治疗,1987年,通过细菌和病理学检查,将病人分为多菌型和少菌型两组,多菌型改用DDS+RFD+B663(氯苯芬嗪)三联治疗。1985~1987年对临床治愈者进行临床细菌检查,追踪观察累计74人,复检率100%,未见复发病例,同时还对患者家属和患者所在村居民进行了1年1次的普查,累计检查家属382人次,占应查数的96.22%,居民2726人次,占应查数的98.41%,1987年在1老病员家属中确诊1例结核样型新病人,麻风病新发现率为0.79/10万。

二、头癣

1980年根据省、市卫生局在15岁以下儿童中开展普查治头癣病的指示,本县成立了头癣防治专业组,全县共普查15岁以下儿童32917人,临床确诊头癣74人,镜检确诊44人,合计114人,患病率为9.0/10万。临床分型中,黄癣64人,占56.14%。114例头癣病

人均采用口服灰黄素片进行治疗,当年治愈率72.7%。1982年5月,组织各区、乡卫生院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漏补治,巩固治疗效果,现在已无新病例发生。

第四节 卫生工作

一、食品卫生

解放后,食品卫生作为爱国卫生运动的一部分进行宣传和管理。1978年,国家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公布后,县防疫站以食品卫生“五四制”为基本原则,对县境内经营食品、饮食的65个厂、店审发了“卫生合格证”。198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县防疫站依法成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县防疫站发放、张贴《食品卫生法》200多份,卫生“五四制”挂图40套,放映科教电影5场,办专栏6期,印发宣传小报3000多份,举办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训练班6期,培训卫生管理人员296人。1987年底,全县共有825个食品经营单位经审查发给“卫生许可证”,食品从业人员2252人经体检,发给“健康证”。1983~1987年,每年对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复查一次,累计复查5978人次,查出五病(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痢疾、伤寒、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人员589人,患病率为9.85%。五病人员中,乙肝携带者141人,占23.94%。每年夏秋季节,对几家较大食品厂进行抽样检查。1983~1987年,饮料厂共抽样71件,合格率为70%;酿造厂抽样12件,合格率为50%;酒厂抽样34件,合格率为30%;罐头厂27件,合格率为100%。

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单位和个人,县防疫站依法调查处理了个体户36个,无证经营户38户。对厂、店卫生差,经多次教育不改的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停业整顿、销毁变质食品、罚款等处理,共计销毁变质糖果糕点656公斤,副食品786公斤,香烟966盒,各种饮料7500公斤,罚款1479.90元。

通过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从1984年起我县已连续四年无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二、饮水卫生

1983年11月至1984年5月,县卫生局抽调医务人员67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生活用水水质卫生学调查。调查表明,峨边饮用地下水的人口73157人,占全县人口的58.9%,水源类型包括自来水、深机井水、泉水、大口井水;饮用地表水的人口为50911人,占41.03%,水源类型包括河水、沟水、塘水、田水等。

按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抽查了各类水源共11个,水质分析结果如下:感官指标:1.除2个地面水(塘水田水)和一个浅表地下水(大口井水)浊度超标外,其余8个水源均符合1级水卫生标准,合格率达72.73%。2.毒理学指标:11个点均符合1级水卫生标准,说明峨边化学污染水源的情况不重。3.细菌学指标:11个点全部超过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大肠菌群在120~2380个/升之间,其污染原因主要是水源周围的厕所、垃圾、人畜粪污染水体,以及取水点无防护设施所致。

三、工业卫生

1985年,县内市、县属全民所有制厂矿开展了工业卫生建档和职工健康建档工作(简称“两档建”)。15个厂矿单位共有职工6070人,生产工人4959人,应体检5521人,实检5383人,体检率为97.5%。

生产工人中,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工人1014人,占生产工人数的20.5%,其中男性746人,女性268人,有毒有害作业中,接触粉尘人数436人,占接毒、接害工人数的42.9%;接毒(铅、苯、锰)人数110人,占10.8%;从事物理有害作业(高温、噪音、振动、X射线)468人,占46.2%。

全县厂矿有毒有害作业点64个,监测合格率为33.3%,监测情况见表:

峨边企业有毒有害作业监测情况表

	粉尘	铅	苯	锰	高温	噪音	振动	X线	合计
作业点数	29	4	3	7	7	6	6	2	64
监测点数	29	3	3	6	7	4		2	54
合格率(%)	24.1	66.7	0	33.3	57.1			100	33.3

同年12月26日,县劳动局、卫生局、县防疫站组成“两档建”检查验收小组,对川南林业局、东风木材厂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了合格证书。

四、学校卫生

峨边学校卫生工作起步较晚,1980年前只有峨边中学配有1名校医。县防疫站、人民医院组成体检组。每年对城区学生体质和视力检查1~2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1987年,峨边共有3名校医,峨边中学、民族中学、县街小学各1名。

保护学生视力一直是学校卫生工作重点,由于学生作业负担重,学生的视力自我保护不力,加之某些学校课桌的规格不配套,因此,尽管每个学校都在坚持做眼保健操,教室采光也基本符合卫生要求,但学生近视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以峨边中学为例,见下表:

峨边中学学生视力情况表

		1980	1983	1986
近视率 %	初中班	19.9	32.14	35.0
	高中班	26.7	31.40	42.46

五、爱国卫生运动

解放后,每年都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毛主席发出

“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号召后，峨边也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取得了一定成绩。逢年过节，动员城乡人民打扫室内外卫生、清除杂草、垃圾，干干净净过节。1981年，为加强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增加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员，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县防疫站一直担任爱国卫生运动的技术指导工作。

灭鼠工作 70年代以前，使用较多的方法是鼠夹、鼠板、鼠笼、养猫等，药物毒杀多用安妥、磷化锌。70年代后期，改用敌鼠钠盐灭鼠。1986年灭鼠工作走上科学管理的轨道，灭鼠前后均要进行鼠情监测。1986年城区灭鼠前鼠密度为33.55%，采用“杀鼠迷”灭鼠后，鼠密度降为0.87%；1987年鼠密度在灭前又上升到33.5%，灭后密度下降为0.89%。经市爱卫办检查组考核灭鼠效果，达到合格标准，群众反映良好。

灭蝇工作 主要采取人工拍打的方法。70年代用敌敌畏喷雾灭蝇，由于气味大，药物分解快，效果不够理想。之后，又采用敌百虫投入粪坑灭蛆，效果明显。80年代，在药物灭蝇方面又投入呋喃丹和溴氰菊酯，灭蝇效果较为可靠，持久。

灭蚊工作 主要通过清除污水消灭孑孓，烟熏为主。1986年，结合疟防工作，采用溴氰菊酯喷洒蚊帐灭蚊，蚊密度由灭前8.13只/帐降为灭后的0.7只/帐，灭蚊效果明显而持久。通过药物灭蚊，对降低疟疾发病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四章 妇幼保健

民国时期，峨边无妇幼保健机构，也无医院开设妇产科和儿科。1953年，峨边成立妇幼保健站，有3名初级卫生人员。妇幼保健站主要任务是指导妇女“五期”保健，宣传新法接生，处理部分难产，至1968年妇幼保健站撤销前，全县基本形成县、区两级保健网。1975年恢复妇幼保健站。1987年，妇幼保健站设有门诊部和住院部，门诊下设妇产科门诊、普通门诊、儿童保健门诊、注射室、治疗室、化验室、激光治疗室、药房等，住院部设有产房、手术室、病床6张。有工作人员16名，其中主治医师3人，妇幼保健医师4人，外科医师1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5人，开展了计划生育5种手术、难产处理和剖腹产手术。

第一节 妇女保健

一、围产期保健

围产期保健是指怀孕满28周到产后7天这段时间的保健。围产期保健质量的好坏决定了妇幼保健水平的高低，采用新法接生是提高围产期保健质量的关键。解放前，峨边盛行旧法接生，新生儿破伤风率高达30%。解放后积极宣传新法接生，为部分大队培训接生员，无偿配备接生包各2~3个。1979年新法接生率达44.6%，大部分乡级卫生院分配有助产士，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下降为4.2%；1987年新法接生率达77.1%，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再降为1.5%，婴儿死亡下降为37.84%。产褥感染及产后出血的发生仅为0.12%。为提高围产期保健质量，1986年部分乡实行对孕妇产前检查3次以上，产妇产后访视2次以上，生产时尽量做到住院分娩，既降低了新生儿死亡率及孕产妇死亡率，又减少了产褥感染及

产后出血的发生。

二、妇女病防治

1975年妇幼保健站恢复后,陆续开展妇女病查治工作。1979年,对全县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妇女病普查,共查7467人,占应普查人数的56%,查出患病妇女404人,治疗281人。1979~1984年,对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进行两次查治,查出两病患者159人,治疗138人。1985年6月、1987年5月,先后两次对城区妇女进行以宫颈癌为主,结合其他妇女病的普查工作,检查人数占城区已婚妇女的82.5%,对1468名妇女病患者,区别病情给予治疗。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979年,妇幼保健站对13209名儿童进行免费驱虫治疗。1983年,以沙坪乡为重点,开展母子系统管理一条龙,以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搞好计划免疫工作。1985年,妇幼保健站开设儿童保健门诊。至1987年,儿保门诊共体检儿童1930人次,建儿童保健卡646份,其中大多数是独生子女。1987年8月,妇幼保健站对共和乡7岁以下儿童两病(佝偻病、贫血)患病率调查,儿童贫血(血色素低于11克)患病率达91.1%。根据1985~1987年调查资料,峨边7岁以下儿童常见病患病率依次为贫血、腹泻、佝偻病、营养不良、肺炎。

1985年防疫站成立计划免疫室,对从出生至7岁内的儿童进行基础免疫,其制品包括麻疹疫苗、脊灰疫苗(小儿麻痹糖丸)、白百破三联疫苗、卡介苗4种,各种疫苗由乐山市防疫站供给。接种时,城区使用表、证双轨制,农村实行单表制,计划免疫接种率列入区乡医院考核内容。通过计划免疫工作的开展,4种基础免疫制品预防的6种疾病发病率都有下降,脊髓灰质炎从1979年起无病例报告,白喉从1985年无病例报告,麻疹发病率由1959年的2670/10万下降到1987年的6.4/10万,百日咳由1977年的1540/10万下降到1987年的111.3/10万。

第五章 医 药

第一节 药材资源

峨边复杂的地形构成了独特的小凉山垂直气候,中药材资源十分丰富。1979年进行中药材资源普查,全县中药材资源约1100种,开展收购的约270余种,分3大类。其中植物类药材227种,主要有天麻、牛夕、黄连、杜仲、泡参、峨参、土紫菀、天冬、独活、黄精、续断、银花、首乌、黄柏、厚朴、瓜蒌、细辛、木通、百合、川乌、草乌、路党参、苦参、丹参、佛手参、三七、当归、野川芎、白芍、赤芍、生地、白术、黄芩、麦冬、白敛片、白芨、防风、花粉、巴(川)戟、白薇、知母、秦艽、绿升麻、粉角、川文术、白南星、黑南星、板兰根、射干、白姜、姜黄、大黄、珠子半夏、川桔梗、毛前明、香附子、胆

草、玉竺、白土芩、红土芩、碎蒲、川白部、威灵仙、重楼、芦竹根、白毛根、地芋、蕤白、狼毒、石苍卜、商陆、竺七、木香、力芦、毛羌、金龟莲、朱砂莲、川互根、枝子、大力子、木别子、紫苏子、丑牛子、车前仁、使君子、女真子、冬葵子、苍耳子、青相子、莱菔子、白芥子、急性子、川楝子、黄精子、金樱子、冬瓜仁、川椒、杏仁、桃仁、李仁、吴芋、川红枣、苡仁、巴豆、瓜壳、桔核、桔终、陈皮、枳实、扁豆、小茴香、木瓜、野薄荷、大蓟、小蓟、蒲公英、荆芥、益母草、老贯草、金钱草、伸筋草、青蒿草、大青叶等，其中峨参、土紫菀产量最大，牛夕、黄连远销东南亚。动物类药材主要有豹骨、熊胆、麝香、碎蛇、鹿茸、虫花、僵虫、蚕砂、蜂蜜、蜂房、乌梢蛇、羌活鱼、土鳖虫、蛇胆、夜明砂、穿山甲等。菌藻类药材主要有朱苓、茯苓、虫草、雷丸、马卜，其中朱苓是省内独特资源。

第二节 生产与购销

民国时期，峨边中药材全部采挖野生资源，经营为商贩自由买卖，西药的经营几乎为空白。据民国 25 年（1936）四川省《各县特产产销概况调查表》记载，峨边当年“出口”（出县）“蜂蜜 80 担，牛夕 200 担，虫草 4 担，独活 85 担，半叶莲 100 担”（每担 100 斤）。药材交易中常发生伪劣药品、缺斤少两、价格奇贵等现象。

解放后，贸易公司设医药专柜，收购一些中草药，销售一般常用中药、中成药。1953 年起经营西药。1958 年贸易公司专设医药营业部，负责全县医疗药品、器械的批发和零售。1962 年成立了医药公司（经营西药及器械，属商业局工业品站），中药材公司（经营中药、中成药，属县供销社农产品站）。1977 年 3 月医药公司、中药材公司独立核算。1980 年 3 月成立医药局后，医药公司和中药材公司分别由商业局和供销社划归医药局管理。经多年发展，至 1987 年，医药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40 余万元，经营场地 1000 余平方米，经营 1000 多个品种的药品、器械批发和零售，年销售额 110 万元；中药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50 多万元，经营场地 2000 平方米，主要经营 600 多个品种中药材的购销和 400 多个品种的中成药的批发、零售，年购销额 150 万元。

峨边尚无西药生产厂家。中药材种植主要是黄连，1969 年起开始种植，主要在金河口区，1978 年种植面积达 600 多亩，年产量 8000 多斤。金河口划归乐山市，又在新场等乡发展黄连生产，1979 年黄连种植面积 15 亩。人民政府大力扶持黄连种植，1980 年组织种植农户到外地参观学习，发放补助金 1 万元，补助粮 4 万斤。到年底，种植面积达 226 亩。至 1987 年，县内人工培植的中药材有鹿茸、天麻、黄连、牛夕、三七、扁豆、党参、黄柏、杜仲、苡仁、白术等。

第三节 管 理

解放后，县卫生局（科）设有专人管理药政工作。1954 年，县卫生科对全县个体行医和药贩进行全面登记教育，禁止乱宣传、卖假药等现象。1956 年，根据卫生部《关于积极作好成药下乡的通知》精神，把疗效好、用药安全方便、价格低廉、不经医生处方可直接购买的 52 种中西成药，放到基层供销社销售，既解决了农村缺医少药的问题，又抵制了伪

劣药品的上市。1957年，峨边县人民委员会制定《药业摊贩管理规则》，使管理个体行医、药贩有章可循，市场伪劣药品显著减少。“文化大革命”中，药品规章制度遭到破坏，药品管理混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药品管理规章逐步走向正轨。1981年根据省卫生厅《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出售伪劣药品的报告》精神，峨边各医院、医药公司清理出一批多年陈旧药品和变质药品，全部予以销毁，对销毁造成的损失，县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198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县政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出动宣传车1台，深入各区乡宣传，张贴布告100份，发宣传资料238份，并在各地办了13期宣传橱窗。宣传药品管理制度，真伪药品的鉴别方法，展览伪劣药品。

1986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卫生部门设药品监督员6名，区乡医院设药品检查员31名，并制定药品监督员、检查员的职责、权限。颁发药品监督员证，检查员证，使监督员、检查员有职有权。至1987年，查出各医院药库、个体药贩的变质、伪劣中药471种，价值2万元，西药527种，价值2.2万元，全部销毁，保证了人们用药的安全。

全县各医药部门，对剧毒药品、麻醉药品、名贵药品都实行特殊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专帐、领导审批制，定期检查。1962年，县人民医院一医生冒领吗啡针剂，自己注射成瘾，查获后，受到法律制裁。1980年，根据省卫生厅、公安厅《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砒石的通知》精神，本县立即清理，将全县砒石全部集中县卫生局移交中药材公司封存。

野 管 三 章

第二十七编 社会风俗

第一章 家支 宗族

第一节 彝族家支

彝族的家支，相似汉族的家族或姓氏。汉族姓氏固定不变，彝族因父子连名，有时父亲的名就是儿子的姓。如：甘家，族属古候系，自古候下传三十一代至甘儿，甘儿即甘家的远祖。甘儿生普铁，普铁生二子，传八代至毕公，毕公生三子，长子毕至，次子毕石，皆绝，三子毕苦，毕苦生娘俄，娘俄生二子，长子毕日，毕日生海儿，海儿即黑干家的始祖。次子顶本，顶本即甘家始祖，从甘儿、普铁传至顶本，约十六代。顶本生普俄，普俄生普陈，普陈生毕直，毕直生四子，长子洛之，传三代至阿时，次子洛底传三代至阿根，三子洛歇传三代至雅扎，四子毕古，毕古生阿不，阿不下传为等本、克思。解放前阿时、阿根、雅扎、阿卜等四家成为峨边甘家四大支。而四大家支之下又各分为几个家支，如雅扎下分阿子、阿补两个家支。因此，甘家为大家，雅扎为分支，阿子、阿补，也是分支。据近几年调查峨边彝族黑彝家支有：甘家、海干、水洛、乌抛、底底、马家等，白彝家支有：鲁惹、冉那、阿鲁、鲁克、罗子、乌鲁、吉克、曲比等几十个家支。彝族社会在从原始氏族公社发展到奴隶制的漫长历史进程中，逐渐演变形成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同一祖先的家支组织，“家支”是汉语的习惯称谓。彝语称“此委”或“勿立”。家支组织是残存着父系氏族组织的一个家族集团联合体。在尚未形成统一的地方性政权的彝族社会，在某种意义上它具有地方政权的性质，在处理家支内外的重大问题上起着地方政权的作用。由于它是奴隶社会的产物，必然要为奴隶主集团服务，在实质上成为奴隶主专政的工具，起着维护奴隶主统治集团利益的作用。

黑彝家支一般有较固定的居住地域或统辖区。如甘家在甘儿、普铁时期，居住在大凉山甘洛一带，到了毕直时期由甘洛迁居大凉山美姑县巴普一带居住，毕直的后代逐步向峨边地区迁徙，开始迁至沙坪、觉莫、杨村，后又沿西河、官料河发展至白沙河、杨河等河流两岸定居在今之大堡、金岩、斯合、新林、毛坪、杨河等乡。迁入时间距今已有二十至三十代人，近六百年的历史。而海干、舍落、克思等家支定居于勒乌、哈曲等乡。乌抛家居住在万坪乡，底底家住在金岩乡之俄罗斯村，马家住斯合乡之马家坪村等等。

彝族家支之间,不论人数多少,势力大小,都是互不相属的独立的实体。家支内成员之间在政治上都是平等的,不存在隶属关系。家支男子成员都要熟记自己家族的谱系,凡同一家支成员,不论居住何地,相隔多少年代,只要能连接父系血缘家谱,就能称为本家支的一员,同时能享受同一家支成员所应享受的权利。在对外家支的交往中,尤其是到了生疏的地方,只要能熟背家谱,证明自己的身份,不仅能得到食宿的招待,而且还会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

家支成员之间虽无隶属关系,但每个家支都有数量不等的大小头人。家支的头人是在社会生产生活中,在调整家支成员利益,解决家支内外各种纠纷和协调社会矛盾中,自然产生的家支领袖代表人物。他们虽未经选举和任命而自然产生,但他们却是家支活动的组织者、主持者和家支会议决议的执行人。凡家支内外一切重要活动,大小事件的处理和解决都得通过家支头人来决断。

诺伙家支头人中德高望重者称“德古”和“苏易”。“德古”彝语意为善于判断,不辞辛苦的尊者。彝谚说:“彝区的德古,汉区的官府”。“苏易”彝语意为给群众办事而受尊敬的人。无论“德古”或“苏易”,他们都熟悉传统的礼教法规,熟悉本民族、本家支的历史和典章制度。他们社会阅历丰富,能言善辩,办事比较公正。“德古”的威望一般超出本家支之外,在几个家支联合行动时,发挥组织领导作用。能堪称“德古”、“苏易”的家支头人,他们主要是依靠自己的才干通过长期的办事实践而为彝族群众所公认的。他们之所以被社会承认主要在他们在解决各种纠纷和处理各种重要问题时,一是坚持彝族的传统法规,二是坚持协商,必要时采取神明裁判,尽量做到不偏不倚。如果在办事中出现明显不公正,而且不能说服不平者,自己就自然地失去“德古”、“苏易”的地位。“德古”、“苏易”处理事务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但一般主要是调解家支内外的纠纷,如婚姻、边界、掠夺奴隶、人命、盗窃和道德行为等等。他们在调解纠纷事件后,双方都得付给一定的报酬,报酬没有固定的数额,但一般都较丰厚。所以家支头人都希望能当上“德古”。彝谚说:“老子懂事当德古,儿子无能去牵马”。

彝族家支内外有些重大事件,非家支头人所能解决的,就要召集家支会议,共同商讨决策。家支会议主要有“集尔集铁”和“蒙格”两种。

“集尔集铁”彝语意为商议,实为家支头人会议。一般由家支几个头人和少数家支成员参加会议。这种会议没有固定的形式,它讨论或商议的问题,包括一般性的问题和重大问题,如家支内的杀伤、斗殴、盗窃、通奸等违背传统法规的事件,通过会议,提出处理意见,不能决断处理的重大问题,则提交家支成员大会最后作出决断。

“蒙格”彝语意为大会,即家支成员大会。主要讨论本家支成员被杀,本家支姑娘在婆家非正常死亡,是否进行血亲复仇,是否同外家支进行冤家械斗,开除或处死本家支成员等重大问题。这种会议多由家支受尊敬的头人主持,开会时没有固定场所,一般在山坡上草坪举行。大会开始后,先由当事人报告此次会议讨论的内容,讲述事件的原委经过,然后进行讨论,与会者都可充分自由地发表意见。由于参会者人多,争相发言,喧嚷嘈杂,讨论一般流于形式或走过场,而问题的决议往往由受尊敬的头人所操纵提出,只要大小头人无异议,决议即行通过。

彝族家支及其头人所遵循的传统法规、伦理道德、行为规范等而构成彝族家支制度,并作为彝族社会的上层建筑,维系并巩固着彝族社会的奴隶制度,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神圣地位及其各种特权。同时在一定场合下代表和保护家支利益,团结家支成员,起着凝聚力的作用。

解放后,特别是经过民族改革,家支制度随着奴隶制度的消灭而随之被摧毁,但以父系血缘为纽带集结而成的家支并未解体消亡,其观念、感情、亲属关系等等仍残存着,某些地方还有所反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随着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的不断进步,峨边彝族社会的家支及其观念将会逐渐消亡。

第二节 汉族宗族

宋元时期,峨边大渡河以南,主要是少数民族居住,汉族土著居民较少,明正德七年(1512),曾从湖广大量迁移汉民定居金口河、大堡、沙坪、毛坪一带,其代表家族有林、罗、葛、杨、马、万、赵、宋等姓。有的还当上了里长,如葛朝仲、罗必珣。汉族土著和客户逐渐繁衍发展,到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约4000余户。当时人户多以同姓人聚居,逐渐形成以一姓人为主的自然村落,不少村落以姓氏定名,如沙坪的张村,红花的余家山,五渡的郭坝、胡坝,共和的赵山等。同姓人中,有的因做官、发财而成为地方豪强,称雄于乡里,同姓人也觉光彩。因而形成有的乡场以某姓为显赫人家,如沙坪的葛义先、葛成之,新林的张至诚等。

同姓人发展而形成家族,有的成为望族。为了维护本族人的利益,对抗外姓人对本族成员的欺侮和侵犯,同时也为了协调本族成员的内部矛盾,妥善调解内部纠纷,有名望的家族便建立了宗祠,称为祠堂。如沙坪的葛姓在场上和马嘶溪分别建立了两个葛祠堂;新林卷木的张姓建立了上中下3个祠堂,上下祠堂设在卷木,中祠堂建在红花的太平墩;毛坪的罗姓在建华村也建了上下罗祠堂;五渡的郭姓也建有上下郭祠堂等。

祠堂选有执事人,称族长或族尊,当其执行族规时,又称为族官。族长多由本族中辈份较高,有钱有势,德高望重者充任。族长之下还设有房书、房缮、房司等执事人员,分别管理祠堂的文书、财务、礼仪等事项,一般选有文化、有办事能力和办事较公正者充当。

祠堂拥有一定的田地资产作为基金,基金来源一般为族人捐赠、族人绝产、田产纠纷不决而收归祠堂,以及罚款、债息等等。祠堂基金主要作祭祀开销,如基金不足则由各房分摊。

为了维护封建礼教,祠堂皆定有族规,其主要内容有:不允许败坏家风,同族人不许通婚,不许发生男女关系,尤其是同房的兄妹、姑侄之间,否则要沉水处死,一般则处以鞭笞、罚款;提倡尊老,不允许辱骂、殴打本族长者,犯者被视为不孝之徒,处以鞭笞、罚跪、罚款等;提倡守法、不允许偷、盗、抢劫、杀人放火,犯者视为败坏家风,重则捕送政府法办,轻则族内处以鞭笞、罚款;本族人如受外姓欺侮或被杀等重大事件,全族联合起来一致对外,以保护本族成员利益和维护本族声威。

祠堂每年要祭祀祖宗。有的一年举行两次,有的举行一次,时间一般在农历二月和八月。祭祀时礼仪十分隆重,有时还“打围鼓、唱川戏”。

解放前峨边大小祠堂中,建立久远、活动经常、制度完整的,要算新林乡卷木张祠堂。张祠堂有3个祠堂,即上祠、下祠和太平墩祠。3个祠堂分属于3个弟兄。明末清初张献忠入川时,张家由湖广迁入。经乐山,沿大渡河而上,最后在卷木定居,随着家族人口发展,大哥二哥便在卷木各建祠堂,大哥建的称上祠堂、二哥建的为下祠堂,三弟在红花乡太平墩建祠堂。

张氏祠堂祭祀情况介绍

张氏祠堂祭祀是一年两次。上半年为春祭(在二月清明之前),下半年为秋祭(在八月中

秋前为佳)。祭祀时间,由族长通知各房的房长,再转通知各房。春祭(又叫小祭)超度祖人,念功德,不备仪式,除招待道士外,聚集的各房房长会餐1次(约七八桌人),把开支帐目结清入帐交族官保存了事。秋祭(又叫大祭)由族长通知各房长开筹备会,决定时间、仪式,要做4天道场,杀猪宰羊、大办酒宴,全族每户至少来1个男性,多者不限。

这笔开支由族官支付,其经济来源是全族有少数绝房财产,无后代老人由于无亲生子女,又不愿将遗产转给亲房侄儿,就立约捐献给本族,由家族负责他的生养死葬。族上获得这笔财产后,或变卖、或出租,所收益的款为各房公有,除扶持本族的贫困户外,都纳入祭祀用费开支。故祭祀时聚餐均不收费。

在做4天道场中,在第3天的早上就要杀猪宰羊,到中午就要抬去敬祖先,猪要全猪(剖腹、去掉肠肚、留心脏、肝、肺),俯卧于木梯上(心脏、肝、肺连起来悬掉于猪身下),猪的膀上还要留一点毛(约10公分左右,成方形),由4人抬至祖牌面前供奉(羊与猪一样剖腹,内脏处理一样,但只把羊皮剥到羊头耳根后为止,要使羊头的耳、角、皮毛全在),这时道士高唱祭奠祖先的词句,约40分钟完毕,才将猪、羊抬入厨房作备餐用。第4天全族远近的人都来赴祭,祭奠祖先时,由族官安排,先叫房长端上羹汤肴馔及酒饭,香烛明燃,这时就开祭。在道士指导下(道士在左,本族选1名灵活朗诵之人在右),道士说一句,站右者接应下句。道士说:时当某年某月秋祭,礼仪肃静,有事各执其事,无事者恭站于堂。族尊就位!这时,族尊就要整理衣帽,于祖牌前正中站立,然后各房依次就位,站在族官后面。列为一线,全族成员也成行站立于后。接着,道士喊:门外鸣炮!此后火炮连天震地。炮毕后,在道士口令下,乐音师吹奏一曲短调,鸣鼓3响、打锣3下,献香、献羹汤、敬馔。然后由站右者(本族人)读祭文。此时,族官及各房长,全族人等跪于祖牌前,双手触地,低头弯腰,意念祖先。祭文读完后,依道士口令献帛(烧钱帛)、行三跪九叩大礼。礼毕。由族官讲话,叙述祖宗功德、家谱、族规、勉励子孙效法列祖列宗,光耀门庭,然后由各房长自由讲话。最后聚餐,开支入帐,帐册由族官保存。有时晚上“打围鼓”、清唱川戏。

上祠堂是3个祠堂中最兴旺的1个,族长张至诚,乃民国初年厅议事会的副议长、厅教育会的副会长,其父为清朝武秀才,该祠下分为八大房,人口兴旺。

解放后,随着封建制度的摧毁,家族也随之解体,祠堂活动停止,祠堂建筑改作他用,多数改修为学校。

第二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服饰

一、彝族服饰

峨边彝族的服饰,具有艳丽多彩,款式多样,男女不同,老小各异的地方特色,现着重就男女服饰分记于后。

男服 男服由头帕、上衣、下装、披衫等组成。头帕用长约三尺的青、蓝布缠头,先作一般

缠绕成束,偏立于左前方,汉族称之为“英雄结”。由于年龄不同,年轻人的“英雄结”又细又长,直竖于左前方,以示英俊,衬托了年轻人的勃勃生机;而老年人的“英雄结”则是偏短,昂于左前方,以示老成持重。上衣一般用棉布缝制,窄袖,身長仅到脐,斜扣。另在领圈、肩背、袖口、襟边等处都镶绣有宽窄不等繁简各异的各种各样的花边。也有着甘洛式上衣的,此种服装仅前襟与袖口镶有刺绣花边,既简单又大方。下装着彝族“大裤脚”。

女帽 女童戴童帽。女青年戴青、蓝布头帽,头上梳发辫,辫中缠以红头绳,将头帕折叠为数层,形如瓦片,复盖头上,再用发辫压住,这是未婚姑娘的打扮。当上妈妈后,就应换成帽子。帽子用青蓝布缝制成双层,呈荷叶状,帽沿及后脑绣有简单花纹。

上衣 一般用棉布缝制,中老年妇女的上衣较宽大,长可及膝,青年妇女的上衣,也是窄袖,紧身,斜扣,长仅接脐。上衣前襟、项圈、袖口均镶有五彩线刺绣花边,做工精美,图案繁多。特别是女青年的衣领是高领,领高一寸八至二寸二之间,直抵下颚,在领口扣接处有一长方形铜或银制的压花领牌;衣袖上大多刺绣成三角形对称的花纹,有的则缀以银箔泡花的等距三角形图案,做工独具风格。

裙子 用棉布缝制,三节合成,红、黄花色做中截,上下两截一般用素色布,一拖到地。女童一般穿两节裙,上节为筒形,下节为褶纹。年满十五岁到十九岁时,父母择吉举行换裙仪式。开始换成三节裙,上中两节为筒形,下节为褶纹,俗称“百褶裙”。三节都用花布分截制成,因而走动时,褶纹撒开,像一片彩云在飘动。

彝族的披衫 皆用羊毛制成,称“毡衫”或“察尔瓦”,也是别具特色的外衣。毡衫分为两种:一为“史罗”,汉语称“泡毡”;一为“帕背”,汉语称“线毡”。“史罗”乃用四斤左右的绵羊毛,弹松喷水擀压而成。厚如铜钱,双层为白色,也有染成蓝或黑色的。松软保温,是衣被两用的御寒佳物。“帕背”,用羊毛捻成线后,编织而成,每幅宽约七寸左右,一般用十三幅连接而成,长约四五尺,下垂短穗或用蓝、黑布滚脚边。颜色有本色或染成蓝、黑色。一般情况下“帕背”是套穿在“史罗”上的传统外衣,夏季则单披,类似汉族的披风。其质地细密牢实,隔雨防潮,是四季不离的基本服装。此外彝族人民不分男女,特别是劳动人民,皆喜爱穿著一种传统秋装,名曰“阿本”,汉语称“毡褂”,无袖,长齐膝,是用双层泡毡面以青、蓝布衲制而成,是劳动护体衣服,无论室内室外劳动,穿著皆宜。

彝族服装上所刺绣的花纹和所镶的花边,图形繁多。有以天象为图的,如日、月、星辰、彩虹、白云等;有以大自然为图的,如山、水、波涛等;有以动物为图的,如鸡冠、羊角、牛眼等;有以植物为图的,如树叶、花等;还有以什物器皿和几何图案为图的等等。各种各样图案色调和谐,做工精致。

彝族饰物种类繁多。发饰:妇女用半月形木梳挽于脑后,把双辫挽住,用各色花线系悬于发辫。领饰:妇女用银或铜制的领花、领珠等缝于领口。耳饰:分耳珠、耳环两种,男子喜欢在左耳悬垂红色或黄色的珊瑚大耳珠。女子两耳戴耳珠,有的在环上挂一串细如米粒的浅红色玛瑙珠。手饰:有手镯与戒指两种,手镯以宽为美,戒指多取马鞍形、猫眼形等。手饰以金、银、铜、玉为料。腰饰:男子一般在腰间佩一鱼肚形小钢刀,皮质刀鞘。此外男女老幼都喜欢在胸前悬挂一些饰物,诸如虎牙、豪猪牙、竹质和铜质的口弦和针筒、三角形花布麝香包等等。

解放后,彝族服饰渐有改变,参加工作的干部、教师、职工等,平时着中山装,有的上衣著彝装,下装穿汉裤,戴军便帽,穿胶鞋,近年来也有著西装革履的。但在节日或外出参观时,一

般仍著彝族传统服装。在彝族聚居的乡村,仍以民族服装为主。

二、汉族服饰

解放前,城乡人民大都穿长衫,公职人员多穿中山服,学生有的穿学生装。布料以蓝、青、白等色土布为主,因县内不产棉花,土布多从乐山县苏稽、夹江县等地贩运而来,价格较贵,农民缝制一件衣服要穿七、八年,大人穿了小孩穿,老大穿了,老二、老三穿。贫苦农民确是千巴万补。冬天多以棉衣过冬,贫苦农民有棉衣的不多,一般系一根腰带,俗话说一带三衣。富豪人家,穿著讲究,春秋为长袍大褂,冬天穿皮毛,夏天穿丝绸。

戴帽子的不多,城镇有戴“瓜耳皮”的。也有戴博士帽的,农村一般包头帕,老年人包青布头帕,青壮年包白布头帕。脚上一般穿自制布鞋,农村以草鞋为主,平时穿“偏耳子”草鞋,用竹麻制成,冬天也是穿用竹麻编制的“麻窝子”草鞋。下雨天在草鞋底系上“鞋爪子”,又称“脚码子”。也有不少贫苦农民,常年打赤脚。

男子不讲究装饰,农村妇女,尤以青年妇女,喜系白布围腰,围腰上用青、蓝、红线绣花及各式图案。妇女戴耳环的不多,中年妇女发髻上插簪子,多用银、铜、玉制成,手上戴银、铜、玉制的圈子。用金制手饰的乃个别富豪人家妇女。

解放后,城乡都穿中山服、青年装、解放装,农村妇女多穿素色短衫,布料以青、蓝、灰色最多。随着广大群众生活的改善,穿着的式样,花色也逐渐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穿西服的增多,服装式样也多样化,穿着牛仔衣裤、健美裤和各式裙子等增多。衣料质量也由棉布、灯心绒而改为涤纶、涤凉、涤棉等各类化纤织品,而且穿纯毛、呢绒、毛线衣、皮衣,皆很普遍。农村妇女,改素色为花色,花花绿绿,各式各样。包帕子已为各种帽子所取代,由军便帽,改为土耳其帽,现时兴鸭舌帽。赤脚已绝迹,布鞋、胶鞋取代了草鞋,农村穿皮鞋的也较普遍。近年戴金戒指的增多,青年妇女也喜戴耳环,也有戴金耳环和金银、珍珠项链的。

第二节 饮食

一、彝族饮食

解放前,峨边彝族人民以玉米、荞麦、洋芋(马铃薯)为主食。富裕人家夏秋之交从汉商处用鸦片烟、白银等换取大米而食,而贫穷人户特别是呷西,常食萝卜菜和薺子粑。彝族有偏爱吃粑粑的传统习惯。粑粑多以玉米荞麦磨粉蒸、烤而成。粑形扁圆,重约半市斤,而以“略粑”为精美。“略粑”以玉米粗磨去壳后,再加水细磨成粥,照粑粑做法蒸烤而成,细腻香甜,分外可口。一般只在年节或贵客临门时特意制作,被视为高级食品。

肉食以猪、牛、羊肉为主,忌食狗肉。彝族群众习惯吃“砣砣肉”,把鲜肉切割成拳头大小,入锅加盐及佐料,煮熟后盛入“挖伊”或“美时”的食筐内,有的在筐内放置小刀,上席后由食者随意手取或割取佐餐。砣砣肉中尤以仔猪肉为香嫩鲜美。用20至50市斤重的仔猪,杀后用柴火烧烤,刮掉猪毛洗净,再切割成砣砣肉入锅煮熟后添加盐和香料而成,鲜嫩可口,别有风味。彝族还喜吃酸菜汤,胡辣子,饶具特色。

彝族群众性嗜酒,一般饮用白酒和“泡水酒”。“泡水酒”乃是彝族家庭自酿的传统饮料。制作方法是:将玉米粒炒熟,磨成粉,加酒药和水调和使之发酵,再放入木桶封盖严实,桶底

端钻一小孔塞好。饮用前取清水倾入桶内,约半小时后,从小孔插入一竹管,“泡水酒”即从竹管流出,用完一次可再加水,一般可加水两三次,尤以首次为醇。“泡水酒”度数低如啤酒,味醇正,清凉甘甜。年节或婚嫁喜庆期间,更是不可缺少的最佳饮料。

彝族饮酒,习惯喝“转转酒”,凡宾客至或喜庆节日,有的集会议事皆饮酒。饮酒时,数人或数十人团团围坐,一座用一酒器轮饮,一次喝一口,团团转,直喝到酒醉方休。兴来时则豪饮,不论一碗半樽可一气喝下,以显示豪爽气概。

彝族群众喜吸土烟,普遍吸自种“兰花烟”。近年来青年人喜吸香烟。中老年人一般随身挂一个羊皮烟袋,内装烟叶、烟斗,“火镰”(土打火器,解放后已改用火柴或打火机)等。吸烟时,揉碎烟叶,装入铜、石烟斗,举火吸之。“兰花烟”香味浓烈,能消乏醒神。

彝族群众特别好客。不论走进谁家,不管是否亲友或是否相识,只要说出姓名、家支,都会受到热情接待,按家境条件尽量做到酒肉粑粑款待,并留住宿,从不索取报酬,而且诚挚大方。对亲友贵客杀鸡、杀猪、杀羊招待。对特别尊贵的客人,如条件许可,还要杀牛招待。杀鸡招待是最轻的,也要把全部鸡肉端上席先请客人吃,并请客人吃鸡头,看财喜。杀猪杀羊除招待客人在席上吃饱吃好外,还送猪头半块,羊腩肉一块让客人带走,以示对客人的尊重和热情。

二、汉族饮食

县内地多田少,解放前城乡皆以玉米为主食,间以杂粮。富裕人家也有以大米为主食的。农民全吃玉米的不多,还要兼吃洋芋(马铃薯)、瓜菜、豆类等。蔬菜以青菜、白菜、白萝卜、瓜类为主,一日两餐,上午九、十点钟早餐,下午三、四点钟午晚餐,农忙季节可吃三餐。平时一般不吃肉。富裕人家过年前杀一头过年猪,节日或待客吃腊肉,多数农民杀不起过年猪,连节日都吃不上肉。有客至则推“豆花”或煮鸡蛋、挂面。农民平时多吃豆渣汤,俗话说:“包谷饭豆渣汤,吃了硬梆梆”。城乡皆喜自制酱豆瓣,泡酸菜,腌制大头菜、青菜,春夏之交多以咸菜、酸菜代蔬菜。

城乡人民皆喜欢饮茶喝酒。茶一般称为“老鹰茶”,茶馆则饮青茶、花茶,茶叶皆本县自产。城乡人民皆饮白酒,乃县内糟房用玉米、高粱所酿,农村在农忙和寒冬季以及节日红白喜事,都要喝酒。

解放后,特别是1978年以来,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城镇居民由国家供应粮食,以大米、面粉为主食,农村因有副业收入或用洋芋调换,因而以大米为主食者日渐增加,城乡皆一日三餐,蔬菜品种增加,缺粮户日渐减少。杀过年猪已普遍,一般农户杀一头,有的杀两头、三头,买鲜肉的已比过去增多,逢年过节食品丰盛,有客至以鸡、鱼、肉招待,各种曲酒、啤酒、果酒都已进入寻常人家。农村红白喜事皆办酒席,非旧社会可比。

第三节 居 住

一、彝族房舍

解放前,彝族群众常由有血缘关系的亲族共同居住在一个村寨里,家庭是彝族社会的细胞。父亲是家庭的当然家长,父亲死后,长子为家长。男子成年结婚后,除独子外,一般均从

父母家分出独立成家居住,一户一屋,数十户人家错杂相邻,形成自然村落。房屋的宅基地,多选择居高临下有险可据的小山头或山坡平地处。彝族因生产生活因素,常迁徙。富裕之家,大多在高低山修筑两处住所,冬天居低山住房,夏天则迁往高山居住。有的夏天居大凉山美姑,冬天迁回峨边居住。

广大劳动人民的住房均简陋矮小,仅能防雨保温。建房时,先于宅基地上筑以土墙,墙上安放圆木串架,构双斜面屋顶,上盖瓦板,瓦板系选取无节疤杉木,劈裂成厚约3公分,长约两公尺,宽十余公分的木板。将瓦板搁置檩条上,压以重石即成。房屋多为一间,四壁无窗,无天花板,屋内十分昏暗。进门为中房,设火塘,火塘以3个锅庄石安装而成,是全家做饭、用餐、烤火、议事、息宿、待客之所。中房左侧用竹笆隔开,内为主妇居室,也是存放粮食、衣物、银钱之处,右侧为磨房和堆放杂物、农具甚至拴猪的地方。

穷家小户则编制竹笆或割取山茅草以盖房,屋壁多用竹笆环围。富户较为讲究,房屋高大宽敞,一屋数间,瓦板顶、木板壁,甚至在檐柱上饰以彩绘。有的除住房外,多在屋角处修筑坚固碉楼,一般为两楼一底,四壁留枪孔。碉楼乃防御冤家袭击的设施,有的修筑一二个碉楼,有的于房屋四角修筑四个碉楼,沿碉楼外再筑围墙。解放后,由于冤家消除,社会安定团结,不再修筑碉房,原有碉房已逐渐朽坏。

彝族地区民主改革后,特别是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彝区的经济逐步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政府的帮助和支持下,居住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全县80%以上的群众住上了新房,而哈曲、金岩等乡则达到90%。房屋结构也比过去有所改进,由木架板壁瓦顶房,代替了过去的土墙瓦板房,简陋的竹笆草顶房已消失。有的地方还修建了砖木水泥结构的新式住宅。室内陈设焕然一新,有新式的桌椅床铺,还有沙发、收录机、电视机等等。新林乡黄泥村110多户人家,1986年就实现家家住新房、装电灯,并且做到煮饭用灶,吃饭上桌,睡觉上床,解便有坑,养牲畜上圈等等。

二、汉族居住

解放前,除地主、富农、富商和官宦人家住大瓦房或院房外,一般农民住房以木架、土墙、草盖所建房屋为主,有的用竹笆或柴草为墙壁,四壁通风,不保温。房屋结构好则为三列两间,有的只有两列一间,人畜同住,厕所紧连。农民住房十分简陋。

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人民生活大为改善,群众修建房屋遍及城乡。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的楼房修建很多,如大堡、沙坪、新林等地修建了不少的楼房,建筑面积普遍在一百平方米以上,草房基本被淘汰,瓦房多为四列三间,不仅有卧室还有厅堂、客房、厨房、储藏室,人畜分开,厕所单修。墙壁多为砖墙或板壁,竹编墙已大为减少。

居住条件改善后,室内家具已向现代化发展,无论城乡人家,不仅桌、椅、凳、柜、箱、床一应俱全,许多家庭还添设了藤椅、沙发、甚至有组合家俱。

第四节 婚 嫁

一、彝族婚嫁

峨边彝族的婚姻嫁娶习俗,在民主改革以前,实行同族内婚,等级内婚,家支外婚,姨表

不婚、转房、赘婿等婚姻制度，一般实行一夫一妻制，也存在父母包办，媒妁之言，买卖配婚等现象。从订婚到结婚过程中保留着原始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婚嫁礼仪和形式。

换裙子 女孩子年幼时着童装，头上梳一单辫披于脑后。当年满17岁时，已长成青春少女，也就到了换裙子的年龄，从此头上梳成双辫，盘于头顶，穿上青年衣裙，不再与父母一道参加祭祀活动，意为她已不是家庭成员，而是长大成人待嫁的姑娘了。

当男子在17岁左右，便由父母作主邀其亲族、媒人洽谈儿子婚事。媒人一般由两个男子充当，职责是帮助男女双方了解对方门第、家境、人品等情况，只要是门户相当，媒人方去女家探询，愿否与某家结成亲家。双方表示愿意后，媒人再频繁往来于男女双方，磋商彩礼聘金。聘金多少，视女方等级身份、年龄、品貌等不同而有所差别。诺合女子的聘金少则白银数十锭，曲伙、莫友女子的聘金少则白银几锭，多则数十锭。经双方谈妥聘金之后，就择吉日订婚。

订婚 首先由男方的兄长、长辈和媒人到女家，去时带公鸡一对和酒食及其它礼品。订婚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猪胆卜。女方这一天定要杀一头猪，取出胆，观其胆汁多少和颜色，看是否吉利，胆汁多而黄则吉，经过卜算双方皆认为吉利时，男方向女方交部分彩礼银子。随后女方也请媒人和长辈到男方，再次举行猪胆卜的仪式，进一步商定婚事，双方无异议，订婚才算完成，然后双方酬谢媒人，通常一方酬谢一个媒人，一般是送白银1~2锭。

婚期 彝族青年的婚龄一般在17岁以上，女单岁为好。婚期的最佳时间是彝历十月，彝家常说：“十月雁来才结婚”，已形成传统规矩，除非占卜推算的婚期限制，才会有少数例外。婚期从新娘的“绝食”开始。“绝食”实为节食，即每日节减顿数只吃少量食物，一般3~9天，也有长达十多天的。主要以距婆家的路程远近而定。它表示新娘对母亲的崇敬，对少女生活的依恋。

婚期前一天，男女要选出“献目苏”（由单数男性青年5~11人组成的接亲队伍），其中要有由新郎的亲弟或族弟担任“献目本”（最先接近和背新娘的人）。参加“献目苏”的人，不能与女家同姓。他们带上送给新娘的制裙布二三匹，一对仔猪，几十斤白酒。头戴精致的“罗扑”（斗笠），身披蓑衣，往女家迎亲。在男方挑选“献目苏”的同时，女方也要挑选一批姑娘，准备好荆条、凉水和锅烟灰，“严阵以待”迎亲队伍的来到。当迎亲队伍来到女家门口，“献目本”在前，背猪、酒的达石在后，姑娘们便伺机出击，泼水、抽荆条、掺糨麻，抹锅烟灰，弄得小伙子们满脸乌黑，浑身水淋淋，四处躲避，顿时男女逗闹，笑语盈门，喜气洋洋。机灵的达石便乘机把猪、酒背进女家，这时女方有威望的老妇便出来解围，闹剧结束，迎亲队伍进了屋，主人款以酒食，殷勤招待，客人彬彬有礼，直至酒醉肉饱，便举行摔跤比赛。

晚上，新娘卸装，由两个姑娘唱卸装歌，歌罢，新娘卸下旧装，开始对歌。对歌时，男女双方互派歌手，姑娘们把小伙子们围在圈内，跳圈圈舞、锅庄舞，边跳边唱。对歌内容十分广泛，从征婚求偶，彝族家谱到天文、地理，是一次极好的赛歌会。对歌时如果势均力敌，常常是通宵达旦，直至新娘举行更衣仪式时为止。

次晨，举行更衣仪式时，姑娘们把新娘围在圈内，载歌载舞，新娘要唱“哭嫁歌”，彝家称这些歌为“尼惹俄”，歌词大意是对女性尊严的称颂，对买卖婚姻的诅咒，对少女生活的依恋。不管什么情况，新娘都要唱《哭阿妈》这首歌，离家前还要唱《送嫁歌》。在歌声中，新娘换上鲜艳夺目的礼服，戴上专门为新娘特制的礼帽。姑娘们这时围着新娘，蹲着身子，边唱边哭，以示惜别。唱罢，新娘换装完毕，“献目本”使用布带背新娘上路。抢新娘仪式进入高潮，姑娘们

百般庇护,小伙子们千方百计争夺,新娘也作象征性抗拒,稍事争持后,新娘半推半就地让“献目本”背走。背至离娘家大约一华里远的地方,选择一棵树下,放下新娘,再次更衣,换上“百褶裙”,分单辫为双辫,算是结束了少女生活。

新娘背出娘家后,不能让她双脚沾地,在由青年换背时要在地上垫上毡衫或荞秆,以示对新娘的尊重。在背亲途中,新娘不得进食,如路途遥远,也只进少许煮鸡蛋等干粮为食。新娘到达男家,迎亲即告结束,娶媳仪式便开始了。男方父母若不让儿子“安家”(彝俗:儿子离开父母家独立生活的叫“安家”),则将新娘直接背进堂室,若要“安家”,就在门外左侧新建一座“小竹楼”,把新娘背进竹楼。新娘进屋后,由新郎亲妹或堂妹为新娘梳妆,小姑执炊并殷勤劝新娘进头道饮食,劝食三次,新娘对之是一看二尝三吃。新娘进屋进食后婚礼基本完成,宴客开始。

彝族婚宴一般均在屋外空地上席地就餐,凡来贺喜者,不论有无贺礼,均按八至十人一堆,围成一席,或蹲或坐。席上摆一肉汤盆,数把“马匙子”(汤勺),每个客人分送两个大耙,两串煮熟的砣砣肉,客人或食或捎走,听其自便,泡水酒和白酒管喝管够,直至客人酒醉饭饱。饭后,照样以男女两家为对手,举行摔跤比赛。晚上照样进行对歌,通夜不眠。

新娘在婆家住三五日后,由新郎率亲友七至九人,牵绵羊一只,携酒一桶,偕新娘回娘家回拜。新娘返家后暂居娘家,住一段时期之后,再由新郎选择吉日将新娘接回同过夫妻生活。

解放后,彝族婚姻习俗已开始发生变化。首先是族内婚已被打破,彝族和汉族以及其他民族通婚的逐渐增多,并为社会所接受认可。解放初民族间的婚姻多在干部、职工中进行,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民族间交往频繁,在广大的农村中,彝汉婚配的已较普遍。其次是等级内婚和门当户对的界限已不再为群众所重视,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等级制度的废除,等级内婚已失去存在的基础。另外在结婚程序和礼仪方面也逐渐趋于简化。彩礼也无规定,视男方经济条件,双方协商议定,新娘婚后暂居娘家的习俗也在淡化,婚后即过夫妻生活的增多。

二、汉族婚嫁

解放前,汉族婚姻嫁娶多沿袭封建礼教和传统习俗进行,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且讲究门当户对。从订婚到结婚一般要经过:说媒、合婚、行聘、报期、迎娶等几个程序。

说媒 一般是男方托媒人到女方家说合,也有由媒人主动到男女双方家撮合。说媒时主要是媒人介绍双方家庭经济、人品、学识、技能、社会关系等。一般要求做到门户相当,再由双方父母约其长辈进行暗访了解,主要是看男女双方人品如何,五官是否端正,身体有无缺陷,经双方父母长辈认可后,女家才把女儿的出生年月日报给男家,称为过庚。

合婚行聘 男家收到女家庚帖后,放在祖宗香案上,搁压七天。在此期间,男家无不吉利事件发生,才请算命先生合八字,经八字先生卜算吉凶,合得上就约期行聘,男家准备钗饰礼物及男子生庚年月单,由媒人送到女家下聘。女家接聘后,回以礼物,一般为针织刺绣、鞋帽等,称为回帖。自此,婚姻乃定。

报期迎娶 男家认为双方已到婚龄,或其他原因需要结婚时,就择日向女家提出结婚。经女家同意后,男家就备办礼品连同期单送到女家,女家也要回礼。此后,女家开始备办陪奁。陪奁多寡,视家境经济好坏有所不同,富裕的不仅有四季衣服,还备有整个卧室床被、罩单等用品以及盥洗、梳妆、餐具、桌椅、金银手饰等。贫困者只能从俭,一般备几套衣服,两床

被盖,两对枕头,一箱一柜。

婚期一般多在秋冬季节,以农历腊月为最多。婚前一日,男家给女家送聘礼,又称过礼。是夜为新郎举办“花红酒”,又称戴帽子,张灯结彩,贴对联,在鞭炮声中新郎在堂前举行戴帽仪式,有的是由新郎的舅舅家送来礼帽、鞋、大红、金花等物,给新郎穿戴,披红插花,富裕男家也有燃放花炮的,称为放烟火架,新郎在司仪指导下进行叩拜礼仪的预习。

女家收到过礼后,立即作一切准备。正婚前夜,母亲要规戒其作媳的规矩,新娘要哭嫁。清晨,新娘的至亲妇女姊妹为其整容、开面、梳妆打扮,富裕人家戴凤冠,披红色面纱,贫困人家则用红布盖头。男方花轿一到,由送亲嫂2人,扶新娘上轿,小舅子或男孩打着红布彩旗,吹着“洒拉”打起锣鼓,抬着陪奁嫁妆,在媒人、送亲队伍的陪同下,一路吹吹打打来到男家。

花轿抬到男家门前停下,有的要抬至大门坎骑门下轿。这时鞭炮齐鸣,鼓乐喧天,正堂花烛透明,新郎早在左侧站立迎候,送亲的兄弟受礼入堂,新娘由送亲嫂牵扶入堂,拜堂仪式开始,由司仪高唱:“拜天地、拜祖宗、拜父母、夫妻相拜”。礼毕入洞房,摆酒席招待来客。晚上至亲好友入室(洞房),有的闹至深夜乃毕。婚后第二天,新婚男方备办礼物共同到女家叩拜祖宗及岳父母,称为回门。

解放前,封建礼教对婚姻束缚很多,要求妇女“三从四德”,夫死不得改嫁,有的则搞“指腹为婚”、“童子婚姻”、“童养媳”,也有近亲婚配、年龄悬殊、纳妾、转房、买卖婚姻等等,造成许多悲剧。

解放后,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妇女从封建的婚姻枷锁中解放出来,男女青年获得了婚姻恋爱的自由,婚姻礼仪习俗也有较大的变化,逐步实行婚礼从简,不坐花轿,不计较陪奁嫁妆,不大操大办。但由于传统的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有的地方仍然是父母包办,凭媒妁之言,有的女青年向男方提出过高过多的物质要求,有的则大办酒席,铺张浪费,这些已逐步为大多数青年所不取,婚事新办的风尚正在逐渐形成。按婚姻法规定,男女结婚之前要到政府进行结婚登记并领取结婚证书,县政府民政科主管,区、乡、镇设有民政干部,专门管理,一般只到乡镇办理登记领取结婚证书即可。

第五节 丧 葬

一、彝族葬俗

彝族对死者,普遍进行火葬,但对尚未长牙的死婴,则实行土葬。

人死后,先用白酒净身,再穿上新衣后,将遗体侧身曲体捆在一门板上,盖以新披衫,停放于屋内左侧地面上,垫上竹笆。若是凶死只能停放在屋外,也垫上竹笆。遗体收拾停当后才开始接受亲友的吊唁。

按传统习俗,一家有事全村帮。凡有人去世,全村成年男女都来帮助办理丧事;在治丧期间,全村停止田间劳动,也不见欢歌笑语,表示全村群众对死者的哀悼。凡死者亲友无论远近,只要闻讯,都要前往吊唁。有的携带白酒,有的牵羊,富裕而有名望之家甚至牵牛,以为祭品,吊唁者常达数十或数百人。前来吊唁的亲友,无论白天黑夜,只要行至望见死者家的房顶,便开始啼哭,进屋后便依次坐于遗体两旁,更是放声痛哭。这时死者亲属捧来水酒,进献吊唁者,并表示感谢,吊唁者便边饮酒,边叙说死者生前的美德和友情,情意切切,以示对死

者的怀念。

遗体停放约2~3日接受亲友吊唁后,便举行火葬。火葬前先在郊外选一理想地点,挖一个坑,坑上堆架木柴,作好葬前准备。火葬这天上午吉时,死者亲属分坐遗体两旁,哭泣着向遗体告别,执事者将遗体放在木板或担架上,送往火葬地。先将遗体侧卧停放于柴火堆上,男子左卧,女子右卧,停放妥当后,盖上树枝,举火焚烧。举火时,送葬亲友聚坐于距土坑百米之外,边饮酒边哭泣,情意切切,直到遗体火化完毕,才慢慢散去。执事者在焚烧完毕后,拾取一些骨灰,将火坑盖上泥土,垒上3~5块石头,以作坟志。骨灰有的洒在竹林杉树林中,有的安放在山洞内以供凭吊,以求死者保佑子孙如松竹之繁茂。

二、汉族葬俗

凡父母病危,儿女都要归家守护,日夜不离,恭听遗嘱。断气时,烧纸钱,俗称“落气钱”,并为死者净身、更衣,将遗体放在门板上停于中堂,称“小殓”。直系晚辈亲属则“披麻戴孝”,即用粗白布端扎戴于头上,余布则拖至后背臀下,腰系草麻,富裕人家穿白色“孝衣”、“孝鞋”。然后“孝子”(一般为死者儿子)挨家挨户给亲朋邻里叩头,以示“报丧”。是夜设灵堂,请道士做法事,即做道场3至7天,为死者超度亡魂,并接受亲友吊唁。日后,将死者遗体捧入棺木,称为“大殓”。接着请阴阳先生看“风水”选择墓地。

出殡前夜,进行家祭,焚烧香烛纸钱及贡献米、盐、豆三牲果品。覆盖棺,俗称“闭殓”。葬日早晨,开棺,让亲人最后瞻仰遗容。然后依次排队送葬,幡幛引路,死者的男性后人捧灵牌先行,中为棺木,由十多人用龙杠抬着向墓地缓缓行进,后为哀乐锣鼓队及送葬亲友。沿路抛丢纸钱,俗称“买路钱”,放炮,情景严肃。棺木抬至墓坑落葬时,阴阳先生用罗盘观测方向,调整校正棺木方向后,放土垒石。葬事完毕,死者家属宴请亲友及运棺相助者,表示感谢。贫穷人家,办理丧事十分简单,不做道场,不请阴阳先生,不接受吊唁,将死者草草入棺后,即请亲友邻里抬送上山安葬。葬事毕,请相助者吃“豆花饭”了事。

解放后,城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办理丧事,逐步用追悼会代替吊孝,用遗像代替木主牌位,用花圈挽轴代替焚香摆供,白花代替披麻戴孝。城乡皆不再做道场,看阴阳。70年代开始,公职人员已实行火葬,农村一般群众仍实行土葬。

解放后,随着封建制度的被推翻,旧社会丧葬中的封建迷信,铺张浪费,陈规陋习,也逐渐减少。1958年,为了纪念在民主改革中牺牲的解放军战士、职工,县人民政府在城郊坝溪子和大坟坝修建了烈士纪念碑及烈士陵园,以安葬烈士遗体。1963年修筑成昆铁路时,在峨边段牺牲的铁道兵战士,也安葬在烈士陵园。1986年,在城郊核桃坪新建了一座烈士陵园,原烈士陵园的烈士骨灰便迁葬于新陵园。

第六节 节 日

一、传统节日

过年 峨边彝汉人民一年中要过两次年,一是被称为“库色”的彝族年,一是汉族的农历年。分记于后:

彝族年是根据彝族的太阳历,一年为十个月,在年终的一个月,相当农历十月,也是彝区

秋收结束之际,彝族各个村寨选定一个吉日,一般在十月初一至十五之间的3天时间,就是彝族过年的日子。

在过年的前一天是除夕。家家户户大搞卫生,扫净地面,清洗家俱。过年的第一天凌晨,有条件的家家户户杀过年猪,按崇敬祖先和尊敬老人的传统习惯和规矩,过年首先从村寨里最受尊敬的长者之家杀猪起,然后各户依株宰杀。屠猪人由村里小伙子组成若干小组,每组先由屠杀技术熟练的领头,分头到各户宰杀。杀猪也讲吉利,猪死得快,血流得多的为吉利。杀猪时主人要给杀猪人敬上一杯“杀猪酒”,不付报酬。猪杀死后,取出胆、腰、脾、胸肉,煮熟切块与荞粑盛入高脚木盆,再用一块烧红的山石,投入一碗清水之中,产生蒸汽后,将盛肉木盆在蒸汽上绕3圈,意为除污去秽。随后斟上泡水酒并肉盆一道献于内室祭台上,举行迎祖仪式。

迎祖仪式开始时,便在屋侧燃起垃圾渣堆,那升起的袅袅青烟就是请祖先回家与子孙团聚的信号。迎祖之后,将供品送至父母家孝敬老人,然后开始吃团年饭。中午以后,邻里开始互相拜年,同村人三五成群,走家串户,互相祝贺,主人必款以酒食,客人不得谦谢,不但进食,且吃喝得越多越好,表示有感情,看得起主人,对远村外地贵客,主人常赠以酒肉,客人必须领受,否则视为不恭。晚上有的家庭还要跳锅庄舞,一边喝酒,一边唱歌跳舞。歌词内容大多为怀念、颂扬祖先功德,祈求平安,祝愿来年丰收。通宵炉火不熄,灯火不灭,尽情欢乐。

过年期间,人人穿戴一新。青年人举行赛马、摔跤、斗羊、斗鸡等活动;孩童们则到村外野炊,尽情地游玩;老人们则相邀到一起聊天,饮酒。

三天以后,开始走亲访友到远处亲戚家门拜年。已出嫁的姑娘带着酒、猪头肉等礼品回娘家,看望父母。约五六天之后,过年才告完毕。

198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后,人大常委会为了让全县彝族人民共同过好年节,作出决议规定:每年公历11月1日至10日为全县彝族年的统一节日时期,各乡村在此期间选择适当的日子过年,并按国家对春节假日的规定,放假3天,让彝汉人民同庆。峨边彝汉人民历来团结友好,每逢彝汉年节,皆互相拜年,同欢共乐,情同手足。建国后更是如此。1952年11月,彝族过年时,县委书记李臣保、县长张在福率领县政府民政科,秘书室工作人员七八人,携带白酒、烟、糖等礼品到彝区化牛坪、马史坡给彝族副县长甘点诺、甘木沙沙以及彝族干部群众拜年,这是史无前例之事。此后,每逢过年,县委、县政府领导或搞团拜、或开座谈会,或深入村寨慰问干部、群众、烈军属、孤寡老人等,已形成风气。

汉族过年,称春节,以农历腊月三十为除夕,次日为大年初一。但从腊月二十三日起,人们就开始购置年货,打扫庭园,布置内室,谓之扫舍。家家户户尽可能贴上春联或门神像,客居异乡的游子也要尽可能赶回家中团聚。三十日,家人团聚吃年夜饭,同时祭献祖宗,燃放鞭炮,晚上要守岁,农村称守田坎,长辈给未成年的家庭成员散发压岁钱。城镇小孩在街上拖“耗儿窝”,表示送走老鼠,来年清静。正月初一早上吃汤圆,放鞭炮。全天忌说不吉利的话,忌扫地。男女老少更换新衣,晚辈向长辈拜年。初二开始,亲友之间互相拜年。到正月十五为元宵节,又称过大年,这是春节的继续,也是春节的最后一天。从正月初九起,城乡皆玩龙灯、花灯、狮子灯,十五晚上烧火龙,称闹元宵。黄昏后,火龙开始挨家挨户接受香烛、红布、封钱等贡献,然后沿街接受烟花的喷烧和爆打。玩龙的都是青壮年,他们头戴竹草帽,赤裸上身,在火花鞭炮中,上下翻腾,左右盘旋,极为壮观,沿街围观群众,人山人海,炮声,欢呼声响彻街空。火龙之后是花灯、狮舞,闹至深夜。晚上,农村除吃汤圆外,还要“偷青”。

解放后,国家规定春节放假三日,节日的传统习俗基本保持,祭祖宗和迷信成分逐渐淡化,正月十五闹元宵的气氛不如以前浓厚,玩龙已不多见,“偷青”也不兴了。

清明节 清明扫墓祭祖踏青,也是悠久习俗,建国后,机关、学校还组织青少年为烈士扫墓,借以向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民间称端阳。这一天,家家户户吃粽子、包子、盐蛋、大蒜,饮雄黄酒。门口挂陈艾叶、菖蒲,用雄黄酒洒于房屋内四角及周围,以防虫、蛇。解放后,沿旧习过节,但不饮雄黄酒,不洒雄黄水。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二,称为七月半,又叫鬼节。这一天办一顿丰盛菜饭请祖宗,并烧纸钱、袱纸,作为孝敬祖宗的钱币,迷信色彩较浓。建国后,烧纸祭祖活动曾一度停止,近年来在农村有所抬头,不过,纪念前人意思增多,迷信色彩逐渐减少。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是传统中秋节。这一天全家团聚,晚上要吃月饼、水果、赏月。建国后,中秋这天,仍然要吃月饼、糕点、水果、赏月。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县政协还要召开有台属、侨属和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又叫“重九”。是我国古时登高的传统节日。我县除有钱人家和公务人员登山饮酒外,民间一般无所活动。近年来,县老龄委员会提倡敬老爱老,在重阳节前后召开座谈会,表彰敬老爱老先进人员,对离退休人员进行慰问,各机关、学校、团体也开展敬老活动,举办老年人文体体育比赛活动等等。

二、解放后节日

元旦 公历1月1日为元旦,这一天,按国家规定,机关、企事业、学校放假一天。民间元旦无活动。

三八节 公历3月8日是国际劳动妇女节。每年这一天,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单位要组织妇女开座谈会,举行庆祝活动,表彰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城区有关部门联合组织文体体育比赛活动,如女子篮球赛、拔河、长跑、歌咏、舞蹈等,机关单位并向妇女赠送礼品。

五一节 公历五月一日为国际劳动节。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单位放假一天,举行庆祝活动,城区由县工会、县体委等有关部门举办体育比赛活动,如篮球、乒乓、拔河、越野、长跑等。

五四节 公历5月4日为青年节。共青团各级组织,都要组织青年开展各种活动,如书画展览、文艺演出、游园、各类球赛等。

六一节 公历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小学、幼儿园要举行庆祝。团委、妇联、文教等部门要在城区举行游园、文艺表演、体操等活动。新华书店给予儿童买书优惠价,电影院为儿童开设专场电影。机关、企事业单位给小学、幼儿园赠图书、玩具等礼物。有的学校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七一节 公历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这一天,党组织对党员进行党史教育。

八一节 公历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国节。这一天,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要举行庆祝活动,县民政部门要召开烈军属、复转业军人座谈会,表彰他们中的好人好事,在群众中检查拥军优属工作。

教师节 公历9月10日为教师节。这是全国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的。1985年第一个教师节时,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分别到全县区所在地的中小学慰问

教师。县政府召开庆祝大会,会上表彰了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检查落实教师的政治经济待遇,以及家属农转非,子女就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要求。

国庆节 公历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纪念日。按国家规定放假两天,城镇各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单位要悬挂国旗、彩旗,有的扎牌坊、挂红灯和五彩电灯。地区开庆祝会,举办书画展览、文体活动。1984年10月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召开了庆祝大会,进行游行,晚上燃放焰火,区乡派来龙灯表演,请来乐山文工团演出,分区分街道放电影,通宵达旦,从此称国庆为双庆,庆祝气氛更为隆重热烈。

第三章 方言

峨边县属川南方言区,语音近似彭山县。

县境地区广袤,四境邻县较多,历史上彝汉人口迁徙频繁,行政区域时有变化,以致各地域语言发音有所不同,形成各地不同的方言俗语。峨边因与马边、美姑相邻,彝族方言近似于该地区,而与凉山的昭觉、金阳、喜德差异甚大,但靠近汉源县的彝汉方言又近似汉源。汉族方言也与邻县相似,如靠近峨眉的新场略同于峨眉,而五渡、平等则略同于乐山。

第一节 土 语

汉族土语

哪个——什么?

晏天——昨天。

摸挖——呢呀(语气词)。

啥子——什么?

吃九大碗——吃筵席。

一根人——一个人。

搭搭儿——指小孩头上梳的小辫。

歪人——惹不起的蛮不讲理的人。

垮杆——失败垮台之意。

稳倒起——沉着气。

牵翻——顽皮捣蛋之意。

吆二喝三——吊儿郎当,不严肃。

背时——倒霉。

黑眼窝——不识字。

啥耳去?——哪里去?

玄火——危险。

装疯迷窍——假装不知。

战铃子——逞能人。
冲壳子——吹牛。
哪个名堂——什么事情？

哪块——怎么？
美！（平声重音）这个娃儿，长得一筒一节的款——这个娃儿长得胖胖胖。
棕猫子——包谷。
彝族土语

孤陆子——强盗。

乔耳窝——推磨。（昭觉等地听为“乔耳其”，误为“玛维其”。）

吕玛——玉米面。（昭觉等地说“核买”。）

洋哟——洋芋、土豆。昭觉等地说“窝来”。

叶唉——玉米。昭觉等地说“包谷”。

土果果——马铃薯。
呵把——猪。昭觉等地说“喂把”。

汝别——天菩萨；指男的在头上前面蓄的一撮头发。喜，喻金，发于山后，因血

略伎——眼睛，昭觉等地说“略子”。

兰别——鼻子，甘洛等地说“兰西”。

依各——床，甘洛等地说“倚各”。

吃核筒——羊儿口袋。甘洛等地误听为“吃不来核筒”。

呵别——女人的辫子。

唉布啊唉布一天呀天。甘洛等地说“唉支呵唉支”。

第二节 歇后语

歇后语，峨边俗称“宰圆子”，它是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出来一种独特的地方语言。在农村广为运用，无论男女老少，特别是中老年人，在言谈中，信口说来都是“圆子”，妙趣横生，群众乐于接受。例举如下：

砌墙的砖头——后来居上。

水井里放糖精——甜头大家尝。

对着穿衣镜作揖——自我恭维。

红花溪的房子——假（贾）的多。

穿起背心作揖——想露两手。

张飞卖豆腐——人强货不硬。

自行车下坡——不睬（踩）。

鸡公戴帽子——官（冠）上加官（冠）。

砖瓦匠干活路——拖泥带水。

木匠吊墨线——睁只眼闭只眼。

啄木鸟修房子——全靠一张嘴。

瞎子戴眼镜——多余的圈圈。

理发匠的徒弟——从头学起。

蚊子咬菩萨——认错人。

月亮坝头耍刀——明砍。

蜘蛛爬文章——枉自(网字)。

飞机上讲恋爱——空谈。

高粱秆挑水——承担不起。

麦秆吹火——小气。

空棺材出丧——目(木)中无人。

肚子里撑船——内行(航)。

大路上的电杆——靠边站。

独眼官断官司——对谁都一眼看待。

两个和尚打架——谁都抓不着辫子。

聋子听唱戏——白费功夫。

聋子的耳朵——摆设。

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茶壶装汤圆——倒不出来。

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

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

一个庙里的和尚——都念的同样一本经。

大水冲倒龙王庙——自家人不认识自家人。

半夜吃柿子——按倒耙的捏。

青菜煮豆腐——一青二白。

狗戴红帽子——不受人尊敬。

狗咬耗子——多管闲事。

骑驴看唱本——走着瞧吧。

戴起草帽子亲嘴——差得远。

筛子挑水——一步一步来嘛。

猪八戒照镜子——内外不是人。

黄鼠狼给鸡拜年——不怀好意。

肩膀上搁火盆——挠(恼)火。

头发拴豆腐——难提(题)。

歪嘴照镜子——当面丢丑。

快刀切豆腐——两面光。

针尖对麦芒——针锋相对。

阎王贴告示——鬼话连篇。

香签子搭船——难过。

脚板上擦油——溜了。

卖豆芽不拿秤——乱抓。

牛鞭——别动别动

口不见天——别动别动

(风)簸箕——别动别动

天不爷——别动别动

芦受夹西——别动别动

底不泥——别动别动

别照不照照——别动别动

空中难——别动别动

去去——别动别动

第三集

两个和尚打架——谁都抓不着辫子。
 聋子听唱戏——白费功夫。
 聋子的耳朵——摆设。
 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茶壶装汤圆——倒不出来。
 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
 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
 一个庙里的和尚——都念的同样一本经。
 大水冲倒龙王庙——自家人不认识自家人。
 半夜吃柿子——按倒耙的捏。
 青菜煮豆腐——一青二白。
 狗戴红帽子——不受人尊敬。
 狗咬耗子——多管闲事。
 骑驴看唱本——走着瞧吧。
 戴起草帽子亲嘴——差得远。
 筛子挑水——一步一步来嘛。
 猪八戒照镜子——内外不是人。
 黄鼠狼给鸡拜年——不怀好意。
 肩膀上搁火盆——挠(恼)火。
 头发拴豆腐——难提(题)。
 歪嘴照镜子——当面丢丑。
 快刀切豆腐——两面光。
 针尖对麦芒——针锋相对。
 阎王贴告示——鬼话连篇。
 香签子搭船——难过。
 脚板上擦油——溜了。
 卖豆芽不拿秤——乱抓。

拳头搥海椒——辣手。
牛吃南瓜——无从下口。
半天云牵口袋——装疯(风)。
罐罐头下面——哈不开。
耗子钻进风箱里——两头受气。
鬼登鸪仰起飞——抓不到。
峨眉山的菩萨——照远不照近。
山间的竹笋——腹中空。
星星跟着月亮走——沾光。

第三节 彝 谚

彝族方言十分丰富,它包括成语、格言、谚语,彝族统称为“尔比尔吉”。它是从群众中创造出来的。如说“德古出在头人家,尔比来自群众中”,所以谚语是彝族群众常用的口语,“山中有泉水,彝家有尔比”。彝族群众在言谈、婚丧、节庆、议事、调解纠纷等活动中,都常用“尔比”来表达自己的见解。彝谚非常形象生动、简练,是彝族人民真情实感的抒发,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闪烁着智慧真理的光辉。彝谚用词精炼,仅片言只语,便能把复杂的内涵表露无遗,短短数句便把心理素质、天时地理、风俗习尚勾画一清二楚。彝族人民常把彝谚称为神语,并说:“前代人传下谚语,后代人难得变聪明”,“尔比尔吉是山里的泉水,锅里的盐巴,下酒的山珍”。彝族人民在生产、生活和交际往来中,常广泛运用谚语,人人都能在言谈中,巧妙地诵说,信口拈来,出口成绝,列举如下:

一只羊子过河,十只羊子过河;头羊引错路,群羊掉下河。
老猎犬会识别兽印,老勇士会对付敌人,老德古会对待纠纷。
吃羊肉口腥,做坏事心惊。
饭吃过量了涨肚子,话说过头了惹祸事。
彝儿仗势父母,彝奴仗势主人。
傻子气多,甜荞糖多。
是人一句话,是马一架鞍。
跟猫学咬耗子;跟虎学咬羊子;跟狗学啃骨头;跟猪学滚淌水。
裙子再长抹不掉脚印,谎言再美也掩不住事实。
在菜园里不要相信羊;在羊圈里不要相信狼。
人死了“毕摩”高兴;马死了乌鸦喜欢。
雨后的菌子最新鲜,和睦的家庭最快活。
真正的朋友不分彝族汉族,真正的敌人不分门坎内外。
喂别人的鹿到山上,不如给自己的老牛添草;吃别人的甜粑粑,不如喝自己的面糊糊。
听到坏话莫生气,听到好话莫发昏。
羊羔一身皮,小鸡一身毛,娃子一身光。
闲话不御寒,空话不抵饿。
一天不做事,十天无饭吃。

无牧人,种地人会冻死;无农人,牧人会饿死;无工人,农人无农具。

团结对敌,敌人怕;团结迎友,友高兴。

团结劳动,收成好;团结找钱,收益多。

石头三年煮不烂,乌鸦三年洗不白,主子本性不会改。

跑马头上现金銜,娃子颈上锁铁链。

绵羊九十九,加上娃子是一百。

主子狡猾耙耙薄,娃子聪明背柴少。

与其流泪满面,不如举起拳头。

别让狸猫守羊肉,别让獾子看包谷。

为了半边猪头,掉了九十九颗人头;为了半斤盐巴,打了几代的冤家;为了两只弱羊,九十户人家破人亡。

关心九个富人,不如帮助一个穷人。

听的不相信,看的信一半,做的再看看。

三代人连续通婚,子孙像猴孙。

心里同情敌人,等于怀里揣蛇。

宁按自己的自由喝白水,不按主子的意愿喝血酒。

第四章 帮 会

第一节 哥老会

解放前,峨边各乡场镇普遍存在哥老会组织,俗称袍哥。峨边袍哥分为仁、义、礼、方四堂,均称码头。而各场镇名称不完全相同,如沙坪称仁字为仁怀公,义字为义兴公,礼字为礼兴公,方字为智兴公。而大堡对四堂人则称为:仁诚公、义友公、永盛公、袍兴公。各地每堂人均设有龙头大爷。圣贤二爷、当家三爷、红旗管事等若干人。参加袍哥的人员加入哪一堂,一般也有所区别,加入仁字堂的大多为社会中有地位和身份的面上人物;入义字、礼字的成员较为复杂,三教九流都有,参加方字堂的一般为小手工业者、城镇贫民。

每年农历九月十三日,袍哥各堂人皆大办神会。是日,神堂上高挂关公圣像,龙头大爷及老拜兄等坐在首席,接受拜弟的拜谒。凡被介绍加入袍哥的,谓之新进士。新进士也在神会这天,由介绍人引导,首先叩拜关圣像,然后在龙头大爷或老拜兄面前长跪,聆听敕封,一般封为九排,有的封为么十排,敕封后,缴纳一定会金,始赴会筵,便算加入袍哥了。

袍哥又分清水袍哥和浑水袍哥两种。清水袍哥,一般奉公守法,能为兄弟伙排忧解难,兄弟伙互济互助,袍哥大爷为群众调解纠纷,主持公道。而浑水袍哥则纠集土匪流氓,组成团伙,为非作歹,贩毒走私,聚众赌博,杀人抢劫,为社会之害。解放后袍哥组织已被取缔。

第二节 青 帮

民国 28 年(1939),国民政府军政部荣誉军人垦殖团来峨边建立分团,青帮也随荣军的到来而传入。垦殖团的中下级军官大多加入青帮,他们大肆宣传青帮的好处,鼓励地方人士加入青帮,后经传道师李义彬(垦殖团副官)在沙坪古今寺、万峰寺等地摆“香坛”,广招徒弟,凡交会费法币一元,拜师后即算加入青帮。当时加入青帮的较多,社会成分也较复杂,有公职人员、袍哥、城镇贫民和农民。1944 年至 1945 年间,沙坪地区参加青帮的约有一千人。1946 年青帮由沙坪传入大堡,师父名叫徐占鼎,因为入帮人员的限制较严格,参加者仅 17 人。夹江青帮“江维同学会”会员 600 多人,势力也发展到峨边,解放后青帮被取缔。

第三节 庙 会

一、城隍会

峨边城隍庙有两处,一在大堡城内,清道光十五年(1835)建,另一处在沙坪场。

解放前,由于科学文化落后,群众若遇天灾人祸,多求神拜佛,认为人世间有县官,阴间有城隍老爷,掌握着人的生死祸福,故城隍菩萨在群众中有无上神威,在旧县城大堡和沙坪均建有城隍庙,每年大堡、沙坪都要举办城隍会。是日家家户户备办雄鸡、猪头、净酒、香烛、纸箔等前往城隍庙上香,祈求一年平安。庙内大殿上摆满一百几十盏油灯,主持人等敲击乐器,率领善男信女顶礼叩拜。正午,将城隍老爷和城隍娘娘的木雕神像抬上行架,上街游行,接受居民香火。是日四邻乡村群众赶集进香者甚多,街市热闹非常,买卖也因之兴隆。

二、老君会

峨边沙坪、毛坪在解放前建有老君庙,每年农历三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两地先后举办老君会。会期远近客商云集,场镇热闹非常。清朝嘉庆年间,外地移民增多,铁器需求增加,峨眉、乐山等地的铁货不断运进,铁匠也随之迁入定居。由于铁匠人数增多,老君会便又称铁匠会。

老君会本为尊奉李老君的日期,逐步演变而带有物资交易的性质,会期方圆百里以内的铁匠、铁器贩运商以及其他小商贩、农民等皆来赶会。场镇街沿上摆满了货摊,各种日用百货齐全,琳琅满目,尤以铁器品类繁多,从家用菜刀、铲子、火钳到生产用的铁铧、斧头、镰刀、锄头等等应有尽有。这些铁器大都质量精良,式样新颖,光洁美观。

每年会期,沙坪老君会首人等,一般要从外地请来戏班唱戏助兴,场镇居民也要扮演二十台会戏,以示庆祝。会期中要抬李老君神像出游。当日正午,一尊太上李老君的神像由八人抬着,随后抬着东皇、川主、火神等菩萨的塑像伴游。在道士、信徒的簇拥下,游神开始,顿时锣鼓喧天,鞭炮齐鸣,彩旗招展,游行队伍后面紧跟着居民扮演的会戏。沿街群众站满街道两旁观看,游行队伍穿街过巷,在人流中缓缓前进,热闹异常。

除上述庙会外,县内还有观音会、三婆会、宜坪朝山会等等。解放后,全县庙会皆停止活动。

第五章 垦殖 垦社

第一节 垦 殖

明清时期,县境大渡河南岸,沿药子山麓一带,在海拔 1500 至 2000 米之间,人口稀少,大片开阔地带,皆为森林覆盖和荒地,由于雨量充足,土地肥沃,宜林、宜牧、宜农,是垦殖的理想场地。

清初,乾隆十八年(1753),中镇(今沙坪镇)百姓葛登隆首次请求开垦平夷堡(今大堡乡)田土,未获批准。十年之后,边民庞立万又请求开垦太平墩(在今红花乡内)、大堡一带荒地,亦未获批准,过了两年庞立万再次请求,并提出“生齿日繁,民食艰窘”为理由,终被批准在大堡所辖的大火地一带开垦,这是峨边垦殖的开端,此后又开垦后兰溪、花楸坪、大堡城周围的荒地。

民国时期,县境内生熟荒地颇多,据民国 28 年(1939)的调查统计,全县荒地面积为 1165860 亩,其中不可开垦的约占 20%,已开垦的约占 15%,还有可开垦的荒地面积为 618000 亩,分布在县东北、西南等地的庙儿埂(70200 亩)、化林坪(56700 亩)、肖坪(145800 亩)、琵琶岗(82600 亩),此外石碑岗、铅山岗、麻柳坝、桃子沟、白家寨等地约有 263400 亩。清末至民国时期,县内开垦荒地者颇多,有的办农场,有的办垦场,其中影响较大者为白蜡坪垦场和“荣军垦殖团”。

白蜡坪垦场

白蜡坪在毛坪乡以东 40 华里,有可耕荒地近 3000 亩。清末即有官员率领垦民来此办屯垦。民国初年张孔修接办,至民国 20 年(1931),峨边卸任县长彭竹阳和杨耿光合伙到白蜡坪继办垦场。民国 24 年(1935),乐屏垦社(在乐山县观慈寺)社长魏弼周率人枪数十进入白蜡坪,强行要求彭竹阳联办垦社,终将白蜡坪垦场并入乐屏垦社,建立峨边第七分社,委任李寿卿为分社主任,招募垦民,主要从事粮食种植,同时大量种植中药材牛夕,对垦民厚待,实行 5% 的低租税制,新垦民负征一年,对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垦民予以无息贷款,垦民增至 60 余户,种植面积 2000 余亩,经营数年,垦社效益较好,垦民也较殷富。民国 31 年(1942)分社更名为抗建垦社。

民国 32 年,会理县匪首李廷相,在重庆政客缪若虚的支持下,通过驻乐山三二补训处长韩文源,要求与魏弼周合办抗建垦社,于是率领人枪 70 余,进入白蜡坪,在酒席上以武力劫持,强逼垦社主任李靖甫交出全部权力。

李廷相夺得抗建垦社全部权力后,改弦易辙,实行高租高税,进行敲榨勒索并吊打垦民,垦民纷纷离去。再加上和地方势力发生矛盾,第二年被怀德乡长蒋德藩联合彝族头人黑彝木干赶走,垦社解体。此后白蜡坪仅剩十余户土著农户,田园大部荒芜。

解放后,1956 年,乐山地区民政部门为了收容改造游民,便利用原抗建垦社荒地,兴办杨河游牧农场,后改为白蜡坪茶场。1970 年移交乐山地区农业局,改建为国营杨河茶场,招

收工人,种植茶树,生产茶叶,占有可耕荒地 2126 亩。

荣军垦殖团 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为了安置抗战中的伤残官兵,民国 28 年(1939),派员来峨边组建“军政部荣誉军人垦殖团峨边分团”。分团部设在沙坪,共有伤残官兵及随军队家属约 2000 人,其中约 500 人驻沐川县黄丹舟坝,其余 1500 人驻沙坪、苦竹坝一带(其中军官约 50 人)。分团部下设军需、后勤、参谋等处,保健院 1 所,警卫兵一连,另在乐山县设办事处,峨眉县设转运处,配有卡车 2 辆,全体伤残官兵编为 4 个大队,分驻在苦竹坝、打锣坪、殷家坪、富至山、太阳坪等地,利用当地荒地,任其垦荒种植,谁种谁收,国家按月照发薪饷和慰劳品。

垦殖团官兵除了垦殖之外,有的还从事经商,在沙坪场开设商店,如“自力商店”,销售“洋货”,有“克宁奶粉”、“可口可乐”、“高级口香糖”、听装香烟、玻璃丝袜、高级化妆品等等;有的经营“洋布”、青油、食盐等;有的收购土特产品,如皮毛、药材、笋干等,运销外地。当时仅有二三百户人家的沙坪场,热闹非凡,出现一度繁荣景象。此外不少军官还和地方势力勾结,公开贩运鸦片烟,炼制吗啡、以枪枝弹药换取鸦片,助长了烟毒在峨边的泛滥。更有甚者不少官兵放高利贷,盘剥群众。他们收取月息三分的高利,而且还按复利计算,如借贷 100 元,一年之后,本息滚成 1700 余元,利息为本金的十六倍,这种利息超过所谓的“打滚利”,群众称之为“老乡利”(因荣军官兵和当地群众互称“老乡”)。凡借“老乡利”者,因利息太高,许多人因还不起债,搞得倾家荡产,或者逃亡在外。“老乡利”在群众中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垦殖分团在沙坪驻了 8 年之久,于民国 36 年(1947)迁往乐山县苏稽一带,改为“荣誉军人教养院”。垦殖团迁走后,所开垦的土地又变为荒地。

解放后,1955 年,公安厅劳改局,便利用垦殖团开垦过的荒地,在县城以东宋家山一带兴办沙坪农场,后改为沙坪茶场,开垦荒地 49466 亩,现拥有可耕地茶园地 9089 亩。

第二节 垦 社

县境内除农牧垦殖之外,一些外地退役军官,在野政客以及本县地主、豪绅,他们为了发财致富与扩张势力,便打起垦殖的招牌,拼凑起武装力量,开往各处荒山野岭,占山为王,圈占土地,划定势力范围,办起名目众多的垦社。这些垦社因其拥有武装力量,并有军阀、官僚的支持,不受当地政府管辖,可以任意扩大势力范围,甚至将周围农民及其土地划为辖区,这样便建立起不受当地政府管辖的独立的政治实体,形成割据一方的特殊社会组织。垦社从本地或外地招来农民充当垦民,主要从事罂粟的种植,他们将生产的鸦片,用武力保护运往乐山、成都销售,牟取暴利。此外,垦社管理人员还经常压迫剥削垦民及辖区内外的农民,致使垦区一带怨声载道,民不聊生。

自抗战初期至解放前夕,县境内的垦社主要有:大成垦社、化夷垦社、岩窝子垦社、川康武德垦社、川康树德垦社等等。其中办社时间较长、影响较大具有代表性的是川康武德垦社。

川康武德垦社 民国 28 年(1939)5 月,川军 164 师师长彭焕章指派营长雷剑雄在峨边建立“川康武德垦社”,设屯垦大队部于盐井溪平夷堡衙门(今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任命雷剑雄为大队长,率兵丁 50 余名,圈占盐井溪周围十余里地为垦区,拥有可耕荒地约 4 万亩,垦民约 400 余户,名为垦殖,实则利用深山老林大种罂粟。地方当局惧其势力雄厚,地势险要,不敢用兵,听之任之。

雷剑雄发放烟种,强令当地彝汉群众大量种植,除以摊派青苗款、抽收烟厘,大量索取烟款外,还时常借故生端,敲榨勒索,群众不堪其苦,向其上司控告,雷获知后,按名单逐一施以报复。彝族骆富贵、耳克迭只、洛和尚、水落比时、龙拉提、耳克王甲等被强令交纳白银100多锭,并派人暗杀彝族马福华未遂,逼马离乡背井逃往沐川观慈寺躲避多年。骆富贵之妻产后不满5天被关押作人质,交纳白银30锭之后才被释放回家。

雷剑雄的霸道激起了彝汉群众的愤怒,民国31年农历正月十一日,雷剑雄外出开会,行经流黄水至杨村的丫口处,被获知情报的骆富贵等人从草丛中连放几枪,雷剑雄中弹毙命,随从保镖和马夫等各自逃命。

雷剑雄死后,164师另派邱子诚接任,并从师部抽调士兵组成1个连的兵力,拥有迫击炮2门,轻重机关枪6挺,步枪手榴弹等装备。邱子诚到职后,改“川康武德屯垦大队”为“川康武德垦社总队”,自任总队长。下设4个大队,大队部分别设在罗回、三岔河、杨村、宜坪等地。组织机构调整后,邱立即对彝族群众进行秋后算帐,勒令赔偿雷剑雄命价白银1000锭,关押姜布三友,索取白银200锭后才释放。邱子诚统率下的武德垦社,内部矛盾不断加深,总队与大队之间和各大队之间互相争权夺利,勾心斗角,师部最后派余淳古任垦社司令官,采取严厉措施,内部矛盾得以缓和。

余淳古统管武德垦社,继续扩大鸦片种植和征收彝汉农民的烟厘,每年种植搜刮到大批鸦片,运往乐山、夹江等地销售。民国35年余淳古亲率武装押运鸦片7000余两,行经沙坪渡口,被警丁发现,双方发生枪战,垦社1名军士师文彬受伤被俘,县司法处按运输烟土罪和非法持枪罪判师文彬有期徒刑十年零二个月,实际只关押了几个月后,被保释了。民国37年(1948)7月,峨边县党、政、参、团头目调集民兵团武装,由县长何正明率领,欲进兵盐井溪,并调集各地团丁,沿大渡河设哨封渡,防止垦社运烟逃走。余淳古得知后,施用调虎离山计,派副官何增荣向金口河溜走,引诱县政府军队向金口河方向追踪,余淳古亲率精兵十多名押运大批鸦片,绕过岗哨,避过渡口,抄小路连夜经沙坪直达毛坪渡口过大渡河逃走,致使峨边县党、政、参、团扑了空。

民国38年,一六四师另派邓伟如接任总队长,时临解放,垦社人员各自散离回家,垦社从此解散。

第六章 宗教

第一节 彝族宗教信仰

解放前,峨边彝族的宗教信仰,尚处在原始宗教阶段。他们笃信精灵、崇拜祖先,认为万物有灵,然而尚未发生偶像崇拜,也未形成一个主宰一切的大神。他们认为人是有灵魂的,人死后灵魂单独存在,而且变成了鬼,到处游荡,常常作祟,加害于人,因此要及时请巫师禳解驱鬼。

古来彝族认为人都是由祖先世代相传下来的,因之应该对祖先尊敬崇拜,而祖先崇拜主要表现为“安灵”和“送灵”的信仰上。一般父母死亡后,一年之内,要由死者的儿子请毕摩举

行“安灵”仪式,由毕摩做一个象征死者灵魂所在的灵牌,供奉在死者家中锅庄上方的墙上。毕摩念经招魂,以免鬼魂游荡。每当年节或家人患病,必须用酒食祭祀祖先。他们认为人死之后,灵魂要归故土,所以灵牌在家供奉3年,就得送回祖先住地。峨边彝族甘家送灵的路线,从死者家中,由亲人手捧灵牌,呼唤着死者的名字,由毕摩念《送灵经》,将灵牌首先送至凉山美姑县大桥的山岩上,然后再经凉山金阳县过金沙江至云南永善,再到昭通,最后送至贵州威宁县莫木蒲姑,与凉山彝族的送灵路线基本一致。

彝族人民还相信整个大自然界中无处不有神灵存在,认为天有天神,地有地神,日月山川都有神灵存在,而且诸如雷电、草木、岩石、衣服、首饰都由神灵主宰。在众多的神灵中最崇敬的是山神。彝族人民由于对自然现象和社会所发生的吉凶祸福,天灾疾病等缺乏科学的认识,举凡发生不吉利事件,都归之于鬼神作祟。彝族群众对鬼崇神采取怕、敬、驱的宗教活动,如巫术、占卜、祭祀、禁忌等等。普遍带有原始宗教的色彩。

巫术 彝族的巫术主要用于除邪驱鬼,诅咒仇人,彝族群众凡遇不吉利之事,特别是患了疾病,便认为是被鬼找着了,因此请来毕摩或苏业,从事“做和尚”或“打鼓鼓”活动。通过毕摩或苏业念经驱鬼,或杀猪或杀羊,以示猪羊作了主人的替身,或者是鬼被驱赶逃走,病也随之除了。另外为了诅咒冤家仇敌,也请来毕摩念咒语,杀鸡、杀狗、杀猪,甚至杀马,并做草人当模拟仇人,将所杀牲畜的鲜血涂洒在草人身上,将草人竖立在山口大树旁,然后发咒语,令冤家仇人像鸡狗一样死去,并断子绝孙。做这种巫术的不多,一般是仇大冤深又奈何不得的情况下才做。

占卜 彝族群众生活中,充满了鬼神气氛,几乎无时无刻不和鬼神发生关系。为了避免得罪鬼神,所以必须处处遵照鬼神的旨意,因此占卜在彝族社会中十分盛行。占卜种类繁多,大致有:一、“午吉海”(看猪胆),这是卜年成丰歉和决定婚姻的必行占卜;二、“约各吉”(烧羊胛骨);三、“色也木”(砍木刻);四、“瓦布海”(鸡脚骨卜);五、“瓦哈海”(鸡舌卜);六、“瓦以七海”(看杀的鸡头卜);七、“瓦切以沙”(鸡蛋打在水中看清黄的颜色)等等。其中以猪胆卜,烧羊胛骨卜、砍木刻卜、鸡舌卜最为普遍,几乎所有成年人都熟知其法。彝族群众对占卜得出的结果必须依从,不能违抗。如猪胆卜,主要是看胆汁颜色和数量来定吉凶,胆汁黄而多则吉,无汁或汁极少而呈褐黑色则凶,这是男女婚姻中必行的一种占卜,如卜时得凶兆,即使其他条件契合也不得成婚。解放前,占卜几乎深入群众生活和生产的各个方面,比如是否可以远出,必须占卜吉凶,吉则行,凶则止;如果人的牛不知去向,是否需要去找,要卜,需要到哪个方向去找,也要卜;如果某家认为有鬼,是否要请苏业驱鬼,要卜,苏业请来了,经作法找出病因后,要用何种牲畜祭鬼也要卜,甚至杀何种颜色的牲畜也要经过占卜。

彝族的祭祀活动也较多,最主要的是祈年,每逢耕种和收获季节各家各户均要举行祭祀,并请毕摩主持,先请山神,再请护法神。其次是超度祖先的“送灵”仪式,它是彝族宗教祭祀中最隆重最复杂的仪式。

彝族的禁忌也繁多。主要的如“时首”:不宜娶妻、嫁女;“前进”:不宜立房、进房;“时尾”:不宜生子。此外诸如脚不能踏锅庄,也不能跨越它,否则主人不吉利;免日不种麦,不然会死人;雷鸣的日子不能下地劳动,否则要遭旱灾等等。

峨边彝族社会中从事宗教祭祀活动的称毕摩,从事巫术驱鬼的称苏业。

毕摩不仅是彝族社会中从事宗教活动的人与神之间的沟通者,而且也是彝族的知识分子。他们掌握知识,传授经典,熟知天文、历法、历史、典籍、古彝文、史诗、神话、伦理、法规、家

谱等等。他们从事宗教活动是经过家传或学习而成的,是一种不脱离劳动生产的宗教职业者。从事毕摩工作的主要是白彝成员,但也有个别黑彝成员。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主要是安灵、送灵、招魂、禳灾、驱鬼治病、合婚、预卜等等。毕摩在社会上有较高的地位,受到人民的敬重,有的毕摩在家支中享有较高威望,他们在家支会议上的意见往往受到头人的重视或采纳,有时还协助家支头人处理各类社会纠纷或进行神明裁判。

苏业 俗称“司孃子”。其职业也是不脱产的,专事跳神驱鬼、治病,迷信程度较重。他们不懂经典,也不是师承而来。他们的法器,主要是羊皮鼓,作法时猛击羊皮鼓,边唱边喊,厉声驱鬼,所以称他们驱鬼为“打鼓鼓”,苏业的宗教地位和社会地位均不如毕摩,一般都由白彝中的曲伙和莫友等级的成员担任。

第二节 佛 教

明代成化至嘉靖(1465~1566)一百年时间,峨边沙坪、新场、吉星临(今金口河区建设乡)、毛坪、共和、新场等乡场已修建寺庙十余处,如毛坪建有灵山寺、白衣庵,沙坪建有古今寺,新林建有天王寺、万峰寺,新场建有石马寺等等。说明佛教在明代中叶已在峨边传播。清代寺庙遍及全县各乡场,有大小寺庙 70 余处。佛教在清代峨边已广为传播。民国 11 年(1922),汉源人龚自儒来沙坪场传授佛学,念经拜佛,并组织“佛善会”,广招信徒。善男信女参加念佛的日渐增多,但绝大多数是老太婆。“佛善会”的活动主要是参禅和打坐。

每月逢初一、十五即是念佛之期。届时由龚自儒领头,众信徒在经堂参禅之后,集队沿街,手敲木鱼、引磬,口念“南无阿弥陀佛”,男信徒还手持信香,女信徒则轮佛珠,默念佛号应和,游街后,返回寺庙,吃一餐素饭而散。

参加“佛善会”除念佛外,还讲究“参禅打坐”,目的在于修“来世”或成佛成仙,“参禅打坐”的含义为“坐功”。每次打坐 1 至 3 小时,坐时要求排除杂念,万事皆空,凝集精气于丹田,久坐之后,即可成佛,而坐功之道,童男童女修之最易,在这种思想影响下,沙坪出现了终身不娶不嫁的童男女数人。抗战期间,龚自儒返回汉源后,佛善会也随之解体,活动也终止。

觉觉社 本县新林乡人杨某,曾任二九军副旅长,素信佛,辞职返县后,宣传佛法,民国 23 年,约集县人组织觉觉社。总社设新林乡,县城大堡设分社,入社人员约三四百人,分布于新林、大堡、沙坪、毛坪、卷木、红花等乡村。凡入社者领取皈依证 1 张,出铜元二十文,按规定日期,到社念经书,谓之小课。经书有大悲咒、心经、再生咒等。每月初一和十五两日,谓之大课,到社念经后,各人出铜元一千文,在社聚餐。

第三节 天主教

峨边县天主教徒属峨眉县龙池天主教堂所辖。清道光年间(1822~1850)法国巴黎方外传教士汪神甫来峨眉传天主教,先在城南折楼坎和龙池场修建天主堂。峨边约于清光绪年间传入,在大堡、寿屏山、大天池、毛坪等地发展教徒约 70 人。龙池天主堂为了进一步在峨边发展教民,和便于集中念经和作祷告,便积极支持和发动教民捐资,在大堡城内、毛坪长梯和寿屏山修建了 3 座教堂,教民称之为圣堂。

教堂落成后,每年龙池教堂的神甫都要来峨边巡视。到各地看望教友,登记教友的户口

名册,宣传教义,吸收新教友,并为他们施洗礼。每到一所教堂,都要举行当地全体教民集中的宗教仪式,作弥撒,接受教民的祈祷和忏悔。这些活动往往进行一二日,有时神甫还带来一些西药无偿送给教民治病,甚至不信教的老百姓有病也可得到治疗。

解放后,特别是“文革”期间,天主教徒一般停止了宗教活动,有的教徒自动退教,但年老教徒仍暗地里做祷告,念经,按宗教仪式安葬死者,不信其他宗教等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落实宗教政策,天主教在峨边已开始恢复并开展宗教活动。

第四节 道教

道教分“正一”、“全真”两派,“正一”道士不出家,俗称火居道士,“全真”派道士出家,不婚配。

道教传入峨边约在清代中期,由峨眉十一代道主张玉山传入,逐渐传播发展,遍布全县各地。二十年代即有红花乡著名道长张鹤灵、樊崇福等,继后陆续出现不少掌坛师,如沙坪赵国珍、赵相廷、赵启后祖孙三代都是著名道长。大堡掌坛师徐焕斌、彭惜真、汪瑞堂、陈国荣等也极有名。而全县道教的道官即总会长则是赵相廷。

峨边道士“正一”派,他们一无寺观,二不忌肉食,三有家室产业,四不靠道士养活。一般为不脱产而从事民间疾病丧事等做道场活动。道士的主持人称“掌坛师”,即道长,道长的产生是由论资排辈,代代相传而来。解放前,每年农历三月二十二日在沙坪,三月二十五日在毛坪都要举办老君会,又叫铁匠会。会期由道官集合“掌坛师”,开坛祭祖,追荐李老君。

峨边入道教者不多,而信道教者普遍,且避邪驱鬼,为死者超度亡魂时皆要请道士做法事、道场。入教者要拜道长为师,一个道长可带几个学徒,经长期习艺,才能出师,道语叫“甲名”,还要做一次“甲名”道场,筑台传法,授予法名,始能招徒立坛,行事阐教。解放后,道士的活动日渐减少,但农村个别农户暗地里请道士做道场的现象也时有出现。

第七章 冤家械斗

第一节 起因

彝族冤家械斗,乃是彝族奴隶制社会的必然产物。冤家械斗是彝语“泥舍泥合”的意译,“泥舍”意为敌对或“冤家”,“泥合”意为械斗,合称冤家械斗。峨边彝族家支间的冤家械斗,特别是诺伙家支间的冤家械斗,早在明清以前就已开始,而民国时期规模扩大,次数频繁,因之更为引人注目。彝族的冤家械斗,虽仍带有原始血亲复仇的色彩,但实际却反映了彝族奴隶社会阶级矛盾不能通过正常途径得到克服和解决,而必须诉诸武力,进行战争以求解决的一种表现。

彝族传统习惯,家支成员与家支是紧密相连的,个人有事全家支相助,个人有难全家支承担。这种家支和家支成员之间利害相关的习俗,往往使得彝族个体成员之间的纠纷而酿成家支间的冤家械斗。如1938年,甘家阿普家白彝哈达因婚姻纠纷和赌博被阿子家白彝维哈

杀伤,而酿成两个家支间长达十多年的冤家械斗。此外,彝族社会传统习俗还鼓励复仇,不仅鼓励报当代冤仇,而且鼓励报祖宗的冤仇。如谚语说:“子孙长大报爷仇,这种子孙算第一,儿子长大报父仇,这种儿子算第二”。这就使数世不解的冤家械斗,同家支的数代祖先直接联系了起来,形成数代冤仇不解,更因亲戚之间也互相参予械斗,使数代冤仇的面更加扩大了。峨边黑彝家支甘家就和县内外的黑彝家支和乌抛家、黑甘家、恩扎家、水普家、马家等都是冤家。而甘家所分出来的四大支,本是同祖的也互相打冤家,如阿子家和阿普家,阿普家同阿花家,阿卜家同阿根家、阿卜家同阿时家等都是冤家。

造成冤家械斗的原因是比较复杂而多种多样的,一般是由于争夺土地、奴隶、财物;其次则是因婚姻、债务、赌博等纠纷引起;还有不少冤家械斗则是为了一些细微末节的口角或琐碎事故而引起的;有的则仅为了有损黑彝的尊严和面子而发展为冤家械斗。如上述阿子家白彝维哈被杀伤治愈后,便怂恿黑彝阿牛觉达为他报仇,他们来到阿子家黑彝甘洋仁的地面化牛坪,杀死其白彝冷子根保,甘洋仁认为有损他的尊严和面子,便调集马步人枪七八百进攻阿普家地面金岩溪,一场长达十余年的冤家械斗就这样正式揭开,又如阿花家白彝洛子阿喜乃是阿普家白彝阿觉古哈的舅子,两郎舅一同在马史坡河边为汉商背运货物渡河,工作做完后,得到汉商送给的一些白酒和盐巴报酬,两人在河边高高兴兴地喝完了白酒,因分盐不平而发生口角,古哈举枪威吓阿喜,不幸走火,将阿喜打死,双方黑彝不依,而酿成阿花家与阿普家的冤家械斗,直到解放都未停止。又如甘家白彝在放牧中,有几只弱羊掉队,被马边乌抛家的人拣去了。甘家随即组织人枪,抓走乌抛家两个娃子,乌抛家调集人枪,追至罗俄嘎发生激战,当场双方死伤 90 多人。从此两家结下不解冤仇,械斗达 120 多年。

第二节 械 斗

冤家起因一旦形成,械斗也就随之而发生。一般重大的械斗行动往往要通过家支大会或家支头人会议讨论。在家支大会上首先由当事人哭诉报告事件原委,要求家支为之作主,接着支持械斗的头人发表慷慨激昂的言词,特别强调家支成员个人与全家支的血缘关系,如说:“不保一个人,全家被杀绝”。以血亲复仇的习惯激励大家,在群情激昂的气氛中,一些作战著名的青壮年头人,为了在家支中炫耀自己的勇敢,纷纷表示要坚决维护家支的荣誉和利益,主张进行战争,于是会议很快就形成了进行械斗的结论。随即便作出如下决议:家支成员无论是否到会,是否同意,都得服从和执行参加械斗的决议,否则家支不认其为“家门”,其全家性命失去家支的保护。然后会议进一步讨论进行械斗的具体措施、时间、地点等等。如 1935 年 7 月,大凉山阿候家杀死恩扎家的一个黑彝,爆发了阿候、恩扎两家的冤家械斗。因被杀死的恩扎家黑彝乃是峨边甘家的外甥,按彝俗舅甥是亲戚中最重要的亲戚,因此甘家定要参加对阿候家的复仇。甘家在甘沙沙的提议和主持下,在金岩乡俄罗召开了有一千多黑白彝参加的家支大会。会上很快通过了参与冤家械斗的决议。并讨论了具体行动措施:甘家男性黑白彝凡年满 16 岁以上 50 岁以下的都得参战,枪弹、口粮自带;到达大凉山后再由居住那里的甘家头人负责解决,本支成员的食宿,返回路上的口粮也由各自提供,讨论十分详细具体,最后还决定了出发日期和集中地点。

较大的战争发动,都由家支头人策划,并由家支会议甚至联合家支会议进行动员和誓师。出击日期一般要请毕摩祈祷占卜,毕摩以树枝刻痕,卜算吉凶,吉日方可以进攻,否则暂

停。有的家支则选择该家支在历史上曾打过胜仗的日子为进攻日期,以取其吉利。有时连进军路线也要请毕摩求神选择。如冤家对手为本家的,械斗前通知对方械斗的时间和地点。一般不进行偷袭和暗算,而且不在夜间袭击,习惯是鸡公不叫不开枪。但对外家支的冤家械斗则事先不告知,尤其在40年代以后,因机枪、步枪输入较多,冤家械斗的规模扩大,杀伤力增大了,战斗的形式也多样化,伏击、偷袭、包围、攻坚等战术都使用了。

双方约定时间地点进行的冤家械斗场面是十分壮观的。战斗前双方参战人员都要穿上新衣服,头上挽着白帕英雄髻,身背武器,有的还佩戴护身符,如熊爪、虎须、陨石等。家支头人和战斗英雄穿上红黄色绸衣,头插金花一朵,并包扎白帕或戴上有红丝顶的竹帽,骑着各色的战马。队伍前面打着旌旗,吹起号角,前呼后拥地向战地行进,一进入阵地,只闻凄厉的牛角声起,一场激烈的厮杀便开始了。

械斗一般进行1~2日,有的半天就结束了。但如遇包围村寨和攻克碉堡的战斗,有时数日不下,甚至战斗几十天的也有,如阿子家进攻金岩溪,就打了50余天,因攻守双方都有准备,金岩溪修筑了四座碉堡,四面派人严密防守,阿子家进攻了数十次都被击退,双方损失惨重,处于僵持局面。后经克思日落、克思模干出面调解,双方才暂时休战。有的械斗进行到难解难分之时,双方都觉损失惨重而欲罢不能时,只有妇女出面,战斗才能终止。如阿子家围攻依俄觉莫,战斗正酣,对方碉堡被击垮,眼看碉堡内人员将被击杀,这时黑彝妇女甘毛达子突然出现在阵地上,舞动百褶裙,战斗停止了,碉堡内全部人员获救。彝族妇女是不参加械斗的,只是从旁呐喊助威,如遇双方损失惨重,必须停止战斗时,无论哪一方的妇女出现在战场上,舞动百褶裙时,双方不仅不能伤害她,而且必须立即无条件停止战斗并退出阵地。若是某方出手打伤或打死出来调停的妇女,这是习俗所不允许的,要遭到整个社会的耻笑,而且被害妇女的娘家和亲戚皆不罢休,必须要对出手的一方进行报复,这就增强了敌方的力量,因此,任何一方都不愿也不敢伤害出面调停的妇女。

第三节 调 解

峨边彝族家支间长期的冤家械斗,尤其民国时期因武器大量输入,致使冤家械斗的规模不断扩大,对彝族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群众的生活的改善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极其严重的恶劣影响。

峨边境内自30年代至解放前夕的20年中的冤家械斗,其全部伤亡人数是无法统计的,据几个家支的调查,甘家和乌抛家械斗数年,双方死亡黑白彝47人;阿卜家和阿根家互相残杀,双方死亡黑彝8人,白彝不计其数;阿普家和阿子家械斗10年,双方死亡黑彝4人,白彝9人。由于人员的伤亡以及投入战斗所耗大量劳动力,因而投入生产劳动的人力减少,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更因在械斗过程中,互相焚毁家园,劫掠宰杀牲畜,毁坏农作物,造成田土荒芜等等。如阿普家住地金岩溪,曾遭阿子家3次进攻,第一次被围攻50多天,焚烧房屋20余户,牛羊因不能放牧几乎全被饿死;第二次遭袭击,全部房屋付之一炬;第三次被围攻,恶战1天,阿普家战败,碉堡被摧毁,房屋全部被毁,牛马羊全部被赶走,村寨男女老少数百人狼狈逃往老林。又如阿卜家和阿根家在械斗过程中。阿卜家地处阿根家住地斯合对面的山坡上,居高临下,随时监视山下情况,随时进行偷袭和放暗枪,致使斯合群众不敢到田间劳动,斯合靠河一片几十亩的沃地变为荒土。

冤家械斗不仅毁坏了社会财富,而且还增加了群众的负担,降低了群众的生活水平。为了械斗付出大量的白银购买枪弹,一旦械斗终止进行和谈,和谈中要大量宰杀牛、羊、猪,大量消耗粮食、白酒。和谈完成又要大量赔偿命价白银,这一切开支负担都由家支成员摊派,更多是摊在群众身上,许多被统治等级成员背上了偿不完的债务。如甘家和乌抛家打了数年冤家,和谈成功后,双方死亡人员互抵外,乌抛家多死亡11人,按习惯甘家赔偿人命价银4400锭,并负担谈判中一切费用。计牛90头,羊500余只,酒3000余斤。又如阿普家和阿子家械斗过程中,因多次失败,便求助于国民党军队和地方势力帮助他们进攻阿子家,一次是三二补训处驻峨边1个营的兵力,进攻阿子家地面化牛坪,阿普家从背后袭击,结果打死阿子家黑彝甘洋仁,并占领化牛坪,驻军敲榨阿子家赔偿子弹费白银1000锭后才撤兵。又一次三二补训处驻军以1个连兵力在地方武装配合下,进攻阿子家地面白蜡坪,最后也敲榨了赔偿费白银500锭。民国35年,阿普家头人甘子清求助于乐山保安团,由独立大队长率兵1团人,在葛成之地方武装和彝族张三三的武装配合下,分兵四路进攻白蜡坪、茶园一带,战斗1个多月,阿子家终因敌众我寡,被迫撤退到大火地,最后被迫接受赔偿子弹费白银1500锭的和谈条件。这些白银都是彝族群众按人摊派的。

此外,冤家械斗中,为了战争的需要,双方都采取封锁交通要道,设立关卡,破坏道路桥梁,使商旅望而却步,阻碍了货物的交流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许多汉商担心路上遇到保头的冤家,那时不仅货物被抢,人也会被抓去出卖为奴。40年代从大堡至勒乌,要经过热水、乃度、斯合、哈曲等地,这些必经之地就是阿子、阿普、阿花、阿根、阿卜等家支因打冤家而互相设防封锁的地面,因此一度出现经商人员锐减、商品贸易萧条的景象。

近数十年的冤家械斗给峨边彝族社会造成严重破坏,各家支都深感械斗的灾难承受不了,逐步产生和解的愿望。1949年,阿子家黑彝木干首先出面说服本家众头人应无条件同阿普家和解。在他的奔走说合下,双方派出代表在热水进行谈判。谈判中双方都觉得两家本是兄弟,打了十余年的冤家,死伤人员很多,若按习惯赔偿,哪一方都承受不起,何况双方损失的金银、房屋、牲畜、财产更是称不完量不尽的,赔也无法赔,最后一致达成协议:双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概不算不赔,老帐一笔勾销,杀两条牛,喝两桶泡水酒,和解了事。

有的冤家因仇恨太深,不仅在解放前无法和谈,就在解放初,峨边人民政府成立后仍未停止冤家械斗。如阿卜家和阿根家,不仅经常械斗,而且双方皆采取暗杀手段,杀害对方黑彝。起初阿卜家黑彝点诺唆使阿根家白彝杀死黑彝马卡毛的儿子甘达石,事成后投靠了点诺。后来马卡毛又暗中怂恿投靠点诺的白彝反戈一击,杀死了阿卜点诺及其母亲。因点诺母亲乃克思洋提表姐,洋提便设下圈套,将马卡毛骗至马家坪杀死。这样结下的冤仇是很难了结的。

1952年春,阿卜家晚上偷袭斯合,杀死阿根家黑彝1人和两个白彝小孩。事情发生在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后,斯合彝族毕摩母子到县人民政府报告,要求政府作主。县委、县政府领导十分重视,在四月召开的民族协商委员会上,专题讨论了西河发生的冤家械斗事件,会上决定成立了以副县长甘点诺、宣传部副部长吴焕章、大堡区副区长甘乌提、肖凯仪以及县协商委员共20余人组成的调解委员会,并派县公安中队1个武装班作警卫,前往西河调解,经过3天耐心细致的工作,最后双方达成协议,无条件停止冤家械斗。

解放后,由于在全县特别是彝区宣传贯彻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反复对彝族头人群众讲述冤家械斗的破坏性以及给彝族人民带来的痛苦和灾难。自1951年县民族协商委员会成

立后,在每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以及各次民族代表大会召开时,都把停止冤家械斗列入会议议程进行讨论或作出决议。如1952年第二届第一次民族代表大会上,专题讨论停止冤家械斗的问题,并将不打冤家的条款写入团结公约,形成决议。会上各家支代表还打鸡喝血酒盟誓,一致同意从此峨边彝族各家支间冤家老帐一笔勾销,无条件停止冤家械斗,了结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数百年的冤家械斗。

第八章 鸦片烟患

第一节 种植与危害

鸦片乃罂粟所产的浆汁,罂粟在峨边的大量种植始于晚清。峨边厅通判曾下令彝汉农民普种并借此征收烟税“充作边区吏务费用”。民国初至抗战前,县政府还督令峨边彝汉农民大量种植,汉区强令农民每户至少种植约一亩土地,如不按规定种植,烟税照收,另罚超过正税一倍以上的所谓“懒捐”。抗战爆发以后,政府禁止种罂粟;汉区逐步停止种植,而彝族聚居的山区,罂粟已成为彝族农民的主营作物,如今之西河区所辖各乡村,大堡区所辖万坪、觉莫、白杨等乡村,毛坪、杨河、新林等乡,金口河所辖之黄木山、墩子坪,莠山、盐井溪等地普遍种植。据调查民国35年(1946)到民国38年间,彝区用来种植罂粟的土地约10000余亩,如毛坪区境内仅有两千余人口的怀德乡,据民国34年估计种植的土地就有两千亩以上,人平1亩以上。按一般年成,亩产鸦片约百两,全县推算年产鸦片在30000公斤以上。

由于罂粟的广泛种植,吸食鸦片烟的人数也与日俱增。据40年代峨边人口统计,全县人口在4~5万左右,而吸食鸦片烟的人约有五千以上,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全县各乡镇以及广大的彝汉农村都普遍存在鸦片吸食者。如仅有400户人家的县城大堡,吸食鸦片者600人(其中男480人,女120人);毛坪场有100户人家,吸食者90人(男80人,女10人);沙坪场有360户人家,吸食者205人,而杨村场40余户人家中,仅有两户无鸦片吸食者。彝族聚居区的鸦片吸食者为数也不少。如热水、金岩、挖基等地约有80多户人家,几乎每户都有吸食鸦片的人;哈曲乡有一个村寨有九户人,吸食鸦片的就有六户;勒乌乡余坪的挖西吸食鸦片的占人口的一半。

鸦片吸食者,除一般城镇居民、商贩、小手工业者,农民等以外,政府官员、警察、警官、士兵、地方豪绅、地主等也不乏吸食者,甚至官场社交,通常也要请吸鸦片,不论公私事务,多在大烟盘子旁边商谈。官宦富豪人家,人来客往,总是卧榻横陈,吞云吐雾,已成惯例。更有奇者,县政府专设管理禁烟的禁烟室。主任沈漫云以下,所有员工无一不是鸦片吸食者。民国28年,省政府派来峨边的禁烟督察长王健在县城拜客,每到一家,莫不接受吸食鸦片。民国36年,乐山专员刘仁庵,峨边县长何正明率铲烟大军进驻毛坪,总部设在毛坪乡参议员张运乾家里,所有客房无不摆满烟灯烟枪,而铲烟要员绝大多数都卧榻吸食鸦片。民国26年至民国36年10年间,峨边县历任县长除向国英外,其余石完成、张右龙、何正明等3人皆是鸦片吸食者。就连何正明向上级写的《禁政报告书》中也直言不讳地说道:峨边县内“吸食鸦片相习成风,公教人员、地方士绅亦多以之为消遣应酬工具,公然吸食,不以为怪”。

由于吸食大烟成风,全县大小乡场无不普遍设立“大烟馆”。如沙坪有“烟馆”27家,大堡有10家,毛坪有21家。县政府设置的官办土膏店(即烟馆),全县就有43家。民国36年(1947)县卫生院院长何季周,甚至利用医院的病床开起了大烟馆。

鸦片烟毒的泛滥,对峨边生产力的发展,粮食和农牧业手工业的生产,商品的交换以及社会治安等诸方面都带来严重的危害和恶劣的影响。

彝族地区自普遍种植罂粟以来,除大量的可耕地外,还不断开荒种植。大量的土地和几乎全部的肥料、劳动力皆投入于鸦片的种植,从而破坏了土质,摧残了劳动力。加之劳动者吸食鸦片的越来越多,劳动者的体力日渐衰弱,社会生产力呈下降趋势。而粮食的产量也出现年年减产的现象,原来粮食自给有余的彝区,到40年代后却发生了严重缺粮,夏秋之交主要依靠汉商大量运入粮食。伴随缺粮现象的增多,粮价不断上涨,因而饥民四起,特别是广大的劳动人民,如莫友、呷西等级的群众常用野草、蒿子、萝卜叶充饥。

彝区在未种植罂粟前,用来同汉商进行交换的产品主要是农牧业产品、中药材以及其他土特产等,如牛羊板皮、大黄、厚朴、天麻、熊胆、麝香、黑桃仁、笋干、蜂蜜、花云豆等。而罂粟的种植排挤了粮食和土特产品的生产,用来和汉商交换的产品主要是鸦片。而鸦片成为彝区的特殊商品和交换手段后,虽然曾一度出现彝区商品经济的虚假繁荣景象,却并未促进彝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彝汉人民吸食鸦片者众多,许多人上瘾后,难以戒除,长期吸食,身体日衰,精神不振,终日卧榻吸烟,不事生产,不谋职业,弄得田地房产卖光,甚至家破人亡。如沙坪乡河街子张家福,本是富裕家庭,拥有良田房屋,因父子吸食鸦片,最后田地房产荡尽,家败人亡;毛坪乡长梯村李洪也因吸食鸦片,将一幢大瓦房出卖吸光,最后流亡他乡;毛坪乡樊山村罗少青,也因吸食鸦片,不仅倾家荡产,连妻子也被卖掉了,最后乞讨一生。更有的因吸鸦片而走向偷盗、抢劫、杀人犯罪的道路。

由于贩运销售鸦片可获取厚利,汉区经营者甚多,不仅用生活日用品换鸦片赚钱,特别是走私枪枝子弹换取鸦片赚钱更多。而一般人则不可能经营此道,唯国民党的党政军要员,特别是军官,他们利用各种职权、渠道,想方设法,尽可能大量走私运来大批枪弹以换取鸦片。抗日战争以前,彝区新式七九步枪甚为稀有,自民国26年至民国38年,因枪弹大量输入彝区,不仅有大量的新式步枪,而且有八二迫击炮、轻机关枪、各式手枪等。据估计新式步枪不下于两千枝,许多黑彝家支都拥有数十或上百的枪枝。枪械的大量增加促使彝族社会冤家械斗的升级,规模日益扩大,杀伤力和破坏性增大,给彝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的损失,阻碍了彝族社会的发展。

第二节 烟 会

自汉区禁种罂粟后,唯有彝区才种植,因之鸦片的价格日趋上涨。据40年代调查,在彝族聚居区鸦片的交换一般是物物交换,其交换价格大致是:白银1锭(十六两制约十两),换鸦片3两;鸦片1两可换白酒6斤,土布1匹,盐巴2斤,大米20斤,腊肉3斤等。鸦片的价格在县境内彝汉区的差别也较大,如贩运至县外,到峨眉、乐山、夹江、成都,则价格更昂,因而贩卖鸦片获利甚厚,从彝区贩运到县内汉区可获利一至数倍,从县内运销外县可获利数倍至十数倍。贩运销售鸦片成为生财致富之道,县内不仅富商大贾、豪绅地主、哥老会舵把子等

经营此道,甚至国民党党政军参要员,都因贩运销售鸦片而大发横财。

鸦片在峨边既然成为一种特殊的交换商品,随之而来就自然形成了交换鸦片的市场和时期,峨边称之为“赶烟会”。每年农历三四月间,正是鸦片收割季节,县内彝汉杂居和彝族聚居的乡场村寨就成了“赶烟会”的场所,如毛坪的茶园、白腊坪、大火地、老鸡溪、刘家沟;沙坪的打锣坪;苦竹坝及其所辖的麻柳坝;大堡的万石坪、双溪口;西河区所辖之斯合、哈曲、金岩、勒乌等乡及其许多村寨。是时,县内外各地各式各样的大小“商人”,他们雇请农民为“背脚”,背着各种各样的生活用品和装饰品,如盐巴、布匹、白酒、粮食、腊肉、珊瑚、玛瑙、针线、头绳等,有的还携带黄金、白银,甚至枪枝子弹,从四面八方络绎不绝地向“烟会”市场云集。平时冷落偏僻的彝家村寨,顿时变成热闹非常的市场。“烟会”会期一般从农历三四月开始,延续到六月终止。“烟会”期间,除贩卖鸦片的“客商”外,也窜来外地一些哥老会舵把子,青红帮头子、兵痞、流氓、土匪等等,他们企图做不要本钱的买卖,伺机捞一把。所以“烟会”期间,各乡场除买卖吸食鸦片外,还随时发生行凶杀人,拦路抢劫的事件,社会治安极为恶化。更有甚者,国民党军队的军官往往勾结地方势力,运来大批枪支换成鸦片后,就地炼制吗啡,销往外地,获取暴利。如荣军垦殖峨边分团团长吴承周就在沙坪公开提炼吗啡;民国35年(1946)重庆行辕卸任处长刘泽弟、卫戍司令部卸任营长李仲良,他们运来中正式步枪32支,子弹30箱,白银1000两,换得鸦片5400两,在沙坪炼制成吗啡800余两,欲运销重庆。结果在行经乐山公路上被嘉峨师管区部队查获,李仲良被击毙,其余人员被押送重庆关押。

第三节 禁 烟

自鸦片传入峨边,历代政府都曾公开宣布禁烟,并专门设置了禁烟机构。清朝宣统二年(1910年),峨边县通判钱增葆在县城内城隍庙设戒烟局;民国3年县知事胡忠杰在县政府右侧设戒烟局;民国25年,县设禁烟分局;民国27年改禁烟分局为禁烟室;同年5月至民国28年,县政府设禁烟科,专司禁烟事宜;民国29年10月,禁烟科裁撤,善后事宜并入民政科主办,而实际禁烟大权操于县长之手,凡禁烟事宜均由县长亲自过问和办理,直到解放前夕。

民国时期,特别在抗日战争爆发后,四川省政府年年照例公布禁烟法令、通令、布告等等。如民国25年省政府颁布了《禁烟禁毒通令》,要求各县严禁鸦片的种植、吸食和贩卖。民国30年,省政府通令各县:“栽种鸦片者枪毙;偷运鸦片者枪毙;贩运鸦片者枪毙;妄图营利为他人施打吗啡或吸食鸦片以及戒烟而复吸者,均枪毙”。峨边县政府对上级的命令皆照转公布。历任县长到任后,都要大张旗鼓地宣布禁烟,首先是召开各种会议,通过若干决议,成立各级禁烟机构,派出各方人员,分赴全县各乡大造声势,表示政府禁烟决心。如民国34年9月,何正明任峨边县长,到任伊始,于10月9日就召开扩大禁种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党政参团首脑、乡镇长、各警察所队及各垦社负责人、士绅和彝族代表共百余人。会上讨论了有关禁种事宜并通过禁种工作计划大纲等等。紧接着于10月30日又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会上通过三项决议,决定派员分赴各乡宣导督铲,并调集国民兵配合警察武力督铲。

尽管政府上下搞得轰轰烈烈,到了次年农历三月,种烟区满山遍野罂粟花照常盛开。这时县政府更加大造声势,做出一副真要铲烟苗的样子,于是照例再度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发出布告张贴全县,派出各方人员为先导,调集军队为后盾,深入彝族种烟区,摆出一副铲烟架势。这时彝务人员出面说合,经过一番周旋,彝民付出若干白银或鸦片烟土之后,表面上将路

旁烟苗铲除一点或搜集一些收割后的烟苗运回县府交差,就算完成了一年的铲烟任务,而各级官员却私下贪赃发财,如民国31年(1942)春,县长向国英在铲烟中勒索的白银和鸦片,仅用来公开分赃的,就折合白银两万两;民国35年5月,三二补训处驻军营长彭灏以铲烟为名攻进祖哈,被彝族战败后,仍索取赔偿子弹费白银3000两;民国36年春,县长何正明在毛坪怀德乡铲烟,最后索取赔款白银10万两,这笔银子后来落入黑彝木干之手;民国37年由党部书记刘砚一率领到西河铲烟,索交烟厘白银3500两。

国民党政府不仅在禁种问题上做表面文章,党政参军要员借此发大财,在禁吸、禁运方面同样是表面文章多,实际效果少。尽管历任县长在任期间曾多次提出禁吸的办法和措施,然而吸毒者与日俱增,全县依然烟馆林立。

国民党政府在全县要隘、渡口皆设有哨卡,进行武装盘查,另有便衣四处巡查缉私,以防烟土外运。实际上被查缉获的多是小商小贩和平民百姓,如民国27年烟会期间,全县共查获烟土贩运者13起,每起多者30两,少则5两。而富商大贾、袍哥舵把子、地主豪绅,党政要员贩运鸦片,都是几担或数十担,而从未被查获。原因是他们有武装保护,或疏通了驻军关卡,不受检查而通行无阻。

1950年8月,峨边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就广泛宣传鸦片烟毒的危害,宣布禁烟。1951年3月12日正式成立“峨边县禁烟禁毒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县长张在福兼任。5月在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县政府召开了有人民代表、机关干部、军队、群众共几千人参加的宣传动员禁烟大会,县长张在福作报告后,当众焚烧烟土数千两,烟具千余件。

此后按不同民族不同地区采取分别对待的政策。汉族地区,坚决实行禁种、禁运、禁吸,重点放在禁绝种植,迅速肃清吸食和贩运,缉拿种植和贩运者,取缔销售大烟馆店,收缴存留烟土及灯具,对屡教不改者,分别其情节轻重,罪过大小,予以法律制裁。1951年收缴烟土10000多两,灯具数千件,关押烟毒贩运犯26名。对吸食烟毒的“瘾民”,逐一进行登记,限期戒除,以乡为单位,乡政府定期集中“瘾民”学习座谈并观察检验其戒烟成效。对少数瘾毒严重,恶习甚深,一时难以戒除者则送戒烟所集中戒除。自1951年至1954年,在沙坪、大堡、毛坪、罗回、杨村等地先后成立戒烟所五个。入所瘾民,自带行李、伙食,贫困者由政府补助伙食费,戒烟所免费提供医药。入所后由工作人员组织学习,认识烟毒的危害,监督强令其不吸,再辅之以药物及适当劳动锻炼,效果较好。每期1个月,全县共办15期,入所戒烟者达2000余人。

彝族地区,由于历史原因和民族关系,按上级指示,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逐步实行由限制到禁绝的政策。首先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做好彝族上层人士的工作,其次是帮助彝族人民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创造改烟田为粮田的条件,使其种烟面积逐年缩小。由于汉族禁吸禁运工作比较彻底,鸦片销量锐减,彝族人民在政府帮助扶持下,种粮食得到实惠,到1956年彝区就基本停止了鸦片的种植。吸食鸦片者也随之戒除。

自1951年1月开始禁烟,1955年汉族地区禁绝,1957年彝区民主改革完成后,也彻底禁绝烟毒,结束了半个世纪鸦片烟毒危害峨边彝汉人民的历史。

第九章 赌博 匪盗 迷信

第一节 赌 博

赌博之风,古已有之。尤以 30、40 年代盛行。几乎遍及全县各场镇,甚至扩散到农村及彝族聚居村寨,每逢赶集或节日,特别是“烟会”期间,各场镇街头巷尾、茶馆等皆设有赌摊赌场。赌徒三五成群,数十人成堆,围在一块进行赌博。街头巷尾的赌博大多以掷骰子、推牌九为主,而茶馆内或专设的赌场,则以打麻将、扑克、押红宝、点点红为主。参与赌博的人员十分复杂,各阶层皆有,上至党政参要员、地方豪绅、富商巨贾,下至城镇平民、小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农民、地痞流氓等无不参与赌博。上流社会的赌博一般打麻将、打扑克牌、点点红等,其余各类人员则喜推牌九、押红宝、掷骰子,而彝族最喜玩的是掷骰子。掷时往往以拳头击胸,并伴随呼喊之声。

大堡、沙坪等场镇有专设赌场,有的附设在茶馆内,有的在私人家里,但多为哥老会首领或有势力人物所设,供人赌博,聚赌抽头,白天晚上都赌,夜晚尤甚,甚至通宵达旦。此外还有比较高雅的私人赌室,如大堡天主堂就利用教堂作赌室,专供县政府县长、科长等要员以及地方绅士赌博。沙坪乡乡长何绍云先在老街开一茶馆,附设赌场,专供官员豪绅赌博,沙坪头面人物葛成之、张秉钧、江子昆,大堡彝人列克连喜等成为赌博之常客。何绍云后在新村修了一幢乡村别墅,其东厢房为会客地方,西厢房及中堂为赌室,沙坪头面人物,地方要员,每天来何宅会晤,商谈公私事毕,便进行赌博。

赌博的赌注有的一手赌注竟达白银千两之多;彝族往往以白银、鸦片烟土为赌注,有的竟以一大木盆所盛的烟土为赌注而作孤注一掷;有的推牌九以白银 50 锭为筹码下注。因赌注无止境,不少赌徒不仅输光钱财,甚而倾家荡产。如毛坪大溪沟农民罗光福因恋赌而债台高筑,田地卖光尤不足以偿其赌债,被迫弃家远逃。大堡平民宋国宣参与赌博,输掉白银两百锭,同时把高国祥托他买鸦片的银子也输光了,高向他索还银子,宋支吾其词,谎称银子放在红花乡龙洞某家,高随其前往取银而不见银,一怒之下将宋国宣击毙。有的因赌博输光钱财之后便铤而走险,从事偷盗抢劫。如民国 31 年(1942)秋,一七师散兵李少清因赌博输光本钱,便持刀拦路抢劫,在某地将摆衣摊商贩任大娘抢劫后砍死,后被捕获,判处死刑。

解放后,人民政府布告严禁赌博,此风在 50 至 60 年代已基本绝迹,文革期间,无政府主义泛滥,农村赌博之风抬头。近年来,随着社会不正之风出现,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以及旧时恶习泛起,城乡赌博之风较为严重,政府公安部门采取了若干措施并进行严厉打击之后,赌风基本被煞住。但赌博仍在暗中进行。

第二节 匪 盗

峨边地处小凉山,山高路险,交通闭塞,商品经济极不发达。30 年代以前,地方治安较好,虽有盗贼为害,多系零星偶尔发生。但自民国 30 年(1941)7 月乐山至西昌公路通车之

后,行经县内新场、金口河、寿屏山等地的车辆、公事人员、商旅等日渐增多。更因峨边为进入大凉山腹心地带的孔道之一,县境内及大小凉山盛产鸦片,从事经营贩运的各类人员大量涌入,每年有成千上万斤的鸦片烟土和大批的布匹、盐巴、白酒、青油、白银、枪弹等进出峨边,商旅财货不绝于途。而社会上有少数人不走正道谋生,沦为盗贼,同时因峨边地处边沿地带,地势险要,为盗贼出没之良所。40年代以后,峨边匪患日益猖獗,特别是与邻县交界地带尤甚,如峨边与峨眉县交界的射箭坪,与峨眉、洪雅交界之官斗山,与洪雅、西康省汉源县交界之蓑衣岭,以及县境内之石碑岗、二十四道脚不干等地皆为土匪出没之处。据40年代县政府匪情报表材料,择记如下:

民国30年(1941)4月20日,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运输药品汽车6辆,由英国人贾克、美禧尔两人押运。行经县内寿永乡之鹿耳坪,被西康汉源窜入之股匪100余人(拥有机枪数挺,步枪80余支),进行拦劫,6辆汽车上的药品货物全部被抢,两名英国人,6名中国司机被绑架。抢案发生后,省、地官府非常重视,派兵追剿,县乡政府也不敢怠慢,全力以赴,最后才索回绑架人员及部分药品。

32年11月,匪首徐挺金,率匪徒叶松怀、王占云等200余人,携机枪、步枪90余支,由县外流窜至县内寿永乡蓑衣岭一带,时出时没,抢劫商旅,官军不敢进剿。

35年6、7月,股匪数百人,自洪雅窜入县内寿永乡苦慈林及汉源县三湾一带抢劫。6月14日,乐西公路长途电话线路汉源县三湾沟巡房工作人员丁兴堂、徐少卿等在公路上检修线路,被该股匪抢去长途用话机1部,铜线10斤,公私财物数10件;7月2日,该股匪将苦慈林开店居民四户,洗劫一空;4日又在新山岗抢去盐巴九背;29日匪徒进入苦慈林话务所,抢去长途用话机1部,公私财物数10件,并将线务佐祖德福打成重伤。

35年以后,出没官斗山、金口河、射箭坪等地的土匪更为频繁,往来商旅累遭抢劫。次年初,西康省二四军在天全、芦山一带击溃一股土匪,残匪80余人,荷枪实弹,并拥有机枪3挺,窜入峨边蓑衣岭一带拦劫商旅,2月8日,在鹿耳坪抢劫马驮子四驮;是夜复往鱼池抢劫农民两户;9日将蓑衣岭驻军围困;11日在新山岗劫去盐巴10余背。

37年9月24日,川康滇3省边委会专员王隆映考察大小凉山边务彝情,取道昭觉至峨边,行抵离县城约10华里许之横山,突遇彝汉土匪拦路行劫,抢去白银12锭,随带衣物用品全被抢劫一空。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地方人民武装配合解放军进行清剿,逐将匪患肃清。

第三节 迷 信

旧社会科学文化落后,医疗卫生条件极差,群众生活习俗无不蒙上浓厚的迷信色彩。从事迷信活动以及迷信职业者遍及全县城乡,主要有如下几种:

跳端公:端公是巫教的教徒,自称能驱邪消灾,捉鬼除病。城乡各地都有端公,群众患病或遇灾难,往往求救端公来家祛除。端公法事很多,如卜卦、诅咒、画符、捉鬼等,一般在画符念咒之后,取一碗清水,口中念念有词,用手指指划划一阵,称为神水,叫病人喝下,法事就告完结,收取病家钱米,端公实际上不能除灾治病,只是骗取钱财,解放后逐渐无人相信,从事端公职业者已不多见。

算命、看相、测字:群众欲知吉凶祸福,或问命运好坏往往求助于算命先生,算命先生把

问者的出生年月日时按天干地支轮流排成八字,再用五行相生相克的规定,妄测人的吉凶祸福,或何时能走好运等,青年人的婚姻配合,也往往经算命先生推算,认为男女双方年庚八字相合的就是美满姻缘,否则就不能婚配。与算命类似的迷信职业者还有看相和测字。上述迷信活动,解放后,经过反封建的民主运动,基本被清除。近年来,城乡各地又出现算命、看相、测字的迷信职业者,群众似信不信,有的出于好奇也去测、算。有的青年人还学西方算命方式,用扑克牌或看指纹等方式算命。

扶乩降笔:这是一种所谓请神在沙盘写字,预告吉凶的一种迷信活动。一般在晚上寺庙内进行,在神像前案桌上放一沙盘,由2人当笔手,各出右手握笔,另一人负责刮沙盘并认字和记录。降笔开始,由一道士主持,手握木剑,口中念念有词,再用木剑挑起文书在烛上火化后,木笔微动,沙盘陆续现出一些似字非字的笔划,由认字者猜读,猜读准确,继续往下划,猜读不准,木笔打顿。实则是按道士先生的旨意在那里胡乱猜写,最后得出一段为一般人所不解的含混不清的文字,由道士妄加解释胡说一通,以欺哄群众。

求雨:县内中低山及河谷地带,旧时因缺乏水利设施,遇天旱年景,田里插不下秧,玉米禾苗被晒枯焦,群众束手无策,往往求神降雨,其方式多样,主要有:

1. 拦江闹鱼、玩水龙:春夏之交,每遇久晴不雨,城镇青年数十至数百人,背上石灰,到小河上游沿江拦河闹鱼,以示惊动龙王发令下雨。有的地方则把庙内神像抬出游街,并用树枝扎一草龙,抬上一只狗,沿街游行,青年人玩着草龙,每家每户皆在门前放上几桶清水,草龙经过时,用水浇泼,称玩水龙,以表示向神乞雨。

2. 打醮:这是除灾求雨的一种方式。由地方士绅和庙会会首倡办,群众捐资。打醮一般进行四天,每天按规定行事,投烧文书,下从灶神土地神起,上达玉皇。第三天要施戒济孤魂,供天烛,祈福消灾。第四天散醮,要在沿街逐户掩火星、扫瘟。逢场期要抬神行香。这种活动是想祈求诸神保佑免灾降雨,实际除求得精神安慰之外,并无任何效果。

上述迷信活动,解放后已逐渐停止。

第二十八编 人物

一、传 记

邹 祥 海

邹祥海(~1912),又名邹天星(法名),绰号邹大脑壳。宜坪人。家务农,为人憨直。幼年就读私塾,平时好学,常到玉皇庙拜神诵经,对洪秀全金田起义十分敬慕。闻孙中山武昌起义,喜不自禁。清宣统三年(1911),清政府为镇压辛亥革命,调走峨边驻军主力,并加重税收以供军备。宜坪乃贫瘠之地,民众对苛捐重税难以承受,怨声载道。邹义愤填膺,决意响应武昌起义,抗税反清。相继联络其弟邹祥兴(军人)、邹祥洪、廖诗堂(私塾老师)、张鹏飞(武秀才)以及王登明、沈银满、姚书元、何宰把、廖升贵、张时仲等人,以廖诗堂的学塾为议事地点。借念经和操演红灯鼓为掩护,联络本县各场不满税捐的人造反,并约峨眉、洪雅、富林等地志同道合者也来参加。于农历九月二十六日(1911年11月16日),聚集2000余人,提出“杀贪官,吃老肥,打掉百货厘金”口号;组成统帅部,邹祥海被推举为元帅,邹祥兴为大帅,祥洪为二帅,廖诗堂为红笔师爷,下设粮台官、大旗官等,分管军训、武器和粮食供应。征集了地主老财的钱粮,带3天干粮,率众向峨边厅署所在地大堡城进军,声讨通判王家容。王令靖边营官军约200名凭城固守,另派人劝降招安。义军到接官坪,差官来招降,许以“要银给银,要官给官”,提出义军就地解散或收编。邹以“杀贪官,吃老肥,打掉厘金”的一幅红布系于差官身上放回,以示决心。义军毅然攻城,但云梯、梭标、大刀、鸟枪等难敌清军的牛耳炮、九子枪等火器,伤亡300余人。邹当机立断,退扎永靖卡。后退驻宜坪、杨村,计划再举。厅府调各地团练,配合靖边营追击。义军奋勇抵抗,但因叛徒投敌,泄漏军机,使义军节节失利。民国元年(1912)初,官军与团练血洗宜坪,邹被擒,壮烈牺牲。

葛 义 先

葛义先(~1926),字馥斋,沙坪人,出身富裕之家。禀性淳朴,为人亲善,和睦乡里。清宣统三年(1911)6月17日,川内爱国志士组织保路同志会与清廷对抗,葛与侄葛鑫山约集县

内志士,组织峨边保路同志军积极响应。葛典当祖业并发起募捐,筹集军费。一月之内,组织同志军 1000 余人,葛被推举为首领,率同志军收缴沙坪塘房哨所枪支,冲击沙坪经历署。响应省同志军号召,留 400 人维持县内治安,亲率 600 余人赶往成都。10 月 5 日,到达眉山大桥,与清巡防军遭遇,交火后,葛指挥同志军奋勇冲杀,突破清军防线,清军除掉入岷江溺死者外,全部投降。首战告捷,提高了同志军的士气,打通了成嘉大道,给川南各路同志军扫清了前进的障碍,队伍继续开向成都。10 月 9 日到达邓公场宝子山,与当地同志军取得联系,当晚葛率 11 人,泅渡新津旧县河,侦察清军情况,拆清军浮桥 1 座。10 月 10 日,派葛鑫山带领 400 余人,防守宝子山下要地,用炮击沉清军兵船 3 只。同时亲率同志军 200 余人由三吕坟渡江截击清军,击沉清军兵船 1 只。对解除新津被围同志军困境及确保新津交通安全,起了重要作用。后因粮弹不济,又遇清军大量援军赶到,葛于是率众退驻嘉定,参加了 11 月 10 日嘉定保卫战。未几,成都宣告独立,大局遂定,葛与侄鑫山率众撤离嘉定,返家为民。1926 年病故。

甘 沙 沙

甘沙沙(1875~1937),彝族,原名祖格沙沙,因身高体胖,绰号“胖子沙沙”。毛坪人。虽不信佛,却常在胸前挂 1 枚金质小佛像。他为人忠实,处事公正,是峨边广大彝汉人民信任的彝族首领。

清光绪十三年(1887),少年甘沙沙因见祖籍大凉山瓦尼窝地瘠人贫,难以致富,乃说服其父迁往现址。此地土质肥沃,竹茂林丰,遂插杆围地,建立第二家园。

沙沙聪颖过人,对所属之同胞,亲善相处,尽力扶持保护。对种其粮地者,仅收薄租;对贫窘者,则给予借贷或救济,并督导开荒,多种粮食,发展牲畜。对无力娶妻者则资助之,因是深得下属拥戴。数年间,畜旺粮丰,财势逐渐发展、壮大,沙沙成为彝族中名望实力称著的头人。民国元年(1912),阿卜家与乌抛家打冤家,械斗激烈,乌抛家死 29 人,阿卜家死 18 人。以后械斗时断时续,互相偷袭,双方在人、财、物上蒙受重大损失。沙沙邀集双方头人调解,因态度诚恳,处理公正,两方折服,历时 3 年的械斗就此平息。沙沙的名望于是益重。

民国元年至 24 年间,在彝汉杂居地带实行包山制,保障社会安定,汉人每年向沙沙提供铜元 360 吊作包山报酬,汉人出入毛坪地域均受其保护。民国 3 年,汉人晋左廷与晋索堂之妻同被乌抛家绑去,沙沙率彝兵直抵马边肇事者住地,迫使其放人,使两家得以亲人团聚。24 年,李排头父子被乌抛家劫走,沙沙闻讯奋起直追,夺回李排头,其子未能抢回,由沙沙出银 190 两赎回,以明职责。

民国 25 年,丙子事件(亦称“大堡事变”)中,沙沙深明大义,不介入彝汉之间的纠纷,力主和平解决。劝阻无效,骚乱迫近毛坪时,沙沙又和毛坪彝汉人民团结一致,约法三章,保障了毛坪的安全。

丙子事件基本平息后,沙沙与甘洋仁等欲返凉山避暑,取道打锣坪,被木业公司林警队扣押。沙沙被送往县城大堡,不久,作为人质收监,备受折磨。监狱污秽不堪,致使沙沙患伤寒病死于狱中。

宋 荣 森

宋荣森(1876~1947),字煦堂,大堡乡人,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秀才。在峨边厅内承办肉厘。后主持县办团练局事宜。1906年成立劝学所后,被委为劝学员。民国元年(1912)任县教育会会长兼小学堂校长。13年负责筹建了高等小学堂于行台,14年,又新建初等小学堂于城隍庙侧。15年,曾以办学成绩显著,获省教育厅奖章。26年,任小学校长,同时,创办教师讲习会,任讲师,利用假期辅导教师研习教学业务。27年,兼任民众教育委员会委员、民教馆教导主任、实验民众学校讲师等职。对未升学的学生,利用假期举办补习班多次,亲自教课,并重视学生就业技术的培养。32年,特约县农科所技师周采芹向学生传授农业栽培技术。他还支持贾松甫等人举办职业班,开设园艺及禽畜养殖等专业课。罗回、归化来的学生,毕业后便返乡发展果树栽培,使两地成为桔产地,至今未衰。

宋清贫自守,以教为乐。民国36年病故。

葛 成 之

葛成之(1900~1951),原名蔺荣,又名朝勋,字成之。沙坪镇人,峨边保路同志军首领葛义先之子。民国15年(1926)毕业于嘉属联中。毕业后逢母丧,守孝1年,后凭其父威望,任峨边地方税收支所副所长,不久被选为二十四军善后会议代表。其时,金口河驻有二四军十二师保商大队,坐地抽收保商费。县长沈洪曾兼戍边军统领,为了争夺金口河保商利益,乃委葛为护卫连连长进驻金口河督税保商。双方发生争执,经哥老会首领调解,改为联合保商,利益均沾。自此,葛对哥老会颇感兴趣,欣然参加。后戍边军统带王国清与县长沈洪曾因滥派门户捐被县内正义人士控告,葛只好投其亲戚两峨游击司令杨天义部下任连长,杨部不久被雷、马、屏、峨屯殖司令刘竹村吃掉,葛逃往德阳,在杨天义之兄杨天智团部任司书。半年后,经贾松甫介绍去成都加入国民党。被委为峨边国民党登记委员,重返峨边。继任团总、财务委员长、彝务委员、县参议员、省参议员。民国20年,他参与策划解除王国清统带兵权,被县知事彭竹阳赏识,安排为教育局长。任职期间。创办国民师范学校、金口河、沙坪高小,又代理中学校长。

葛表面温文尔雅,一派绅士风度,骨子里贪婪成性,心狠手毒。与张秉钧关系密切,被称为“峨边葛张”,左右着峨边地方的党、政、军事务,有峨边“土皇帝”之称。

民国22年,与张秉钧合谋,组织地方民团100余人,驻守金口河要隘,妄图阻击红军长征未成。同年,四川内战频繁,被打垮的李云波残部(约1营人)向峨边开来,欲以峨边为基地发展势力,葛为防止危及自身利益和维护地方,与张秉钧等调集沙坪、毛坪、新风等乡团丁500余人相阻截,将李部驱逐出境。从此,葛之声誉日增。他利用取得的声誉和地位,出面集资办笋厂、酒厂,支持和参与外地人办木厂、烟土行、祥瑞金厂、国丰铅厂、龙池强华铁厂、民生纸厂等。借他人资本和峨边资源,坐地分肥。夹江布商何培荣有布600匹,被他骗运彝区,借口被彝人吃掉不了了之。仁寿布商张少清800件布匹同样被骗。民国31年,雷波石玉先以五背银子与葛做烟土生意,在峨边被抢丢命,石妻(孕妇)和其侄来峨边找葛算帐,葛不理。石妻愤而要去乐山告状,葛做贼心虚,乃派走卒3人,将石妻及其侄在沙坪朽岩子枪杀,将尸

体投入大渡河中。后在抢劫者三三儿处,分得鸦片1600两。民国32年,峨边的团岩林区(毛坪区)坠毁飞机1架,机上贵重物资,失散民间。葛出面收集。有王光学拾得黄金9两,金元1枚,被葛吊打,全部交出,葛声称任何人拾得都应归他。

葛先后与一七师、三二补和垦社团队、土匪合伙倒卖枪弹给彝区,武装贩运鸦片,进入彝区铲烟乘机大肆敲诈勒索彝族群众、甚至支持彝族打冤家,从中渔利。他以给一七师师长刘树成祝寿为名,与峨眉舵把子罗拔凡一起向黑彝母海、乌提、乌雷勒索鸦片1000两,运往成都贩卖;又与三二补驻峨边团长鲁醒群进山铲烟,两年中勒索白银240封(24000两)葛分得1500两;又与垦殖团团长刘砚一等合伙买步枪100支运往西昌变卖,换回烟土5000多两,运往峨眉出售;还与垦殖团团长严乐群串通出动武装支持连喜家打冤家,垦殖团士兵死3人,葛收到连喜的酬金100两白银。

民国35年,国民政府选举国大代表,葛派出心腹四处活动为其拉票,最终以让出省参议会议员职务,送白银300两作交易,安顿了竞选的对手,取得竞选的胜利。38年,葛对峨边县长蒙树模公正严明,依法处治其亲信,怀恨在心(详见蒙树模传),便在《新新新闻》上造谣对蒙诽谤,使蒙任职仅1年多被迫去职。38年(1949)冬,葛与县长陈焕智组织“峨边反共救国军”,自任副军长,组织守护沙坪、马嘶溪、斑鸠嘴渡口。峨边解放后,葛逃往彝区。后被捕获,1951年被枪决。

张秉钧

张秉钧(1901~1951),沙坪镇人。青年时曾受训于川北卫戍司令部军事教育团,任连长、团部书记官、上尉副官等职。民国16(1927)年,在成都由孙洪徒介绍加入国民党。17年回沙坪,曾与葛成之一起策划“倒王(国清)统带事件”,事成后,任沙坪团总,遂与葛相互依存,在沙坪上街老台子坝办团练讲习所,培养武装骨干。22年闻红军长征过境,与葛成之合谋,组织民团百余人驻于金口河要隘,妄图截击红军未成。闻李云波残部(约1营人)向峨边开来,欲以峨边为基地发展势力。与葛成之合谋,为保卫地方,调集沙坪、毛坪、新风等地团丁500余人,与李部激战,将其驱逐出境。后被选为县参议员。31年起,任沙坪中心小学校校长,在职期间,聘请贤能者任教,校纪严明,校风端正,教学质量较高。

民国35年伙同国民党重庆行辕卸职处长刘泽沛等私运武器弹药入彝区换取鸦片,制造吗啡贩卖,其事败露被捕,拘于重庆狱中。后经行贿、称病,以他在四川大学读书的儿子张定波代替坐牢。张回沙坪后(其子写信给川大同学,得学生呼吁援救,获释),参与盗卖积谷6000市石和黑铅板一批,并在岩窝子开办垦场,种植鸦片。解放后,1951年被枪决。

克斯木干

克斯木干(1893~1956),彝族,克斯家头人。家居勒乌乡。与彝族各家支相处融洽,从不参与彝族“打冤家”,在小凉山一带,以善于调解纠纷著称,在彝族中威望较高。

解放初,因受匪特谣言欺骗,曾一度对人民政府抱怀疑态度。1952年见黑彝甘乌提等与政府接触,受到欢迎,疑虑消除,4月与西河区政府接触,后被当地选为区政府委员,受托协助调解民族纠纷。1953年2月被邀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会上被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4

月在乐山专区民委扩大会上被选为乐山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到成都参观后,深感彝区落后与民族团结共荣的必要,于是回家后主动邀集小凉山 10 多位家支头人集会,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并以自己的生命财产担保,参与规劝黑彝木干选择光明大道,促使黑彝木干与政府接触。1954 年人民解放军进入凉山,凉山部分头人在国民党残余匪特的煽动和挑拨下,发生了阻止我军进入凉山的“牛牛坝事件”,他拒绝反动奴隶主的拉拢,坚持站在人民政府一边,协助政府工作。1956 年病逝。

蒙 树 模

蒙树模(1898~1956),盐亭县人,曾任城口县长,四川粮食厅秘书。民国 37 年(1948)3 月调任峨边县长。刚一接任,大堡城内就出现彝族头人克斯洋提酒后随地小便而遭到汉人斥责,引起彝胞不满,导致彝汉关系紧张,全城人心惶惶。蒙立即布置利用铲烟款(铲烟收缴的提留部分)修复大堡城墙,以保障城内安宁。同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大堡事件”。蒙经过调查了解到,峨边黑彝头人黑彝木干势力最大,而甘的义父怀德乡乡长蒋德藩因与葛成之、张秉钧有矛盾,被葛张以庇护彝人种鸦片和抗铲鸦片罪告状于前任县长何正明,结果被收监待处理。蒙提审蒋,得知蒋和黑彝木干的关系密切,能听蒋的话,当即表示:如能约黑彝木干与政府面谈,共同搞好峨边彝汉关系,也算为峨边作了一大好事,保证事成后一定释放蒋。蒋于是立即给黑彝木干写信要他前来与蒙会谈。黑彝木干回信愿意与蒙会谈,但提出要带人枪进城以自卫。蒙树模允诺。6 月初,黑彝木干随带 100 余人的家支武装控制大堡城外制高点,然后带 6 人进城与蒙在县政府会谈,蒙当场释放蒋德藩,并表示今后彝汉纠纷一律平等对待,决不偏袒汉族。黑彝木干很感动,遂拜蒙树模为义父,表示愿捐献白银 300 锭(约 3000 两),作修大堡城墙之用,并保证不在汉区生事。蒙十分高兴,为黑彝木干赠名曰“赫效忠”。会谈后黑彝木干守信用,派人送来捐银 300 锭,7 月 31 日,向县政府呈缴步枪 50 支。由是彝汉族人民之间的关系明显改善。

蒙同时兼任税捐处长,当他得知副处长(县党部执行委员)刘金岩把从彝区中所收缴的鸦片 2500 两,虚报为 1200 两,从中私吞 1300 两时,令警察局长黄猛将刘扣押起来,待刘交出所侵吞的鸦片后,给刘记大过 1 次,并当众将鸦片过秤贴封。此举使地方不法势力大为震惊,群众也刮目相看。蒙禁烟、禁赌,雷厉风行,亲自参与查禁,凡抓住烟馆老板一是罚款,二是令其参加修城劳动。有一次抓赌,聚赌人多,忽闻蒙到,众皆惊惶逃窜,蒙被赌徒撞倒在地,此事在堡城内传为美谈。蒙树模鉴于城内百余户居民,均在城外 500 米的观音庙侧石井担水饮用,诸多不便,于是组织人力用条石修建水渠,从千米外的彭村子下毛狗洞,把流水引入城墙北门外的贮水池,供居民饮用,群众对此无不称颂。

民国 38 年,因大雪封山,商运减少,大堡城内油、盐、布缺货。盐商邓少清将囤积的油、盐趁机抬价一、二倍出售,一时全城百姓叫苦。蒙闻此情,怒甚,即派警队查封邓的库房,共计盐 3000 多斤,油 600 多斤。遂即下令一律以平价出售,限制每人可购盐 1 斤、油半斤,售完为止。此举人人拍手称快。

蒙为政清廉,执法严明。乐山老鸦乡乡长蓝刚之子违禁贩运机枪到彝区变卖,被挡获入狱,尚待处理。蒙得知“土皇帝”葛成之欲来说情,当晚提审案犯,立即处决。宜杨乡乡长张文英与姘头谋杀妻子廖氏一案,蒙下令逮捕张犯。张文英不惜倾家荡产上下找人求情。葛成之

和张秉钧竟以国大代表、县参议长身份,要求蒙留情,同时派人到乐山进行活动以求奥援。蒙深知如把张文英捉到县府,定难为死者伸冤,乃派得力随从吴平安通知前往缉捕张文英的刘廷明等,在蛮子岗(今解放岗)以张企图逃跑为由,将其处决,人心大快。蒙树模处理蓝、张两案,使葛成之、张秉钧强烈不满,相继受到葛张势力的排斥。不久,四川《新新新闻》刊出《峨边贪官蒙树模》一文,诽谤他勒索黑彝木干白银3000两、贪污铲烟款若干等等。蒙见报后,长叹一声:“好官难做。”不久,蒙接到调离令,日夜不安。深虑离境时会遭到葛、张暗算,难渡大渡河。大堡地方实力派头目高明全和警察局巡官宋国康得知后自告奋勇保护他离开峨边。蒙离任的当天,大堡城百姓,不约而同在门前摆桌子1张,上放水1盆,镜1面,意在称颂他清如水、明如镜。蒙去任后,晚年曾在成都以卖字画为生。1956年病逝。

史肚古哈

史肚古哈(1925~1956),彝族,金岩乡人。出身在奴隶家庭。自小受尽奴隶主的欺凌压迫,成年后,性耿直倔强。一次奴隶主派人来他家逼债,形同抢劫,他起而反抗,出手打了来人。奴隶主闻讯,立即派来一大帮人抓他。在父母的催促掩护下。他被迫离家逃走。来人将他的父母和弟弟抓去,父母遭到拷打,弟弟被迫为奴隶主放羊。

解放后,党的民族政策传到彝区,史肚古哈回到家中与亲人团圆,不久,史肚古哈便要求参加解放军,由于民族地区尚未进行民主改革,未能如愿。

1956年,反动奴隶主发动叛乱,杀害党、政干部,抢劫群众财物,妄图阻止民主改革,维护奴隶制度。他参加了基干民兵,投入了平息叛乱斗争。

史肚古哈经常坚守在战斗岗位上,尽职尽责,他对妻儿说:“不把叛乱平息,不进行民主改革,我们世代都只能为奴隶主当牛作马。”他和阿洛木沙甚为密切,在哨所执勤时,他两人经常要求连续执行任务,让其他战友多休息。在他俩的影响下,多数基干民兵都坚持不下岗,常备不懈。

10月某日,区指挥部急电通知他和阿洛木沙、阿西拉提3人火速赶到区指挥部接受任务。他和战友立即出发。上午10时,行至今峨美公路55公里鱼钩道班时,遭到反动奴隶主克斯洋提带领的叛乱武装伏击。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史肚古哈和战友们毫无惧色,英勇抵抗。战斗中,他见岩上一叛匪正向阿西拉提瞄准,他立即向叛匪射击,打在叛匪一侧的岩石上。他见一枪未中,于是一步跳到阿西拉提身旁将他推开,用身体掩护了他。接着叛匪击中了史肚古哈腹部,阿洛木沙也中弹牺牲。他顾不得流血的伤口,奋勇反击,掩护阿西拉提撤离回去报信。他坚持到弹尽力竭,最后,为不当叛匪俘虏,毅然跳岩壮烈牺牲。

阿洛木沙

阿洛木沙(1938~1956),彝族,金岩乡人。出生在奴隶家庭。原籍马边县,因不堪忍受奴隶主压迫,逃到峨边彝寨,但仍然摆脱不了奴隶主的压迫剥削。他10岁时,因家中欠了奴隶主的债,被作为人质替奴隶主放羊。

解放后,阿洛木沙一家重见天日,党和政府在大堡兴办彝族学校,阿洛木沙12岁时被免费录取入学。由于他勤奋学习,觉悟不断提高,被推荐到沙坪继续读书。1956年18岁小学毕

业时,峨边彝族反动奴隶主发动了武装叛乱。因他是第一代有一定文化的奴隶,觉悟高、年轻能干,党组织决定调他到区机关工作。他痛恨反动奴隶主的叛乱活动,要求在乡参加基干民兵,投入平叛战斗,保卫胜利果实。党组织同意了他的要求,并希望他在基干民兵中团结同志,为平息叛乱作出贡献。

在平息叛乱斗争中,阿洛木沙是基干队民兵。在平息叛乱间隙,他把同志们集中起来,教大家识字,结合教学宣传民主改革的意义,揭露反动奴隶主的罪恶,提高基干民兵的阶级觉悟。他还处处关心同志,发扬阶级友爱,战友史肚古哈,家境十分穷困,便将自己每月9元钱的津贴,拿出一部分帮助战友,使史肚古哈这位苦大仇深的奴隶,感受到阶级的无限温暖。战友阿西拉提,学习勤奋,没有钢笔,阿洛木沙便把自己仅有的一支钢笔,慷慨地赠送给他,鼓励对方好好学习。

1956年10月某日,区指挥部通知他和史肚古哈、阿西拉提3人到区去执行任务。上午10时,3人行至今峨美公路55公里处鱼钩道班时,遭到奴隶主克斯洋提叛乱武装的伏击,在还击中他奋不顾身,结果被叛匪击中胸部,壮烈牺牲。

黑彝木干

黑彝木干(1922~1957),男,彝族,属甘家、鸡札支、阿子房,原名甘维古,亦称甘木干、格史维古,汉名赫效忠。黑彝木干是解放后汉族对他的通称(出身黑彝;木干有“强者”、“勇者”、“老大”之意),杨河乡人。1922年8月15日出生于美姑县洪溪区阿里门乡瓦尼窝村。其父甘格史,嗜鸦片、酒和赌博,家境衰败,后患麻疯病,受到家支歧视,难于立足,被迫于1929年迁住大堡乡黄泥村,1930年又迁到杨河乡茶园村。幼年时受到自家“锅庄娃子”黎阿达的照顾,少年时,在家务农和放牧。在毕摩那里学会了老彝文,与汉胞的交往中学会了汉语。其父1937年病故后,木干与母贫困度日。1939年其母转嫁甘根确。他受叔祖父甘沙沙(即祖格沙沙、汉族俗称胖子沙沙、峨边彝族甘家著名头人)、叔父甘洋仁(峨边彝族甘家著名头人)影响较大,有人穷志不短和长大后干一番大事的雄心壮志。富裕白彝娄子迭日(即相约木干)见他聪明伶俐,人小志大,赠手枪1支,白银20锭,并教给他发家和实现个人志向的办法。1940年,家境逐渐好转,因才智过人而享有名气。1943年为甘沙沙遣孀与幼子甘格虎(6岁)和已故甘洋仁代管家业,主持种植罂粟(鸦片),收取租息,从事包山、保商,获取“保头费”,财势日增。他广交各家支头人,与汉族有名望人物来往,相互依存,互为后盾。1942年,拜怀德乡乡长蒋德藩为义父,出任怀德乡乡队副之职。利用其职权,发展个人武装,已拥有各式步枪80余支,捷克式机枪4挺和大量子弹。

1944年,与蒋德藩联合袭击白蜡坪垦社李廷相的武装,打死李部大队长沈克全等10余人,缴获枪20支。依据有利地势,抗击了李拼凑1营兵力的进攻。同年,四川省保安队及乐山三二补等号称两个团兵力开进杨河,名为“铲烟”,实为掠夺和消灭黑彝木干实力。双方激战于垭垭溪,他凭据有利地势,使联合部队处于困境,并缴获三二补“八二”迫击炮1门,炮弹3发。事后,大量购买枪枝弹药,把所辖的300余人枪仿军队建制,组织起来,进行军事训练。常备武装有30人左右,随时处于战备状态,其他人员分散回家照常生产,遇械斗,一声号令,即可集合投入行动。每逢种罂粟和烟会季节,出面保护,征收烟厘,一般人户,2.5至5两鸦片,大户见十抽一,以所得用作军费。1946年,率阿子家武装,在白蜡坪、茶园一带与阿卜家

头人甘子清打冤家。战斗月余,阿卜家不支,求助于乐山保安团、峨边葛成之地方势力、彝族欧其张三势力的帮助,4路进攻阿子家,阿子家寡不敌众、被迫接受赔偿子弹费白银1500锭的和谈条件。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4个团兵力,借口进入怀德乡铲烟,利用熟悉地形的欧其张三、欧其双喜、尼伦由古、介比古、尼苏成打等人带路,派金大队长率部抄后路,登上团岩,居高临下,分3路袭击。终因力量悬殊,黑彝木干率部撤入密林,转移到尧皮岗一带,凭险据守,历时50余天。后见罂粟已到收割季节,不能长期弃家在外,通过谈判,以赔偿军费白银10万两换取撤军(讲明白银先存于毛坪张运乾处)。这笔款摊在所辖“娃子”身上。此事因国民党军内讷败露,王陵基为装点门面,布告严令禁止假借“铲烟”敲诈勒索,声言违者要军法从事。黑彝木干闻悉布告内容,速派几十人枪到毛坪,强逼张运乾如数退回白银,结果全部白银被黑彝木干私吞。

1948年7月,峨边县长蒙树模为维持社会治安,搞好彝汉关系,委托蒋德藩牵线约黑彝木干到大堡谈判议和。谈判中,黑彝木干托蒙县长刻名章1枚,借以抬高身价,蒙考虑了影响和后果不同意刻黑彝木干名章,提出若刻章须由他另取名。黑彝木干于是认蒙树模为义父,被蒙取名“赫效忠”,并刻得名章。他当即表示愿捐白银3000两维修大堡城墙,以示友好相处。回去后,派人如数送来白银。同年8月,黑彝木干出资在茶园坪办1所民族小学,招收亲友和部属11~15岁的子女16人(其中有李克罗罗、罗比达石、罗比达曲、井牛古机等人)入学,家远的住校。具体事宜由他的通讯员管理。学校有规章,教学有计划,并设彝文、汉文、历法、算术等课程。他自编教材,亲自教彝文和军事课,聘汉人高俊国(成都人)教汉文《三字经》、《百家姓》、《增广》等,1949年底停办。

1949年末,黑彝木干已拥有中正式和旧杂式步枪300余支,手枪20余支,机枪7挺,八二迫击炮1门,储备子弹180箱(每箱500发)。实力号称1个营(营长沙马拉日,相约木干任军师,吉克要一任参谋,高俊国任师爷),有4个连8个排,每个排3个班,共约300人。另外在杨河乡外的一些地方,随时都可动员到约300人枪的力量配合行动。他的家支武装,已发展到霸占杨河、左右毛坪、轻视峨边境内任何势力的程度。他常采取“蚕食”政策,吞并别家支地方势力,由是财势日增,声震峨边。县境内彝族各家支和汉族地方势力对他均有所畏惧,慕名来投靠者不断增多,他欲统一峨边彝族,进而称霸凉山,曾说:“只要我人多了,枪多了,就可以统一凉山。”

黑彝木干不吸鸦片、不喝酒,对人不分亲疏,一视同仁。其弟甘为日被其认为不争气,经常遭他殴打。他对所管辖的“娃子”,凡缴不起租的可缓缴,或推到下一年缴。下一年也缴不起的,就干脆豁免。他注意和部属打成一片,充分发挥下面各位头头的作用,遇事只交代办法,让他们自己去处理。士兵有事来找他,一般不直接处理,叫他们去找自己的班、排长解决。吃肉时,总让老人、小孩和下面的头头、士兵先吃,自己后吃。打靶训练中,子弹脱靶,士兵很难为情,他不训斥,而是勉励再练。别家支的娃子来投靠他,他管吃管住,量才录用(他的营长和3个连长都是来投靠的),尽力保护。与叔父甘脚达械斗时,派人用机枪轮番扫射甘脚达的碉房,差点将其拦腰截断,甘脚达出面议和,愿赔银子,黑彝木干考虑到是叔侄关系,责令他用布包头,在他面前走过去,以示降服,也就完了。遇到内部或家支之间发生纠纷,他认真做双方的工作,公正评议双方的长处和不足处,促使双方互谅互让,达到和解。他的士兵吉布瓦甲在凡山调戏路过的邛莫妈麻,遭拒绝后竟开枪将她杀害。对方亲属找上门要吉布瓦甲及其父和弟3人抵命。黑彝木干认为吉布瓦甲该抵命,但不能连累其父和弟,一个做事一人当。他

说服了邛莫家,只把吉布瓦甲交给对方处理。因处事较为公正,多次妥善调解内部纠纷和冤家械斗,故有“高山土法官”之称。

1950年初,逃入彝区的残匪头目周开富、贺盛华、吕振华、毕汉卿、马福华等,拉拢诱骗黑彝木干同流合污。假造蒋介石电令、委任他为“反共救国军”师长、副总指挥,佯允成功后任“四川省省主席”,他欣然入伙,以粮食和子弹供应残匪。7月7日,派沙马拉日带60人枪会同周开富股匪300余人,一起袭击五渡溪(当时隶属于乐山县、后划归峨边)征粮剿匪工作队,活埋了居民李良才,残杀工作队员郭策、聂中正、汪清禄3人,遭到乐山县大队二连反击后撤退。8月20日,出动全力与残匪在杨河乡白蜡坪一带,狙击乐山县大队一、二连和解放军三〇师侦察连,激战几次,历时6天,方撤回住地。9月上旬,他以3个连兵力,在仲子村坪沱和九道拐袭击三〇师八九团的1个连,不顾解放军的政治争取和劝告,使解放军伤亡数十人。9月11日至13日,与周开富、许华章等合股,在茶园、大火地等地一带抗击八九团、乐山县大队和峨边县大队的进剿行动,遭到惨败,除部分被歼外,余下的溃逃。黑彝木干率100余人逃离杨河,进入大堡化林坪。进剿部队跟踪追击,黑彝木干率残部四处躲藏,边打边逃,转战柱头山、竹笼山、大岩腔、苦竹坝等地,近两个月。12月19日,经政府派遣的沈兴武(峨边县国民政府彝务官)做工作后,应约在大堡双溪口和政府代表谈判,达成口头协议,他同意清除自己领域内的残匪,不再阻挠解放军的剿匪行动,并打牛盟誓,同时,交长短枪24支。但他回去后背信弃义,将曾为解放军提供情报的奴隶吉克要一、偶雷长安、黑勒六姑等7人杀害。党和政府一直很重视黑彝木干,在1952年间,利用与黑彝木干有亲友关系的甘莫沙(彝,峨边县副县长)、甘点诺(彝,峨边县副县长)、甘脚达(彝,峨边县区长)、恩扎美曲(彝,马边委员)和叔父、叔伯妹妹等,带上礼物去看他,用亲身经历去宣传动员争取他。一度曾在大堡毡条沟、毛坪、马边喊洛与他谈判,达成谅解。但他回去后不但不悔改,还主持召开甘、苏嘎、阿候、恩扎各家支黑彝会议,并说:“解放军不来就算了,来了就死战。”

1953年4月,县政府派克斯木干(彝,峨边甘家头人)去大凉山与他见面,又派张长荣(彝族干部)将县委书记、县长等人给黑彝木干的信带去交给他,动员他出来,他很感动,愿意出来。经约定,6月19日,他到祖蒙与政府代表谈判,同时交出1名汉匪杨德伦(峨眉人)给政府处理。协商后,愿意靠近政府,参加工作。他到了沙坪,受到峨边县党、政、军、民的欢迎。事后回杨河茶园,借口天热、事多,又回到瓦尼窝闭门不出。1954年2月,黑彝木干接到政府派黑可树良(彝)送来的信,勉强又到峨边,经动员赴乐山、成都、重庆等地参观。3月,相继被安置为“乐山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凉山临时军政委员会”委员、“凉山州人民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峨边县委西河区工作团”团长等职,享受国家行政十六级工资待遇。9月,四川、西康两省组织藏彝民族参观团,他任副团长,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凉山中部(天喜、牛牛坝等地)一些黑彝发动叛乱,他保持中立,继续配合政府开展民族工作。至1955年,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宣传民族政策、修筑彝区驿道、进军大凉山、清除暗藏匪特、解决民族纠纷等方面,协助政府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1955年12月上旬,凉山州在昭觉召开人代会,协商民主改革方案,黑彝木干在会上表示拥护改革,但实际上有自己的打算。会议一结束,他拒绝乘车绕道经汉区返家,而是执意步行。在穿越大凉山途中,串联各家反动头人,策划叛乱。回瓦尼窝老家后,多次召集各家支反动头人开会,黑彝木干和甘达怡共有200多人枪,加上其它家支,约有3000余人、1800多条枪。他把这批人编为5个大队,自任总指挥。1956年1月,公开掀起反对民主改革的武装叛

乱,成为叛乱势力主力。

党和政府为挽救黑彝木干,仍以工作团“团长”身份看待他,积极地和他联系,耐心地做工作,争取他回来。到时给他送工资去,中央慰问团到峨边慰问时,特意给他送去呢制服1套,纪念章1枚,1956年2月中旬(春节期间)叛乱分子包围峨边工作团时,党和政府特意派工作团干部童高祥和关志明去见他,传达“凉山北部指挥部党组”的意见,汇报工作团的工作和被叛乱包围的处境,向他借枪自卫。黑彝木干表示:共产党的势力大,叛乱是没有前途的,但出于地位和身份,周围的人对他有意见,他叛乱是出于无奈,否则周围的人就会杀死他,他表示,绝不袭击工作团,同意借出15支步枪,并派人背上步枪随童等到工作团驻地。3月至4月,他率部围攻原洪溪县城,对工作队和武装小分队进行袭击,先后杀害军政人员、进步人士和奴隶群众100余人,抢劫大量牲畜和粮食。5月24日,他派人配合骆呷阿木、马什扎一起,袭击甘洛县阿尼底底(今沙岱乡)。事后,他带武装分两路进入峨边,7月13日凌晨袭击苦竹坝,焚毁乡政府、供销社、学校、医院、信用社,焚毁民房50余户,打死4人,伤3人,抢劫大量物资。17日、18日袭击杨河乡和大火地、芭蕉岩两地的川南森工局伐木场工地,杀死17人,焚毁房屋7间,抢劫所有物资。事后,他深居柱头山,派人四处袭扰,先后焚毁平等乡的供销社、信用社、医院及民房34户,50余间,抢劫物资,并打死工作队长罗向才、民兵王从海等3人,伤5人。焚毁大堡、毛坪民房164户、川南森工局白沙河伐木场工棚100余间,伤害多人,造成重大损失。

平息叛乱开始,担任平叛任务的部队坚持克制态度,贯彻“以政治争取和军事打击相结合”的方针,尽力政治争取,不打第一枪,不料此举被黑彝木干等视为软弱可欺,他在军事上开展麻雀战,进行游动袭击,封锁情报,声东击西,以集中对分散,以分散对集中,采取速战速决,打了就跑的战术;政治上打着民族旗号,公开召集群众大会,提出“赶走汉人,不给奴隶主交租,种大烟不上税”等口号以迷惑群众。后来,平叛部队贯彻“以政治争取为主和必要的军事打击相结合”的方针,不久,各地叛乱相继平息,黑彝木干叛乱武装在平叛部队的有力打击下,节节败退,难于立足,率残部撤离峨边,进入大凉山美姑,平叛部队跟踪追击,历时数月,他的武装已彻底瓦解,仅剩随从7人隐没竹二马涧丛林中,但仍拒绝平叛部队的一再政治争取、停战谈判。1957年7月17日被围,在负隅顽抗中被击毙。

甘莫沙

甘莫沙(1916~1958)亦称甘木沙沙,男,金岩乡人。彝族上层开明人士。曾任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凉山临时军政委员会委员、凉山州人民委员会委员。

他是1950年8月16日第一批与人民政府接头的彝族上层人士之一。1951年2月,任峨边民族参观团副团长,积极协助政府组织彝族上层人士赴乐山、泸州、重庆等地参观、学习。5月成立峨边民族协商委员会时当选为副主席,随后前往北京参加国庆观礼。11月出席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12月,在峨边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被选为联合政府副县长。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运动中,他在彝区号召彝族群众增产节约支援前线。他说:“努力生产增加粮食,不闹饥荒,人民政府给我们的救济粮就可省下来,买飞机大炮打美国鬼子。”1952年4月被选为乐山专区民族访问团副团长,后到马边、屏山、雷波等民

族地区作宣传工作。9月任乐山专区观礼团副团长,前往成都参加国庆观礼。1953年4月协助政府参与争取黑彝木干的工作。1954年初参加第三届赴朝鲜慰问团,并从自己的津贴中,拿出部分现金捐献给前线志愿军。接着赴乐山、雷波慰问解放军。1954年秋,任峨边民族小学校长,负责民族教育。1956年当选县政协副主席,同时任峨边视察团副团长,曾深入叛乱地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叛属,规劝叛乱人员放下武器,为平息叛乱和民主改革作出了贡献。1956年10月在峨边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副县长。1958年逝世。

沈 兴 武

沈兴武(1895~1960),大堡乡双溪口人,出身于小业主(酒坊)家庭。从小随家贩酒为生,为人随和、待人亲切。17岁时就从事彝务工作,调解彝汉之间纠纷。曾在戍边军中任连长职务,在多年的彝务工作中认真负责,公平正直,受到彝汉群众称赞,也受到官府重视,被尊称为“沈彝务”或“沈连长”。住地双溪口为彝汉杂居区,彝汉民族间和睦相处。彝汉之间一旦发生纠纷,他一出面或带个口信,双方都来到他家,经调解无不妥善解决。汉族商人到小凉山彝区经商,经过双溪口时,都要到他家住一夜,他热情招待,并协助安全经商。民国25年(1936),大堡彝族家支武装与汉族民团保安队发生流血冲突,即“丙子事件”虽经他和吉克连喜等调解,但因县政府官员贪赃枉法,未能妥善处理,致使事态发展,殃及附近村寨,彝汉双方损失惨重,唯独相距很近的双溪口彝汉群众未参与,寨内平安无事。沈兴武因此受到官府怀疑,被县政府杨秘书指控他与事件有关而收监关押,差点被冤屈处死,后查实纯系诬告而释放。民国34年,阿卜家甘老黑幼与乌抛家底哈板打冤家,双方损失惨重。经沈调解后和解。甘老黑幼非常感谢,特赠送黄马1匹,供他进城时骑乘。

解放后,他凭借和彝区头人的良好关系协助政府工作。1950年8月3日,受县领导委托,约请彝区著名头人开座谈会。沈代表县委和政府赴西河、金岩溪、万石坪、杨柳溪、化林坪、盐井溪、流黄水等地,约请了甘莫沙、甘点诺、甘阿牛脚达、甘乌提、甘二怡、甘韩卜、甘别瓦、甘耍妈、吉克连喜、甘的确、乌抛马史、底底洋提、甘达石、万国兴等,他们均应约到大堡,参加了8月15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大会,并于8月16日,参加了县委书记和县长召开的头人座谈会。座谈会开得很好,黑彝头人和县领导“钻牛皮、喝血酒”盟誓。后受政府派遣,经联络,12月19日,黑彝木干和政府代表在双溪口谈判,打牛盟誓,黑彝木干交出长短枪24支。年末,按县领导指示,他亲自护送阿子底罗、甘莫沙等去泸州参观,并受到了省领导李大章等的接见。1960年病故。

欧其张老三

欧其张老三(1903~1961),本名欧其牛牛,又名欧其那觉、张治安,彝族,毛坪乡人,后迁居观慈乡(今平等乡)。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时期,欧其张老三到乐山一带做生意,听到抗日宣传,认识到打击侵略者也是彝族人的事。因此率领彝族兄弟20多人,到乐山牛华溪同爱国人士接头,按照彝族习惯歃血为盟,要求参加抗日,上前线作战。28年从外地归乡,介绍汉区发展情况,学汉族兄弟兴办教育,创办一所彝族小学,以振兴彝家山寨。31年初,国民党三二补训处部队

进入彝区,以禁毒铲烟为名,勒索鸦片、白银。马边、峨边的黑彝家支准备组织人枪对抗。在战事一触即发的关头,他从中调解平息,使当地避免了一场战乱。观慈寺境内有以魏弼州为首的垦社武装,周开富、许华章为首的土匪力量,胡志军、董光君为代表的地方势力和欧其张老三为代表的彝族势力。前三者为搞垮欧其张老三,向乐山专署写诉状,指控他控制观慈寺,违抗政令。专员刘仁庵下令缉拿。他知躲避不是办法,只身往见刘专员,说明事情原委,得到刘的谅解。后又处理和黑彝木干打冤家的事,只身去黑彝木干家请罪,终于取得和解。接着又出面调解了周开富和黑彝木干间的纠纷。

1950年人民解放军第一次到观慈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他思想开明,积极协助政府做工作,被任命为该乡副乡长。民主改革开始,参加马边政协视察团,做规劝上山叛乱人员的工作。1957年初,他代表政府和另一同志到挖黑规劝叛乱首领乌抛日铁,历尽艰辛。1961年,被误定“叛乱首恶”罪,错判服刑15年,在关押中死去。1986年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撤销原判,为其恢复名誉。

杨 勤 安

杨勤安(1890~1962),又名杨汉淮,归化乡(今金口河区永乐乡)人,出身于普通农家。少年时期只读过两年私塾。青年时期进出于赌场,欠赌债无法偿还。只得央求父兄,典当了大片自耕地,又卖了一些值钱的家什,还是没有还清债款。每天躲在亲友家里,一筹莫展,后于民国元年(1912)出逃当兵。

杨当兵后,文化低,见识少,无靠山,但凭他血气方刚,忠厚老实,对人和气的性格,受到官兵们的喜爱。编入一七镇工程营。民国2年到陆军第一师工兵营军事教导队受训,民国4年结业后升为中士。5年任四川省陆军一师二旅四团一营少尉排长。8年2月至10月,在重庆浮图关刘湘所部四川陆军第二军官传习所三期步科短训结业后,到唐式遵部,当二师八团一营三连长;13年,到川北边防军赖心辉部,任第六团一营营长,15年5月,赖心辉部改编为四川边防军,杨任该军一师一旅二团团团长。19年,到刘湘部二一军独立团任团长,后为二一军三师九旅旅长,先后驻防于重庆、永川、宣汉、万源、通江、南江、巴中一带。20年,杨率部到湖北荆河接防,红军第九师段克昌部乘杨接防未稳时进攻,双方两天三战,杨部伤亡官兵百余人。23年初,红九军由湖北转入四川的城口、万源一带,杨奉命从永川开到梁山,与徐向前率领的部队战于曾家山,杨部伤亡官兵700余人。

民国25年,杨到二九集团军王缙绪部任陆军一六一师四八三旅长,驻防于重庆,民国26年出川抗日,在湖北钟祥张家集,全师集体加入国民党。27年,任一五〇师师长,曾在湖北襄河黑流渡一举消灭日军1个大队,缴获枪1000余支,大炮多门,获国府奖章,得奖金2万余元。

民国29年9月,杨升任陆军第四四军副军长(军长是王缙绪之子王泽浚),驻钟祥、冷水铺一带。31年,兼任一五〇师少将师长,在湖北的黄梅,安徽的太湖,江苏的南京,以及河南、湖南等地,参加过多次抗日战役。在大洪山时,与李先念指挥的部队经常接近,共同抗日。后来,杨勤安因为与王缙绪父子不和(主要是杨对资历浅、年纪轻的王泽浚当军长,他当副军长甚为不满)受到冷落和排斥,于33年12月返回四川南充,兼任顺庆师管区司令,并于此时认识刘淑华女士,同她结婚,定居成都。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杨因3次请求退役未被批准,便不愿返部队,准备长住成都养病。民国37年淮海战役中,杨原带领的四四军及所隶属的师团,被人民解放军全歼,军、师长都被俘,逃回的流散官兵,陆军总部令杨收容。杨几年未到部队,惟恐归罪于他,就想到胡宗南部找保障,胡宗南也正想扩充兵力,委托顾祝同到成都组军,顾找到杨,劝他出任新九军军长。与此同时,从前与杨有过多次交往的中共地下党员郭秉毅专程登门拜访他。郭的坦诚相见,为杨勤安审时度势起了很大作用。37年5月,杨与二野代表郭曙雨接过头后,便到陕西正式就任新九军军长。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杨勤安感到大局已定。12月,解放军3面进军逼近成都。杨勤安策动第四区保安独立第四团全部和保安五团2个营,同王缙绪的部队一起,于12月25日起义。

1950年1月15日,起义部队交军管会,18日正式由解放军第六〇军改编,杨勤安于20日交出职责。2月8日,到西南军区军大高研班(即重庆市歌乐山山洞学习班)学习。在学习期间,他听了贺龙司令员在欢迎会上的讲话,亲眼见到解放军对他们优待,逐渐解除疑虑,对共产党和解放军有了好的印象。申请参加抗美援朝的斗争,愿意在有生之年洗心革面,立功赎罪。鉴于他年事已高,体弱多病,1953年6月调军区高参室留养,1955年2月转到地方,1957年2月11日被吸引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

民国24年杨曾回乡祭祖,归化乡父老乡亲听说杨旅长要回家,像办喜事般地欢迎他。他给祖先做完道场之后,特别派人邀请过去的债主薛子才、沈玉廷等人到家里叙旧。薛、沈误认为要遭报复,避而不见。杨觉察后亲自登门拜访,馈赠礼物,坦诚地说:“如果没有当年那回事,哪有我的今天,我是诚心诚意来感谢你们的。”当年,大堡失火,焚毁290余家,杨捐赠银元1000元,帮助家乡灾民抗灾。他在外从军几十年,深受无文化的苦头,31年回乡探亲时,便捐献钱财新修了归化小学全部校舍及关村坝小学的校舍;在峨边中学新建校舍时,他也捐献资金,共计约相当于现行人民币8万元。37年,他得知家乡时有土匪抢劫乡民的事件发生,便赠送机枪两挺,子弹4箱(共2000发)以保家乡父老乡亲。1962年病逝。

甘 点 诺

甘点诺(1911~1962),彝族,大堡乡人。民国31年(1942),国民党峨边驻军三二补训处部队向其索要钱财,他断然拒绝,曾率当地彝胞进行抗击。1950年8月主动与人民政府接头,然后被派去北京、泸州、重庆等地参观、开会、学习。返县后积极工作,对开展民族工作起了一定作用。1951年12月上旬,在峨边县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副县长。此后,历任峨边县第二、三届副县长、县民族协商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民族委员会委员、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职。1952年政府开展戒烟运动,他积极带头戒烟、禁种,对在彝族地区较快地禁绝鸦片,起了促进作用。1953年初,受县委、县政府委任为代表去大堡与黑彝木干谈判,从而使黑彝木干消除戒心,与政府接头。1954年1月又被派去成都、重庆等地参观。同年10月去北京观礼。1956年春到乐山学习。同年彝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成立视察团,任视察团副团长,率领视察团深入叛乱地区宣传党的民改、平叛政策。亲自写规劝信,参加规劝大会及叛属座谈会,积极做工作。是年5月在政协峨边县第一次全委会上当选为副主席。1959年深入白杨公社工作,与群众同甘共苦,带病坚持工作。不久病情加重住院,于1962年逝世。

王 广 惠

王广惠(1912~1972),沙坪镇人,自幼随父王鹤楼学中医内科,后从名医葛上曾(又名聂黄耙)学中医外科。因排行第二,人们敬称“王二老师”。民国21年(1932)学满出师,在沙坪开诊所“会意堂”行医。为人亲切,对医术精益求精,且医德高尚。曾对徒弟说:“为医者,道德至上,一不许记仇,二不分贫富,男、女、彝、汉一律平等对待。”对病者有求必应。

1951年2月,参加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任副主任。1956年底,为县中西医联合诊所、沙坪联合诊所(现中医院前身)主任医师。1960年到人民医院中医科任职。他用药有独到之处,从不生搬硬套前人定则。主张“先有立法,后才有方”。1962年县印刷厂乔姓病人因患肾炎,一身浮肿,虚弱,小便带血,住县医院治疗一年多,病未减轻。西医劝其回家休息,改善生活。病人家属抱着死里求生的一线希望,请他诊脉开方。他安慰病人增强信心,坚持治疗,结果病人服用他处方的二十多付药,病好了。1963年某姓小孩,因尿毒症西医无法治疗,服用王的中药二付后,逐渐痊愈。他不但精通内科,对妇科疾病也有专长,患红崩白带者,按他的处方服药,疗效显著。一妇女,患妇科病,多年治疗未见效果,1970年服用王所开中药3付,即好转。王在峨边是知名度较高的中医名师。1963年起任历届峨边县政协委员。1972年病故。

宋 大 银

宋大银(1885~1976),红花乡人,自11岁起随父宋永礼学习祖传人、畜医术,受传统医德熏陶,21岁起走乡串户行医。

宋学医治病重实践,无门户之见,曾拜访过县内外同行高手,取长补短。解放前,他医治畜病,病不愈,不收钱。凡贫困孤独的农户求医,不取分文,并送药一、二付。有时不惜献技出钱为经济困难者治病,治愈为止。对特殊的人、畜病,需要观察留治的,就热情无私地留住其家中。

解放初期,沙坪乡新声村,数十头耕牛发病,经请兽医抢救无效,已有数头死亡。宋闻讯,打着火把翻山越岭,连夜赶到,立即详细访问发病和治疗情况,找到发病较早的一头牛,仔细诊断,检查粪便,诊断为“急性寒脚瘟”,并给群众说明发病原因和传染途径。处方后,随即煎草药灌牛,半月内,全部病牛皆愈。因该村贫困,宋分文不取而去。群众过意不去,后来众议决定,将治好的数十头牛,每牛驮上一捆竹子或柴草,送到宋家以表感谢,一时传为佳话。

1956年兽医协会成立,宋主持红花乡畜牧防治工作。按协会章程规定,会员不得超出范围医治外乡病畜。而四方前来求医者日增,反映强烈,不久,县协会根据群众要求,又作补充规定:宋除本乡外,对县属各乡病畜皆有权进行医治。

1968年新林乡王姓农民的母牛胎死腹中,血流不止,经当地兽医助产未见胎出,已奄奄一息。宋赶到,进行“腹内肢解取胎手术”,将腹内死胎肢解,一块一块地从产门取出,最后又动手剥离胎盘,整个手术花了1个多小时。喂药后,牛便站了起来,围观者莫不称奇叫绝。两年后,此母牛生了一头活牛犊,王姓农民特到红花乡给宋报喜。

“烂腿黄”发病突然,蔓延快,若耽误时间,难治疗。宋用手术与药物治疗相结合,治愈率最高。他对脱臼、骨折、粉碎性骨折,多能包医包好。宋治病随请随到,有求必应。一次在县

开会,有彝胞远道来请,他便连夜赶去,见其90只羊皆病,经治疗,很快皆愈。宋在彝区倍受称誉,每逢彝族过年,好客的彝胞常专程相邀。宋医务繁忙,不能前往,总是置酒款待前来相邀的彝族兄弟。宋一生收徒数十人,不分亲疏,尤重医德培养。他一生除治疗畜病、人病外,还乐善好施。在解放前后的40多年中,经他出钱出力安埋的亲友20多人,并帮助过其所遗无依无靠的孤儿。1963年大“四清”,宋因家庭成份是富农,被清洗回家。文革期间被揪斗,备受摧残,但仍在彝汉区中治病。1976年病逝。

吉克连喜

吉克连喜(1898~1982),别名吉克木干,彝族,男,大堡乡人。出身白彝,家富,属奴隶主成份。懂汉语,熟悉汉族风俗习惯,在彝区和汉区交际较广,民国6年(1917)参加汉区哥老会(袍哥)为礼字六排。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彝汉之间因纠纷群众来往不便,他从中担保来往安全,并专门在家中设置竹跨壁,供汉族商人居住,从而较好地解决了彝区中群众生活日用品和盐酒等的供应问题。他还从事药材、畜产品、鸦片烟和枪支弹药生意,也充当彝汉双方做生意的中间人,提取手续费。他经常到汉区赶集,喜与官府官员、科局长及三二补充兵员训练处彭灏(副营长)等和汉族名望人物葛成之、张秉钧、蒋德藩、何绍荣、王绍章、杨太太等打牌赌钱,赢钱了就办招待,输了就当场兑现,为此深受赌友欢迎。他在与他们打牌、吃饭中,交谈彝汉间的各种问题,获得不少信息和知识。并运用人缘广的条件与交往甚密的沈兴武,共同沟通彝汉间的关系,调解彝汉间的纠纷。民国25年大堡城内发生彝汉因人命案引起的冲突,他参与调解,彝方赔人命钱银子880两,但被官府将银侵吞,致使事态发展,殃及附近乡镇,造成烧毁1294户,死伤100余人,震动县内外的“丙子事件”,彝汉双方损失惨重。官府怀疑与他有关,将其收监关押,并残忍地将他一只脚的脚筋割断以致残废。

解放后,吉克连喜于1950年8月初应约参加政府召开的彝族头人座谈会,靠近政府,参加了工作,曾到重庆、自贡、泸州等地参观。先后到杨河、新林、化林、西河等彝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1951年,白杨乡甘家与西河阿卜家打冤家,白杨方死5人,西河方死6人,双方欲殊死决斗。经他调解,双方罢战言和,避免了一场严重的流血械斗。1952年他充当政府翻译,去争取黑彝木干,为1953年6月黑彝木干投靠政府作出贡献。1954年在县城古今寺学习后,担任白杨乡副乡长,1956年彝区民主改革期间,支持政府工作,被调到视察团,深入叛乱地区做争取叛乱分子的工作。曾说服参加叛乱的外侄渠木之约携枪投诚,争取了李里刷妈等4个叛乱分子回家。后任县政协委员,还为工作队和政协协会当过炊事员。1963年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和凉山州人民委员会委员。1982年病逝。

宋 大 国

宋大国(1899~1982),沙坪镇人,自幼过继给伯父宋联武(清武生)家。伯父家中,家规严,重礼教,尤以勤俭持家著称,宋从小受到较好的家庭教育。曾随伯父学了一些武功。

民国元年(1912),就学于大堡高等小学。毕业后考入雅州(今雅安)川南联合师范学校。8年,毕业后返家,献身于教育事业。先后在沙坪、大堡、新林、楠木、宜坪、卷木、草坪、共和等乡任教。

宋在沙坪初等小学任教时,值学校初创,设施简陋,教学中存在体罚,校誉不高,因之多数学龄儿童被私塾吸收。他按新学制增设课程,除国语、算术外,设有图画、音乐、体育、英语等,对学生进行分班授课。并带头废除体罚,课余组织文体活动,使学校走上正规,因此赢得了社会的赞许。那时峨边女子皆不读书,他倡导办女生班,为女子上学、树新风作出贡献。

民国 26 年调任大堡城南小学校长,他治校以自身言行为表率,工作认真负责,勤劳、节俭、敬重教师、对学生关心爱护,循循善诱。每日提前到校,亲自动手打扫校园,使师生备受感动。学校风气为之一新,教学质量也随之得到提高。此后,执教于各乡,其弟子遍于县内。解放初土改时被划为地主。1954 年退出教育界,在家中务农,兼育果树苗出售。1982 年病故。

甘 烏 提

甘乌提(1914~1985),原名甘日哈,彝族,上层开明人士。金岩乡人。民国34年(1945)曾与国民党部队作战,失败后迁往大凉山瓦尼窝居住。1950年夏迁回本县。

1950年8月,他最早来与人民政府接头。1951年初先后到乐山、重庆、泸州等地参观考察;3月到乐山民族干部培训班学习;6月当选为峨边县民族协商委员会委员。1952年4月任第一区(今大堡)副区长;5月任西河自治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副主任;9月去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学习。1953年7月受人民政府委托前往西河区与黑彝木干谈判。1954年3月任峨边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副科长。继后历任峨边县第二、三、四、五、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56年5月在政协峨边县第一届委员会上当选为常委;6月任民族视察团副团长,积极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规劝被裹胁参加叛乱人员及其家属,协助政府和平叛部队作了大量工作,对平息叛乱、稳定局势起了较大作用;10月当选为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1年10月再次当选为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2年当选为凉山州政协委员;12月恢复政协峨边县委员会,当选为副主席。1963年7月当选为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4年5月入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学习。1965年10月入凉山政干校学习;12月在政协峨边县第四届委员会上当选为常委。1977年12月当选为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0年在政协凉山州第六届委员会上当选为常委;12月在政协峨边县第五届委员会上当选为副主席。1984年2月在政协峨边县第六届委员会上再次当选为副主席。1985年4月在政协乐山市第一届委员会上当选为乐山市政协常委。同年11月病逝。

王麟生

王麟生(1900~1986),大堡人。民国7年(1918)毕业于成都华西中学,随后考入四川陆军讲武堂。毕业后在暂编陆军第二混成旅刘伯承团任见习军官,继调陆军第八师陈洪范部任排长、连长。13年第八师在军阀火并中垮台,改编为一二师(隶属于二四军),王任营长;15年去武汉参加第一次大革命,入叶挺部参加北伐。不久,宁、汉分裂,政局异常混乱,复回一二师任中校营长。16年春,刘伯承在泸州起义,王率部响应。泸州起义遭军阀们联合镇压失利,刘伯承撤离。王去上海,在同济大学补习德文1年,仍返川军工作。19年受刘文辉委任为二四军二五团团团长,驻防乐山、犍为、雷波、马边、屏山、沐川,兼雷马屏峨剿抚司令、雷马屏峨马路局局长及乐山城防司令。驻防期间,执法较严,禁止部属扰民,实行禁烟、禁赌、禁娼;打击防

区内的土匪活动;修建乐山至犍为的公路;在五通桥架设浮桥;修建乐山公园及犍为“安乐窝”公园;打通犍为“湖南院子”;开辟南街至“龙池”通道,拆庙宇修建为“大东门”;清理犍为“龙池”供人游览;在犍为架设乡村电话;在乐山,除大佛寺、乌尤寺保留外,其余庙宇的菩萨全部打光,庙产充公,庙宇改为救济院、公园,或作学校、部队、机关使用。并亲自编了个“打菩萨歌”,宣布菩萨的十大罪恶。其歌词大意为:“一貌堂堂,二目无光,三餐不食,四肢无力,五脏不全,六神无主,七窍不通,八面威风,九坐不动,十(实)在无用,杀!”被人们称为“打菩萨的王团长”。

民国 22 年离开部队去欧州留学,就读于德国政治大学国防系,24 年毕业后去意大利补习意大利语。同年 4 月入意大利步兵学校,25 年毕业,继入意大利战时最高研究院深造。29 年毕业回国,任中央军事委员会少将参议,同时在陆军大学任教。32 年任陆大特七期少将班主任。35 年兼任陆军大学中将总务处长,后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中将高参。37 年自动离职回乡。同年 10 月任宜宾中元纸厂总经理钱子宁的顾问。1950 年 6 月,集资与嘉乐纸厂厂长曹清萍等人共办“中川纸浆厂”,任厂长。1953 年离开“中川纸浆厂”。1955 年被安排在乐山各界人士学习会任副主任。1956 年任乐山县(后为市中区)政协常委。1986 年病逝。

二、人物名录

彝族著名人士

姓 名	性 别	主要活动时期	籍 贯	备 注
白露	男	明.万历年间	大赤口	头人
阿侧	男	万历年间	大赤口	头人
阿出	男	万历年间	平夷堡	头人
卷都	男	万历年间	平夷堡	头人
猓期	男	万历年间	平夷堡	头人
等本	男	崇祯年间	化林坪	头人
白魁	男	崇祯年间	西河	头人
狼底	男	崇祯年间	峨边	头人
野猩	男	明末清初	峨边	白魁之子
狡獬	男	明末清初	峨边	等本之子
脚备	男	明末清初	太平堡	猓期之子
狼子	男	明末清初	峨边	狼底之子
双保	男	清.康熙年间	峨边	头人

姓 名	性 别	主要活动时期	籍 贯	备 注
鲁迫祖肚	男	康熙年间	峨边	雅扎家头人
鸡鸡水磨	男	康熙年间	峨边	魏溜家头人
三三儿	男	康熙年间	峨边	乌抛家头人
时干	男	康熙年间	峨边	头人
水车巴姑	男	嘉庆年间	归化	头人
约列	男	嘉庆年间	赶山坪	头人
甲兴	男	嘉庆年间	峨边	头人
鲫鱼子	男	嘉庆年间	峨边	头人
神仗	男	嘉庆年间	长河	头人
阿卜	男	嘉庆年间	长河	头人
三春	男	嘉庆年间	长河	头人
逆桑林格	男	道光年间	峨边	头人
哈儿	男	道光年间	峨边	雅扎家头人
石毕	男	道光年间	峨边	乌抛家头人
双甲	男	道光年间	峨边	头人
模格阿路	男	道光年间	曲曲乌	头人
甘洋仁	男	清末至民国时期	峨边	甘家头人
甘子清	男	民国时期	峨边	甘家头人
甘达怡	男	民国至解放初	峨边杨河	专区民委委员
张国君	男	解放后	峨边	县政府副县长

汉族著名人士

姓 名	性 别	主要活动时期	籍 贯	备 注
陈万松	男	明代	沙坪	明朝将军
葛朝仲	男	清康熙年间	沙坪	里长
葛锡瑰	男	清代	峨边	举人
张俸元	男	清代	沙坪	副将

姓 名	性 别	主要活动时期	籍 贯	备 注
王径伟	男	清代	峨边	巴塘守备
岳廷芳	男	清代	峨边	守备
葛鑫山	男	清末民国初	沙坪	保路同志军 首领
罗黑猫	男	清末民国初	峨边	保路同志军 师爷
李怀清	男	清末民国初	沙坪	保路同志军 排长
黄文湘	男	清末民国初	峨边	武举
袁廷锡	男	清末民国初	永安场	陕西高等审 判厅书记官
张凤翔	男	清末民国初	大堡	省会议员
薛启龙	男	清末民国初	金口河	省会议员
宋荣杰	男	清末民国初	大堡	教育会长
邹祥兴	男	清末民国初	宜坪	宜坪起义大 帅
邹祥洪	男	清末民国初	宜坪	宜坪起义二 帅
廖诗堂	男	清末民国初	宜坪	宜坪起义军 师
何宰把	男	清末民国初	宜坪	宜坪起义小 头领
廖升贵	男	清末民国初	宜坪	宜坪起义小 头领
贾希曾	男	清末民国初	红花	《峨边县志》 总理
葛上曾	男	民国年间	沙坪	名医
王国清	男	民国年间	大堡	统带、游击 司令
严得霖	男	民国年间	永安场	营长
杨天智	男	民国年间	永安场	少校营长
周承烈	男	民国年间	大堡	四川陆军营 副官
贾尚澄	男	民国年间	红花	峨边中学校 长

三、英 名 录

姓 名	族别	性别	籍 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张银贵	汉	男	沙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陈礼林	汉	男	沙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葛成亮	汉	男	沙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葛一株	汉	男	沙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胡金贵	汉	男	沙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曾占彪	汉	男	沙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史君才	汉	男	沙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张万九	汉	男	沙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杨廷嘉	汉	男	沙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刘国元	汉	男	红花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张仁孝	汉	男	红花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潘福喜	汉	男	红花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赵占伦	汉	男	万顺场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赵天伦	汉	男	万顺场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赵云章	汉	男	万顺场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师福喜	汉	男	万顺场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辜银喜	汉	男	沙坪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赵天顺	汉	男	万顺场	1911.11.10	嘉定	保路同志军战士	辛亥革命
刘兴元	汉	男		1950.3.4	金口河	八九团三营七连排长	剿匪
赵光荣	汉	男	安徽六安县	1950.9	张家山	峨边警卫营二连二排四班班长	剿匪
廖安清	汉	男	峨边	1951.1.3	朝鲜	志愿军一四八师战士	抗美援朝
王朝兴	汉	男	沙坪	1951.3	朝鲜大宁江桥	志愿军炮兵六一〇团一营二连战士	抗美援朝

姓 名	族别	性别	籍 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黄德伦	汉	男	永乐乡	1954.7.13	沙坪	峨边县公安队战士	剿匪
廖国纯	汉	男	金口河	1952	朝鲜		抗美援朝
杨恩弟	汉	男	永胜乡	1953.1.11	朝鲜	志愿军四七军四一九团二营六连战士	抗美援朝
廖德银	汉	男	和平乡	1953.2.17	朝鲜马良山	志愿军四七军四一九团二营五连战士	抗美援朝
傅永之	汉	男	永乐乡	1953.2.20	朝鲜	志愿军四七军四二九团二营七连战士	抗美援朝
冉南顺	汉	男	宜坪乡	1953.2.21	朝鲜驿谷川南山	志愿军四二二团二连战士	抗美援朝
吴天福	汉	男	新林乡	1953.2.25	朝鲜慕岱洞北山	志愿军一四〇师四一九团五连战士	抗美援朝
王帮生	汉	男	红花乡	1953.3.7	朝鲜无名高地	志愿军四一九团九连战士	抗美援朝
杨清山	汉	男	团结乡	1953.3.7	朝鲜	志愿军四七军四一九团三营九连战士	抗美援朝
骆朝银	汉	男	永胜乡	1953.6.12	朝鲜	志愿军六〇军一八〇师侦察连战士	抗美援朝
梁启安	汉	男	新林乡	1956.2	凉山依果觉	民工	平息叛乱
蓝思聪	汉	男	万坪乡	1956.2	里县	解放军战士	平息叛乱
打出日古	彝	男	峨边	1956.2.12	万坪乡	积极分子	平息叛乱
廖兴俊	汉	男	宜坪乡	1956.3	万坪乡	民兵	平息叛乱
徐德昭	汉	男	杨村乡	1956.3	万坪乡	民兵	平息叛乱
黄万银	汉	男	红花乡	1956.3	万坪乡	民兵	平息叛乱
邢玉堂	汉	男	山东临邑	1956.3.11	勒乌	省内卫十二营三连排长	平息叛乱
段廷锡	汉	男	四川宜宾	1956.3.12	勒乌乡枯草坝	川南林业局504场工人	平息叛乱

姓 名	族别	性别	籍 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何登荣	汉	男	乐山工农乡	1956.3.12	勒乌枯草坝	川南林业局504场工人	平息叛乱
魏立芳	汉	男	隆昌县普润乡	1956.3.12	勒乌枯草坝	川南林业局504场工人	平息叛乱
菊美安	汉	男	沙湾区铜茨乡	1956.4	勒乌五一沟	川南林业局504场工人	平息叛乱
葛忠银	汉	男	新场乡	1956.4	峨边西河	民兵	平息叛乱
杨兴德	汉	男	沐川县康乐乡	1956.4	勒乌乡五一沟	川南林业局504场工人	平息叛乱
梁仲光		男	彭山县城关镇	1956.4.30	勒乌黄子沟	川南林业局504场工人	平息叛乱
章成正	汉	男	安徽省卢江县	1956.4.30	勒乌黄子沟	川南林业局504场武装队长	平息叛乱
阿罗杨家	彝	男	克斯乡	1956.5	洪子沟	乡队长(分队副)	平息叛乱
曲木明	彝	男	马井乡	1956.5	洪子沟	自卫队小队长	平息叛乱
木干	彝	男	马井乡	1956.5	洪子沟	自卫队员	平息叛乱
李付落日	彝	男	金岩乡	1956.5	洪溪	洪溪民政队	平息叛乱
蒋平剑	汉	男	大竹县	1956.6	勒乌	峨边民警队队长	平息叛乱
瓜母子	彝	男	马井乡	1956.7	沙子沟	积极分子	平息叛乱
吴清海	汉	男	屏山县	1956.7.18	杨河乡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501场工人	平息叛乱
易平章	汉	男	乐山	1956.7.18	杨河乡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501场工人	平息叛乱
王从海	汉	男	平等乡	1956	平等乡	平等乡民兵参战队班长	平息叛乱
蓝裕文	汉	男	沐川县康乐乡	1956.7.18	杨河乡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501场工人	平息叛乱
单华林	汉	男	乐山市五通桥区	1956.7.18	杨河乡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501场工人	平息叛乱

姓 名	族别	性别	籍 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张兴如	汉	男	沐川县	1956.7.18	杨河乡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李培林	汉	男	沐川县	1956.7.18	杨河乡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邱绍林	汉	男	乐山五通	1956.7.18	杨河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陈玉树	汉	男	井研县	1956.7.18	杨河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胡国均	汉	男	井研县	1956.7.18	杨河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廖福学	汉	男	永乐乡	1956.7.19	杨河乡大火地	峨边民警队警士	平息叛乱
王跃明	汉	男	高县	1956.7.18	杨河乡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王成文	汉	男	犍为县	1956.7.18	杨河乡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陈德西	汉	男	宜宾	1956.7.18	杨河乡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辜宗伦	汉	男	乐山市	1956.7.28	杨河乡黑水河杨河坝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汤仲全	汉	男	井研县	1956.7.28	杨河乡大火地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方平川	汉	男	井研县	1956.7.28	杨河乡团岩黑水沟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李德银	汉	男	新场乡	1956.7.28	凉山	洪溪县工作团(工作员)	平息叛乱
挖曲千千	彝	男	金岩乡	1956.8	勒乌乡	勒乌基干队	平息叛乱
李长跃	汉	男	洪溪县	1956.8.22	新林乡	川南林业局 501 场工人	平息叛乱
石元祺	汉	男	峨眉县	1956.10	杨河乡	民兵	平息叛乱
苟良高	汉	男	峨眉县	1956.10	杨河	民兵	平息叛乱
柏令海	汉	男	达县	1956.10	五渡乡李家山	0578 部队三营十连班长	平息叛乱

姓 名	族别	性别	籍 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曲木史古	彝	男	斯合乡	1956. 10	美姑县天喜	美姑县人民委员会 工作人员	平息叛乱
党吉帮	汉	男	宜宾	1956. 10. 6	峨边杨河茶园	预二团三营十连战士	平息叛乱
李牛约古	彝	男	马井乡	1956. 10	杀妈沟	勒乌基干队民兵	平息叛乱
戴银州	汉	男	观音乡	1957. 2. 22	杨河乡黑水河	川南林业局 501 场 工人	平息叛乱
赵纯州	汉	男	宜宾县	1957. 2. 22	杨河乡黑水河	川南林业局 501 场 工人	平息叛乱
先银富		男	和平乡	1957. 2. 30	黑水坪		平息叛乱
刘汉吉	汉	男	隆昌县 普润乡 龙兴乡	1957. 3. 20	白杨乡药子山	川南林业局 503 场 工人	平息叛乱
李泽民		男	顺河乡	1957. 3. 27	勒乌马简	民工	平息叛乱
官品仁	彝	男	顺河乡	1957. 3. 27	勒乌马简	民工	平息叛乱
克斯食答	彝	男	克斯乡	1957. 4	克斯	民兵	平息叛乱
王贵成	汉	男	峨眉县 轸溪乡	1957. 4. 11	新林药子山 望龙台	川南林业局 503 场 工人	平息叛乱
孔庆银	汉	男	山东曲阜	1957. 4. 15	峨边麻柳坝	峨边县兵役局副局长	平息叛乱
蔡中汉	汉	男	乐山双江乡	1957. 4. 22	白杨乡白沙河王店子	川南林业局 503 场 工人	平息叛乱
罗杜伦	汉	男	乐山市 双江乡	1957. 4. 22	白杨乡白沙河王店子	川南林业局 503 场 工人	平息叛乱
李治中	汉	男	荣昌县	1957. 4. 22	白杨乡白沙河王店子	川南林业局 503 场 工人	平息叛乱
陈文宣	汉	男	遂宁县 只隆乡	1957. 4. 22	白杨乡白沙河王店子	川南林业局 503 场 工人	平息叛乱
木爬尔吉	彝	男	万坪乡	1957. 2	喜德县瓦果乡	彝民团二连战士	平息叛乱
老布洛角	彝	男	觉莫乡	1957. 5	凉山	彝民团战士	平息叛乱

姓 名	族别	性别	籍 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李付挖尔	彝	男	金岩乡	1957.5.29	挖基林麻纲指	金岩武装自卫队	平息叛乱
拿不洛古热	彝	男	觉莫乡	1957.6.28	凉山	成都军区彝民团十二连战士	平息叛乱
伍仕银	汉	男	峨眉县	1957.7	凉山	民工	平息叛乱
张运有	汉	男	峨眉县	1957.7	凉山	民工	平息叛乱
庞方银	汉	男	峨眉县	1957.7	凉山	民工	平息叛乱
罗洪全	汉	男	峨边	1958.8	勒乌区	1957年支援凉山运输民工	平息叛乱
杨青山	汉	男	峨边	1959.1.12	西藏	9156部队侦察连班长	平息叛乱
康寿乾	汉	男	峨边	1957.3.17	马边、鸡公山	3842部队105支队	平息叛乱
吴健	汉	男	北京海淀区清河镇	1965.3.8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8818部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童子明	汉	男	仁寿县古佛乡	1965.4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8818部3中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罗茂伯	汉	男	营山县城南乡	1965.6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8818部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胡从华	汉	男	重庆市南岸区	1965.6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8818部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黄德光	汉	男	仁寿县陵阳区	1965.7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8818部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刘开明	汉	男	江北县滩口乡	1965.9.10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8818部38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宋明芳	汉	男	夹江县阜新乡	1965.12.20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8818部65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钟维纲	汉	男	湖北检利县大城农场	1965.11.26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8775部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吴绍全	汉	男	仁寿县向家乡	1965.12.25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8816部36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万金山	汉	男	雅安县	1965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8816部27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姓 名	族别	性别	籍 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张起早	汉	男	营山县 城关镇	1965.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战 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徐成银	汉	男	乐山县 金福乡	1965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6 部队 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吴文贵	汉	男	吉林长 春区立 成乡	1966. 2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成字 914 部 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任宝娃	汉	男	山西运 城县解 州乡	1966. 2. 5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6 部队 班长	修筑成昆铁 路
秦明安	汉	男	仁寿县 迴水乡	1966. 2. 9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队 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夏再祥	汉	男	夹江县 甘江乡	1966. 2. 13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 61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何洪献	汉	男	射洪县 关生乡	1966. 3. 11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成字 914 部 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万成伟	汉	男	夹江县 甘露乡	1966. 3. 17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战 士	修筑成昆铁 路
毛明光	汉	男	仁寿县 合兴乡	1966. 3. 23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775 部 30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宋文福	汉	男	峨眉县 九里乡	1966. 5. 9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队 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陈远华	汉	男	金堂县 石龙乡	1966. 5. 16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775 部队 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刘远松	汉	男	仁寿县 刘公乡	1966. 6. 17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 61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周云华	汉	男	乐山县 茅桥乡	1966. 7. 10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6 部 37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姜跃德	汉	男	甘肃省 通渭城 关镇	1966. 8.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战 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唐光烈	汉	男	会东县 大桥乡	1966. 8.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战 士	修筑成昆铁 路
肖云希	汉	男	江西省 平江县 相干乡	1966. 8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5 部战 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周成明	汉	男	乐山市 五通区 金粟乡	1966. 8. 2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 24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袁旭富	汉	男	五通区 金粟乡	1966. 8. 2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 24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姓 名	族别	性别	籍 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张英	汉	男	仁寿县双河乡	1966.8.4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队 65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曾有富	汉	男	马边县荣丁乡	1966.9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陆华清	汉	男	湖南益阳县	1966.9.19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727 部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桂世香	汉	男	隆昌县工农乡	1966.9.27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727 部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余文金	汉	男	仁寿县合兴乡	1966.12.31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775 部 30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刘忠选	汉	男	会东县会嘎乡	1966.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张式			山西大同市	1966.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775 部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贺永安	汉	男	湖北利川县双龙乡	1968.3.10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 15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郭银喜	汉	男	北京海淀区	1968.2.10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 65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吴金海	汉	男	仁寿县	1968.1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吕光明	汉	男	夹江县夹木乡	1969.5.5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队 6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王书文	汉	男	河北吴桥县王庄乡	1969.5.1	县境内工地	第一铁路工程局新线管理处成员	修筑成昆铁路
王炳元	汉	男	江苏常熟市常庄乡	1970.8.12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5757 部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李大喜	汉	男	乐至县大佛乡	1970.7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004 部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李春胜	汉	男	山东莒南县宋家庄乡	1970.6.25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5 部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钱之根	汉	男	安徽无为县安为红林乡	1970.4.28	县境内工地	7819 部队 4 分队副班长	修筑成昆铁路
庞绍文	汉	男	西昌县西部乡	1967.1.2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8 部队 20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秦树德	汉	男	云南马关县章龙乡	1971.2.17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724 部 8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路

姓 名	族别	性别	籍 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郑德满	汉	男	安徽无 为县赫 店乡	1972.2.29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7819 部 4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孙建高	汉	男	云南曲 靖沿江 乡	1971.9.15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724 部 8 小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廖安华	汉	男	大堡乡	1979.2.23	中越边境	解放军 35228 部一 连班长	自卫反击越 南
英布	彝	男	白杨乡	1979.2.24	中越边境	解放军 35230 部队 副班长	自卫反击越 南
刘大朝	汉	男	峨边	1956	万坪乡	民兵	平息叛乱
张定华	汉	男	峨边	1950.12	朝鲜	志愿军 X 部战士	抗美援朝
兰寸昌	汉	男	峨边	1953	凉山	民工	剿匪
万金山	汉	男	雅安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6 部队 27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徐成银	汉	男	乐山市 全福乡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816 部队 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贾富高	汉	男	宜宾县 漆树乡	1956.12.20	杨河乡茶园	予二团一〇连战士	平息叛乱
雷明甫	汉	男	阆中县 望垭乡	1956	老鹰岩	内卫四营一连班长	平息叛乱
赖学生	汉	男	隆昌	1966.12.12	县境内工地	解放军 8717 部 65 分队战士	修筑成昆铁 路
罗志明	汉	男	宜宾县 花古乡	1957.1.12	新林乡	川南林业局 502 场 工人	平息叛乱
张绍杨	汉	男	宜宾县 万里乡	1957.1.12	新林乡	川南林业局 501 场 工人	平息叛乱

附录

一、明古今寺碑文

明朝，大渡河沙坪渡口北岸，建有古今寺1座，后立石碑1块。碑文录下：

古今寺碑文

具文曰：嘉定州峨眉县，为县田清丈将竣，边地丈量难及，仰祈宪台酌夺，应不庶便恪遵事，切照卑职奉宪批委署峨邑，首逢清丈，早晚矢公矢慎，不敢辜设吏安民至意。县田自今清丈将完，造册难缓。惟有峨边虽附辖峨眉，其实离城三百有余。一名为归化乡，一名为平夷堡。自明季洪武区分，我朝定鼎，均不在版图之内。与民例纳粮当差，仅令每年贡马价银一百零九两四钱三分六厘，所以统属其苗蛮反侧之心也。勘刻碑文现在县堂可据。今逢宪檄奉旨清文，卑职思尺地莫非王土。照朝廷功令断无有仍前不丈之理。但卑职尤思地方新开，峨边之情俗本不可问。奉旨设防守参将一员，正为此也。倘胶柱鼓瑟，必欲清丈，而土夷之变生不测，何以副宪台保赤之深恩乎？伏乞宪台俯念责任重大，恩赐转详，应否庶便恪遵也。具详成都府理刑厅魏，嘉定州杨，蒙允转详。上川南道杨，四川等处布政司详。蒙允行查该县屡具详覆本州刑府、本司、本道，蒙允。具详钦差四川都察院终。奉批：既有碑文可据，自无须清丈矣。批行到司，转行到县，备文武官吏查照。碑内事理如详免丈，等因，奉此。理合当将免丈缘由勒立碑文，遵纳马价。须至碑者。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署峨眉县事杨引祚，继任峨眉县事孙良弼，峨边参将杨先志、中军戴维先，里长葛、罗、宋、廖、王、张等立。归化乡四界：东至嘉定老鸦溪，大冈岩界；南至马湖、冷碛关界；北至翔凤、楼子坎、蜂桶冈；西至大板房、桅杆凸界。又奉钦差分巡上川南道带管分守道副使陈劄付，蒙巡按四川监察御史傅批，同前事。蒙批俱如议，行缴。奉此，拟合就行。为此劄仰该县官吏遵照议定规则，及派定数目，行令峨边新民葛朝仲等，每年上纳差银夫马工食银一百七十九两二钱。贮县听支。除前项足用之外，其余银六钱四分，仰作每年霜降祭旗之用。仍令该县於中镇古今寺将认派差银额数，镌立石碑，以垂永久。此外并不准日后加派分毫。其专管官不许额外科扰，违者该县查实揭报，以凭究办。等因。备行到县，奉此，合就镌石，晓谕遵守施行。须至示者。

吏张廷贵 归化乡里长 葛朝仲 张万应 张勇 罗必珣 嘉定州峨眉县为博谘善后等事,奉 四川布按二司守巡上川南道右参政武、副使陈劄,案奉 钦差督抚部院除批:据分巡上南道呈前事,奉此。又蒙巡案御使何宪牌,为逆夷荡平等事,内开恢复夷占田地已经先行丈量,至于土民葛朝仲等,归复世业,虽免概丈,但既入县籍,仍应令其自行认纳旧额马匹,并供戍守各官供亿之需。此外无名之费,不许多科扰累。等因,奉此。先奉 分巡上川南道纸牌,为地方夷情事仰该县官吏即便行令典吏张廷贵,传谕二牌著老葛朝仲、土民张钦、户首李阿比等,将各户丁口、姓名、差役等项,仍俟事宁通行造册议报,以凭施行。奉此,今奉前目随该本县行拘葛朝仲等到县,责各将原管户丁并应该差役开报前来,诚恐未到土民心口不一,又经将原认差银一百两,行令典吏张廷贵拘集各户人丁酌量申报丁口、田地,准依本县六乡规则编为归化乡十甲,议签里长十人,管束甲户,办纳前认银壹百两,并应编夫马渡夫等项共该银七十九两二钱。每一丁每年征银一钱七分八厘四毫。每田一亩该银三分八厘,平地每亩二分二厘,坡地每亩一分四厘。备造人丁田亩文册呈县。又该本县查得新民葛朝仲等所报丁田,虽有未尽,而今派差役尽足供办,其议编夫马塘夫欲令亲当,恐致骚扰,相应一并征银,在县召募,按季支給,庶使新民输纳前银之后,并无别项差使。再四查审,人皆乐从。议详一道又奉本道纸牌,仰县掌印官即查前派差银一百两额,坐何官供需,以作何项支用,每年支费足数及供用之外曾有剩余,备查明,具由回报,以凭转呈。奉此。又该本县知县宜训查得各官供亿,自有本等俸禄。至如出入夷方,如主簿跟随止有皂隶四名,典吏皂隶贰名,不敷差用,相应量加兵伴四名。查照营兵每月粮银七钱二分,共该银三十二两五钱六分。应於新民差银内动支。及查夫八名,照依本县事规每名每年议工食银七两二钱。共银五十七两六钱。马四匹,每年每匹议工食草料银一十八两,共银七十二两。中镇河渡夫二名,每名工食七两二钱,共银一十四两四钱。通共该银一百七十八两五钱七分。尚余银六钱四分,应作每年该营霜降祭旗之用。等因,复详到。据此,得二道查得新民葛朝仲等,既为边氓归附县籍,应该输纳前银,以充戍守官用支,查夫、马渡夫。该边既设有营堡官兵,亦当建设以供走递。据议征银召募编派不多,既经该县查审明确,人皆乐从,及议加跟随兵伴,俱应遵依,等因。照详。奉批:峨眉新民派纳差银,依行遵照议订之数收贮听支,剩余就充该营祭需。竖碑以垂永久,不许科扰,并移司会缴。

(录于《峨边县志》,卷四。艺文志十四至十五)

二、虚恨部部分都王名录

宋嘉祐元年(1056)至淳祐十二年(1252),今峨边辖地隶属于大理国虚恨部。

虚恨部(彝族谓县曰部)历任都王名录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生 卒 时 间	籍 贯	级 职
历阶	彝	男	(宋)? ~1158	峨边	进武校尉
蒲底	彝	男	(宋)? ~1159	峨边	承信郎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生卒时间	籍 贯	级 职
袁弄	彝	男	(南宋)1152~?	峨边	成忠郎
崖烈	彝	男	(南宋)?~?	峨边	

注:录于《凉山地区古代民族资料汇编》十三,虚恨。四川民族出版社。1978年9月第一版P77~87

三、历任主簿名录

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峨眉县添设主簿1员分驻太平堡(今大堡),至嘉庆十三年(1808)撤销,设峨边抚夷厅时止,历任主簿名录:

黄 铤 大兴县人,监生,乾隆五十五年任。
 黄登陞 大兴县人,监生,乾隆五十五年署。
 盛世绮 秀水县人,议叙,五十六年署。
 积 善 正黄旗汉军,拔贡,五十七年署。
 杨廷锡 阳湖人,监生,嘉庆元年署。
 张 坝 峨眉知县,三年兼摄。
 李 源 峨眉县典史,三年兼署。
 刘复元 慈利县人,四年署。
 郑 焕 桐城县人,七年任。
 宋 润 长州县人,六年任。
 程 淳 汉阳县人,八年任。
 赵锡龄 分宜县人,九年署。
 程 镛 靖江县人,九年署。
 吴占魁 广济县人,十二年署。
 张 瑜 宛平县人,十二年任。

注:录于《峨眉县志》嘉庆十八年版,宣统三年重印)。

四、设置峨边抚夷厅的奏折

嘉庆年间,设置峨边抚夷厅(后去掉“抚夷”2字)时的几个奏折:

(一)

据称马边峨眉两路营制应酌量移改以资控驭也。马边营额设都司一员、千把、外委等弁兵三百五十余名,除分防并更换驻藏派出弁兵二百余名外,存营仅有都司一员、弁兵一百三十余名,弹压夷疆重地,实不足以壮声威。应请改为游击营,分添设守备千总及弁兵二百五十余名。查有潼绵营游击一缺、中军守备一缺,驻扎腹地,相距川北镇并省城各标均系附近,应即将该二缺移驻马边,作为马边营游击。其中军守备即作为马边营中军守备,分驻三河口,仍管中军守备事。其应添专城千总一员,查有松潘镇小河营千总一员,可以裁抵为马边营

专城千总。其应添外委等弁并兵丁二百五十余员名，在镇协各标营另行量地裁拨。该营既改游击，不便归普安营参将所属，应隶提督统辖，并将游击守备作为题缺在外题调。所有原设马边营都司即改抵为潼绵营推缺都司，移驻潼绵。该营除移出游击守备外，其余千把、弁兵等均循其旧，悉归都司管束，仍隶川北镇统辖。又查峨边一营驻峨眉县城，额设游击一员、中军守备一员、千把外委等弁兵四百六十余员名，除分防并更换驻藏派出弁兵二百余员名外，存营仅有游击守备弁兵二百余名。该营尤为汉夷难处之区，管辖地面更广，原设弁兵不敷拨。今岭夷并赤夷带同凉山生夷投诚之后，该营所辖之太平堡一带更关紧要，应添设守备并把总等弁兵二百余员名。兹查有新设之夔州协大昌营守备一缺，所辖地方现在宁谧，尚有千总分防，应将大昌营守备一缺移驻峨眉县太平堡，作为峨边左营守备。其所遗大昌汛地，即以分出之八石坪千总移回防守。并以大昌存城之把总移防八石坪，仍归巫山营都司管辖。至太平堡既设守备，应添之把总等弁兵亦酌核裁改。所添兵丁二百名，查大昌营可以抽拨兵一百名，其余亦在镇协各标营量地另行酌拨。太平堡地方逼近夷疆，移驻守备自应仍为题缺在外题调，并应与马边之三河口守备一缺均作为五年边俸。等语，查马边峨边二营地接夷疆，此次大兵扫荡众夷投城之后，自应添设将备弁兵，妥为抚驭，以期永臻宁谧。应如该督所奏，马边营准其改为游击营，添设守备千总及取兵二百五十余员名，将潼绵营游击一缺、中军守备一缺移驻马边，作为马边营游击。其守备即作为马边营中军守备，分驻三河口，仍管中军守备事。所有游击守备二缺均定为在外题补之缺。其应添专城千总一员，将小河营千总裁抵作为马边营专城千总，其应添外委弁兵二百五十余员名，于镇协各营另行量地裁拨。该营既改设游击，自应改隶提督统辖，毋庸仍归普安营参将所属，以符体制。其原设马边营都司，准其抵为潼绵营推缺都司，仍归川北镇统辖。该营原设千把弁兵等悉归都司管束，均应如所奏办理。至大昌营守备一缺，准其移驻峨眉县太平堡作为峨边左营守备。所遗大昌汛地即以分出之八石坪千总移回防守，以大昌存城把总移驻八石坪，以资巡防，仍归巫山营都司管辖。太平堡既移添守备应添设把总等弁兵，亦应如所奏准其酌核裁改。除大昌营抽拨兵一百名，其余准其在镇协各标营量地酌拨。所有太平堡守备一缺，准其定为在外题补之缺，并与马边营之三河口守备逼近夷疆，应如所奏准其所为五年边俸之缺。所有各营应行换给印信及酌量增改汛防弁兵数目，移建衙署兵房并一切未尽事宜。其移驻游击都司守备各缺，是否随缺移驻，能否胜任，均令该督分别题咨报部，臣部再行核办。

(二)

据称马边峨眉两路文职宜酌量更改以资抚驭也。马边通判一缺与都司同为夷疆要缺，此次戡定叛夷之后，武职既改升游击，文职体制亦须稍示尊崇，应请裁去通判改为抚夷同知。查有保宁府同知驻扎南部县城，管理盐茶事务，本简且有南部县丞专理，应请将该同知移驻马边，作为马边厅抚夷同知。马边原设照磨作为该厅首领，仍归叙州府考核。至峨眉属之太平堡地方，于乾隆五十四年添设主簿一员，分治峨眉县地，并经征该处钱粮。近日以来该处汉夷生齿日繁，治理不易，现在投诚赤夷及赶山坪等支降夷均相距甚近，主簿职分较小，应请将拟裁之马边抚夷通判移驻太平堡，作为峨边厅抚夷通判，将峨眉县所管之峨边甲一甲，太平堡一堡地方命盗户婚及征收钱粮等事，均由该通判管理。其应试生童仍隶峨眉原额，毋庸另设学校。至主簿一缺本系县丞裁改，应请改为该厅经历。又查拟请升改叙州府马边同知之保宁盐茶同知，本系简缺，今改设夷疆应请定为要缺在外题调。该处为边夷要缺，与内地改设不

同,并毋庸另议改抵繁简,现在拟请移改峨边厅通判及主簿所改之经历,本由要缺裁改,应仍定为要缺在外题升调补,均作为五年边俸,亦仍归嘉定府考核。所有丞倅等应换印信,酌给俸廉役食及移建衙署等事及现在各员是否人地相宜,另行核议具题等语,查定例各省大小各缺或因地方今昔情形不同,令督抚随时具题分别缺之大小,如丞倅牧令之缺应请改繁者即于丞倅牧令缺内改繁互换,其佐杂之缺即以佐杂缺内酌改,不准将州县以上之缺与佐杂互易等语。查保宁府盐茶同知系属简缺,应归部选,令移驻马边厅作为马边厅抚夷同知。该督并未将要缺同知酌改互换与例不符,但为边疆要地起见,与寻常改设者不同,应如该督所请保宁府盐茶同知准其移驻马边作为马边厅抚夷同知,改为要缺在外拣选题调。其马边厅照磨即作为该厅首领,遇有缺出,归部铨选,仍归叙州府考核。其马边厅通判,准其裁移峨眉县太平堡地方作为峨边厅抚夷通判,原设主簿即作为该厅经历,仍定为要缺在外拣选题调。查原设之马边厅通判、峨眉县太平堡主簿虽系要缺,并未定有五年俸满之例。今既裁改,边夷要地,亦应如所奏定为五年俸满,仍归嘉定府考核。至新设马边厅抚夷同知峨边厅抚夷通判二缺,应令该督拟定字样咨部核办。至保宁府盐茶同知既经移改马边厅抚夷同知,作为要缺,应令该督于通省同知内事务稍简者酌改一缺互换,归部铨选,以符定制。其峨边甲一甲、太平堡一堡地方命盗,应由该通判管理,户婚及征收钱粮应如所奏均由峨边厅抚夷通判管理,仍将征收钱粮数目按年造入奏销册内报明户部查核。应试生童应如该督所奏仍归峨眉县原额取进,毋庸另设学校。至养廉役食移建衙署等事及现任各员是否人地相宜,并应换印信及一切未尽事宜,统俟该督分别题咨各部办理。

(三)

据称马边峨眉两路用剩军米应请就近易谷贮仓以裕边备也。马边太平堡均系边夷要地,储备仓谷最为要务。向来均未设立常平仓。兹既将马边通判改为同知,并于太平堡新设峨边厅治,所应行兴建之事,自应趁此办理,查马边峨眉两处用剩军米为数尚多,既不便运回致糜脚费,亦不便就近变卖致价值多有减折,应将此项剩米照一米二谷之例即于各该厅易谷建立常平仓收贮,以裕边城储备。其应建仓廩添设斗级存贮谷数,另行核议报部办理等语。查四川马边厅太平堡两处向未设立常平仓,今既马边厅通判改为同知,并新设峨边厅治,该督奏请设立常平仓将用剩军米易谷收贮以裕边城储备之处,应如奏办理。仍令该督将存贮谷数及添设斗级名数即行核议报明户部办理。

(四)

据称马边厅前后营九土百户应请准其照旧承袭以免纷更也。此次前营五土百户所管夷众本未附和滋事,其后营四土百户内勾结生夷滋事者均已伏法,余俱先后投诚,经臣将该支所出土百户各缺已在军营遴选妥实夷目承充,并飭知该地方官查取宗图册结照例办理。除俟详报到日由臣核明咨部换给号纸以专责成外,嗣后各土百户遇有承袭等事,均照旧例办理等语,查此次马边厅前营五土百户所管夷众,该督既称并未附和滋事,自应准其照旧承袭,其后营四土百户内勾结生夷滋事者亦已伏法,余俱先后投诚,所出各缺该督在军营遴选妥实夷目承充,应如所奏准其照例承袭。俟查取宗图册结送部到日再行核办。

(五)

据称峨眉县属太平堡以外赤夷地方应归厅营管束并酌定新设土千把总各缺接替章程以示铨制也。赤夷紧连峨眉县属之太平堡，现在拟设峨边通判守备，所有赤夷十三支地方应请即隶该厅营管束，遇有事件由该文武照例查办，今拟于赤夷内，新设土千总四员，土把总五员，遇有事故缺出亦由该厅营选择老成夷目并素为夷众信服之人取具切结核明详请充补。照维州协属五寨新增土千把总各缺之例，查核给委，由司转发以专责成，仍报部立案毋庸另给号纸等语。查太平堡地方毗连赤夷更关紧要，既经添设峨边通判守备，以资控制，所有赤夷十三支地方应如所奏即隶该厅营管束。其赤夷内准其添设土千总四员，土把总五员，由该厅营选择夷众悦服之人详请给委承充，报部存案，仍责令该厅营随时稽查，倘有扰累夷民等事即行斥革。

(六)

据称赶山坪等处十二支降夷应改归厅营管束并征收应纳养粮以昭遵守也。赶山坪十二支降夷，本系越西厅暖带密土千户所辖，该地距土司夷巢鸾远，而与峨眉县属溪口冈汉地毗连，是以此次大兵戡定，奏明拨归峨眉营县管束。今既于太平堡添设通判守备，即拨归该厅营管束。该夷甫经剿办向化，所有现在点充头目若照赤夷头人设立额缺给予顶戴，未免过优，自应即由峨边厅营发给执照，遇有事故仍由该管文武秉公选补报明备查，不准汛弁私行更换添设，以杜弊端。其户口界址并飭该地方文武查明造册详请报部立案。至认纳养粮亦酌定数目，每年共完十二石。于嘉庆十四年为始即由峨边厅于秋季征收，照雷波厅苗民认纳杂粮之例，于次年春间按照时价变卖解司，拨充兵饷，按年奏销等语。查赶山坪等处十二支降夷，本系越西厅管辖，此次戡定之后，经该督奏明拨归峨眉营县管束。今太平堡既添设通判守备，应如所奏即拨归该厅营管束。所有现在点充头目，准其由峨边厅发给执照，毋庸给予顶戴，以示区别。遇有事故仍令该管文武秉公选补，不准汛弁私行更换添设，仍令造册报部备查。认纳养粮酌定数目每年共完十二石，系照何例办理，未据声明，户部无凭核议，应令该督查明报部仍将户口数目造册送部备查。

(七)

据称岭西之大桥等处并曲曲乌夷地应仍归该土司管辖以资驾驭也。梅岭以东之赶山坪等十二支夷人，现已拨归峨边厅营管束，其梅岭以西之大桥乃包蒙董纳尔辰家布一等支顺夷，并现经平定三曲曲乌夷人本系暖带密土千户所管，该处相距土司夷巢尚近，而距峨边营鸾远，且有中隔，赶山坪十二支夷地所有大桥等处以及曲曲乌夷地应仍归暖带密土司管辖，俾得就近驾驭。其曲曲乌每年应纳杂粮折征银三两九钱九分，应仍查照向规，归越西厅征收等语。查曲曲乌夷人每年应纳粮折银三两九钱九分，户部查与历年奏销册内应收数目相符，既据该督声称仍查照向规归越西厅征收，应毋庸议。

(八)

据称夷俗构衅恶习应严行禁止以免残杀也。生熟各夷虽有驯悍之不同，而素性大率好斗，凡遇鼠雀细故以及互争界衅既不赴官控理，亦不向土司声诉剖断，动辄纠众争斗，彼此或

有杀伤,数世仇恨不释,积久构衅,名曰打冤家。甚至汉夷错处之地亦渐染成风,今经此次裁定之后,生熟各夷均革面洗心,一同向化,自应责成该管厅营督同各土司等随时开导,严切查禁,俾令默化潜移。如遇有细事即由该土司夷目为其处理,其土司夷目不能决断者即禀明该管文武秉公剖断,不许私相争竞等语。查夷俗构衅恶习,例应严行禁止,此次裁定之后,生熟各夷既经革面洗心,一同向化,应如该督所请责成该厅营督同各土司随时开导,严切查禁,遇有细事令该土司随时处理其不能决断者即禀明该管文武秉公查办,以期夷众永远相安。

(九)

据称汉夷界址应饬照旧分营以杜侵占也。马边一路以烟烽汛古隘口河外为前营夷地,以河为界;又以中坝汛三河口河外为后营夷地,以河为界。其峨眉一路以冷碛汛,官料河外为赤夷地界,又以归化汛,马溜岩卡外溪口冈为赶山坪等支降夷界。此次裁定之后,已饬地方文武仍于原定处所划界立碑,不准夷人越占汉地,亦不准汉人越占夷地等语。应如该督所奏办理,等因。于嘉庆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

注:录于《四川通志》卷九十九《武备,边防,五十三》三〇三〇页。

五、彝胞爱国公约

(1951年11月)

- (一)拥护毛主席,拥护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拥护人民解放军,拥护中国人民志愿军。
- (二)发展农副业与土特产,禁绝鸦片,把烟田全部变成粮田,家家户户做到自供自给。
- (三)搞好彝族内部团结,不打冤家和暗杀、毒害、抓娃子等,以往过去的冤家经人民政府协商解决,不准再打。
- (四)搞好彝汉团结,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运动。做到不偷不盗,实行贸易自由,公买公卖。债务与土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人民政府调解。
- (五)清匪肃特,做到不窝匪,知匪急报,知匪急捉,如有不报者是违反了川南公约。

六、峨边县民族干部训练班爱国公约

(1952年8月10日)

- ①努力增产,秋收后每人开二升养子种的荒地,挖毛厕积肥。明年用水粪,少用干粪(彝胞耕种都用干粪,没有积水粪的),并推广多喂猪、牛、羊、鸡等牲畜。
- ②努力学习抗美援朝并利用各种形式加紧宣传,至少要使五户以上的彝胞懂得抗美援朝的道理。
- ③遵照民族政策、团结公约办事,亦要宣传,使五户以上的彝胞懂得民族政策、团结公约的内容。
- ④协助政府肃清隐藏在彝区中的土匪、特务,并反对造谣、破坏、挑拨等行为。

⑤决心做到不种烟、贩烟、吸烟等,并广为宣传。

七、国务院关于四川省设立 马边彝族自治县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的

批 复

(84)国函字 5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你省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关于建立马边、峨边彝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设立马边彝族自治县,撤销马边县。自治县以原马边县的行政区域为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二、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撤销峨边县。自治县以原峨边县的行政区域为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三、将马边彝族自治县和峨边彝族自治县划归乐山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四月九日

八、关于印发川府发(83)173 号和川办发(83)75 号 两个文件中有关适当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农林水利 第一线科技人员生活待遇和增发技术津贴主要精神的

通 知

峨府发(1984)12 号

各单位:

现将川府发(83)173 号和川办发(83)75 号两个文件中有关适当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农林水利第一线科技人员的生活待遇和增发技术津贴的精神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中规定的范围、对象和条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难于划分现从事国务院颁发的技术职称岗位工作的科技人员,根据地区人事局传述的精神,暂缓执行,待省的实施细则下发后,再行贯彻。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人事厅等部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加强农林水利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摘录)

川办发(1983)75号

三、适当提高农林水利第一线科技人员的生活待遇。

1. 在县以下(不含县级)农、林、水利第一线工作的科技人员,在原有的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这一级浮动工资,在八年内离开农、林、水利第一线的取消,八年后离开的则保留,正常的调资升级不受影响。病、事假超过一个月的,在病、事假期间不发这一级浮动工资。

享受农、林、水利第一线浮动一级工资待遇范围,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74号文件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扩大。只限于在县以下的区、社(乡)一级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站、农机站、国营农场(包括试验场、良种、种蓄园艺、特产场)、渔场(包括船上)、林场、试验场站、苗圃、林业站、飞播管理站、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森林经营所、林牧种子园(站)、水利管理站、排灌、提灌站、水库、渠堰等事业单位以及农垦(团场以下)单位中,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以上职称,现在从事农、林、水利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

编制,工资关系在县以上的单位而长期(一年以上)派驻区、社农林、水利第一线工作的科技人员(一年在区、社实际工作八个月以上)亦可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待遇,但不能同时享受出差补助。

国务院各部门或省、市、地、县设在公社管辖境内(不含城关公社)的县以下(不含县级)的农、林、牧、渔、垦、农田水利(包括水土保持)等事业单位中从事科技工作,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国家干部,也可享受农、林、水利第一线科技人员同等待遇。

2. 关于在特别艰苦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给予适当补贴问题。特别艰苦地区,在我省只限于少数民族州、县。在少数民族州、县的农林、水利第一线的事业单位中享受浮动一级工资的科技人员,还可享受当地科技人员的福利待遇和补贴。

3. 从今年起,分配到农、林、水利第一线事业单位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从报到之日起,即享受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见习期满,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后,从事科技工作的可享受第一线的浮动工资待遇。

4. 农、林、水利第一线事业单位科技人员享受浮动工资待遇,从本文下达之日起执行,以后到农、林、水利第一线事业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科技人员,从报到之日起发给。

5. 实行浮动一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的审批手续:由所在单位填报“享受农、林、水利第一线浮动一级工资人员审批表”,报县以上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执行。

6. 上述措施需增加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根据隶属关系,自行解决。

.....

省劳动人事厅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省林业厅 省水利电力厅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三日

九、关于贯彻川府发(83)173 号和川办发(83)75 号 两个文件中有关适当提高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农林水利第一线 科技人员生活待遇和增发技术津贴的具体 实 施 意 见

峨边府人发(1984)57 号

各区公所、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单位：

今年 4 月份，在我县传达了关于贯彻执行川府发(83)173 号和川办发(83)75 号两个文件中有关对民族地区科技干部增发技术津贴和在农村水利第一线工作的科技干部享受浮动一级工资的精神后，我们集中了各方面的意见，多次向地区作了汇报。最近，地区人事局报请地委同意，就两个文件的贯彻执行提出了具体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报经政府领导同意，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关于技术津贴问题。

根据川府发(83)173 号文件精神，地委研究决定：凡在峨边、马边、金口河工农区工作(包括地属单位)取得相当于技术员以上职称或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不论从事何种工作的国家干部，均可享受技术津贴。

技术津贴标准：相当于技术员一级职称的以及中专毕业的每月六元；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一级职称的，以及大学本科毕业的每月八元(大学专科毕业的，其技术水平相当于技术员的每月六元，相当于助理工程师的每月八元)；相当于工程师一级职称的每月十元；由工人提为技师转为干部的每月八元。

大学专科毕业，无技术职称的，鉴于实际技术水平难于考核，且一部分人不在技术岗位，因此我们意见：凡大学专科毕业生，无技术职称的每月七元。

几项具体规定：

1. 工资关系在民族地区，本人不在民族地区的不能享受。
2. 凡调离民族地区的不再享受。
3. 民族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可按规定的学历、职称，享受技术津贴和优惠待遇。
4. 大中专毕业生，在见习期满后才能享受。
5. 中专、电大、夜大毕业分配当工人的，不能享受的，转为干部后，从转干的下月起执行。
6. 调入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符合享受技术津贴条件的，从调入的下月起执行。
7. 享受技术津贴人员，调出民族地区的，介绍信上不能介绍津贴费。

8. 民族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经济条件许可的,可参照执行,经济条件不许可的,暂不执行。

9. 病假半年以上,因事外出,借调外单位离开民族地区半年以上的,不能享受,因公负伤超过半年的,不在此例。

10. 大中专结业生,须按有关规定转正后,才能享受。

11. 因犯错误,受党内外撤职以上处分的,一年内不能享受。

二、关于在农林水利第一线工作的科技干部享受浮动一级工资的问题。

根据川办发(83)75号文件精神规定:凡享受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人员,必须在县以下(不含县级)的区、乡一级农林水利事业单位中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相当于技术员以上职称,现职从事农林水利科技推广的国家干部,在上述单位从事会计、统计、医务、人事、保卫、总务的不能享受。领导干部从事技术工作,具有学历、职称的可以享受;奖金、劳保待遇按企业标准执行的,不能享受。区农技站在城关公社的可以享受。

几项具体规定:

1. 由组织明确长期派驻区、乡一年以上的技术干部,从下去的当月起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待遇。一年实际在下面工作八个月以上的,作为计算八年工作时的依据,不满八个月的不算。病假、事假、学习在四个月以上的,不算。

2. 向上浮动一级的工资标准,按现行工资标准执行。

3. 享受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人员,同时享受差旅费。

4. 中专、电大、夜大毕业是工人的不能享受。

5. 集体所有制单位中的国家干部,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

6. 农经干部不能享受。

7. 大中专毕业生,从见习期满的下月起执行。

8. 享受浮动一级工资人员,病事假超过一个月的,当月不能享受。

9. 受各种处分的,一年内不能享受。

10. 符合享受浮动一级工资人员,借调到其他单位或改行的,不能享受。

11. 在贯彻文件时,已调离农林水利第一线的技术人员,可以从去年十月一日起补到调离之月止。

三、关于学历和职称的掌握:

具有大中专学历是指学满规定年限,且取得毕业证书,此次学历的认可,应按调资规定掌握,五大生有毕业证的,可按大专对待,没有毕业证的,不算。自学成才的必须具有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技术职称必须是国务院颁发的22个系列之一,且必须是经评定后,正式授予的才能算,不包括评定了而未授予的,也不包括八三年九月一日后授予的。

四、享受技术津贴和实行浮动一级工资审批手续:

由所在单位填报“民族地区科技干部享受技术津贴审批表”或“享受农林水利第一线浮动一级工资人员审批表”,报县以上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并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执行。

五、上述措施需要增加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根据隶属关系,自行解决,确有困难的,可请示同级财政补助。

峨边县人事局

一九八四年七月九日

十、在庆祝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峨边彝族自治县县长 张海波(彝)

(1984年10月5日)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

在举国欢腾、普天同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35 周年的大喜时刻，我们隆重集会，热烈庆祝峨边彝族自治县的成立。这是我县各族人民多年来梦寐以求的夙愿，这里，我谨代表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县人大常委、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和县人武部，向来自首都北京、来自省城、来自凉山、甘孜、阿坝、涪陵和乐山地区的党政军的领导和同志；向来自友邻单位的祝贺团同志；向曾经为我县革命和建设做出贡献的老领导；向专程回乡参加庆典的同志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向全县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向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峨边指战员，表示亲切的问候，并致以节日的祝贺！

今年四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县各族人民的亲切关怀，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体现，是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具体落实，是我县 12 万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自治县的建立，极大地鼓舞了全县人民的斗志，对于增进民族团结，加速经济发展，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解放前的峨边，被视为化外夷荒之地，交通闭塞，民穷财匮，在封建制和奴隶制的双重压迫下，加上反动的民族歧视政策，彝汉民族长期分裂，生产水平低下，劳动人民食不裹腹、衣不蔽体、尤其是彝族奴隶连人生的权利都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推翻了三座大山，砸碎了套在彝汉人民身上的铁锁链，从此，峨边人民站立起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凉山州委、州政府、乐山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在民族政策的光照耀下，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奋发图强，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昔日贫穷落后的面貌，而今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83 年与 1949 年相比：全县工业总产值增长 1640 倍，公路通车路程增长 15.5 倍，粮食总产值增长 3.2 倍，猪牛羊存栏总数增长 3.1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 37 倍，中小学在校学生增长 19 倍。近 30 年来，向国家提供木材 250 多万立方米和价值数千万元的笋干、茶叶、皮张、中药材等多种土特产品，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人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显著改善，财政收入明显好转，交通运输、财贸商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事业也蓬勃发展。

特别令人鼓舞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马列主义民族观的正确指导下，清除左的影响，冲破单一化经营，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确立符合峨边实际的“以林为主，粮牧经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

性,增进了民族团结,促进经济高速度的发展。从1981年到1983年的3年中,全县农村总收入翻了一番,粮食生产连续3年丰收,3年造林保存面积43000多亩,超过前30年保存面积总和的5倍多。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多于伐、综合利用”为指导方针的林工商联合企业,在我县建立以后,日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和生命力,为贯彻以林为主方针,建设林业县指明了正确方向,给林业生产建设带来了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乡镇企业总产值3年增长了7倍,地方工业在调整中大幅度上升,商业购销两旺,市场空前繁荣,财政收入1983年突破千万大关,从此摘掉了吃国家补贴的帽子,当年还上缴国家580多万元。

今年,我们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实行改革、开放和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农业生产虽遭受了罕见的洪灾,仍可望保产,农村总收入预计可以完成计划,每个农民将比去年增收四、五十元。更为喜人的是,春季造林48100多亩,又比去年翻了一番。上半年乡镇企业的总产值较去年同期增长近1倍。

30多年来,我们峨边虽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同内地相比,特别是与发展较快的沿海地区相比,还是绝对上的落后,从党和人民对我们的要求来看,差距还很大。目前,我们的经济基础仍很薄弱,人民的生活水平仍很低,商品性生产仍然很少,丰富的资源优势,还远远没有得到开发利用。要彻底改变这种状况,还需长期努力,艰苦奋斗,励精图治,坚韧不拔,开拓前进!

同志们:

形势在飞速发展,历史在滚滚向前。当今世界,正酝酿着一次新的产业革命,预示着生产力的新飞跃,经济新高涨时期的到来。党的十二大向我们提出了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番的宏伟目标,省委要求我们立志改革,在“富民、升位”上使劲。我县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向全县人民提出了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半,农村总收入翻3番,农民人均年收入超过1000元,建成林业重点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十一以内的奋斗目标。自治县的成立,为加速发展我县经济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政治条件。我们有12万勤劳勇敢的各族人民和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在中央和省、地党政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应该而且完全可能加快峨边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搞好两个文明建设,为国家、为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一定要不断解放思想,清除左的影响,立志改革,大胆开放,积极引进外资、设备、技术、人才,开发我们丰富的林业、矿产、水力、畜牧等资源,尽快把资源优势变成商品优势,进而转化为经济优势。

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民族区域自治法》,运用自治法赋予我们的权力,采取比内地更宽、更适合的政策、措施和办法,激发内力,吸引外力,开发优势资源,尽快改变农重工轻商品性生产薄弱的状况,缩短与先进地区的差距,使全县人民尽快地富裕起来。

我们一定要提高对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的认识,高度重视智力开发,把以发展教育、科学技术为重点的文化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普及小学教育,改革中等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又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努力提高彝族儿童的入学率,进一步搞好规范彝文的扫盲工作,提高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培养一大批有专业技术、能管理现代化企业的人才。

我们一定要集中力量发展乡镇企业。充分利用好我们自有的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木材深度加工、矿石开采、建筑材料、能源开发等具有地方特色的骨干企业,逐步形成一定的生产规

模,成为全县的经济支柱,为经济翻番打好基础,为逐步从农业县向工业县的转化创造条件。我们一定要坚持马列主义的民族观,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经济,共同繁荣,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要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不断进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思想。像爱护眼珠那样爱护民族的大团结,进一步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开创峨边经济建设的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毋忘团结奋斗,致力振兴中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下,全县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沿着党的十二大指引的航向,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奋发努力,拼搏前进!

十一、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 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委发(1984)30号文件 有关浮动工资问题的通知

峨边府发(1984)148号

各区公所、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

省委、省政府为了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加强民族地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四化”建设,吸引内地科技人才支援边区建设,稳定民族地区干部队伍,进一步调动干部的积极性,对解决民族地区干部的待遇问题下发了川委发(1984)30号文“关于解决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干部待遇等问题的若干规定”。现就实行浮动工资问题,结合我县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干部,工资向上浮动一级。

①在县工作的大专院校(含经教育部和省批准的各类成人大学)毕业生和在县工作满十五年的中等专业学校(含经中央有关部门和省确认的学制不满二年的中专)毕业生;

②在县工作取得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定为小教三级、中教五级以上的人员;

③符合①、②两项条件的内地对口轮流支援我县的干部;

④在县工作(包括在其它民族地区工作时间)满二十年的各级各类干部;

⑤新分配到我县工作转正后的大专毕业生。

上述人员的浮动工资,不得重复计算。

所有实行浮动工资的干部,在浮动工资期间,正常的调资和升级不受影响,享受浮动工资的干部,应填写“浮动工资审批表”(式样附后)报县人事局会同组织部审批,对犯有严重错误行政上记大过、党内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干部,从组织批准处分之日起,两年内暂缓“浮动”。

浮动一级增资额,应是享受浮动工资人员现行工资标准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的级差增资。

按规定享受浮动工资的人员,又符合川府发(1983)173号文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的,其优惠待遇不变。

目前不符合浮动一级工资的人员,在以后符合规定条件时,届时可办理浮动一级工资的手续。

实行浮动工资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

本通知意见从一九八四年九月起执行。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工人浮动工资问题的通知

峨边府发(1986)字第 99 号

各区公所、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川委发(1984)36号文件有关浮动工资问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峨边府发(1984)148号通知,执行情况良好,经多次研究,并请示县委决定,工人实行浮动工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县工作(包括在其它民族地区工作时间)满二十年的工人,可以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二、凡享受浮动工资的工人,应认真填写“浮动工资审批表”(格式附后)报县劳动局审批。

三、对犯有严重错误行政上记大过,党内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人员,从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暂缓“浮动”。

四、浮动一级的增资额,以工资改革以后现行工资为基础,无论机关、事业和企业均向上升一级。

五、浮动工资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企业可以进成本。

六、集体所有制单位有条件的可以参照执行。

七、本通知从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日

十三、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乐山市委乐委发(1986)2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峨委发(1986)23号

各区、乡(镇)党委、县级各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现根据市委批转市委民工委《关于贯彻执行川府发(1986)27号文件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中关于民族地区干部生活福利问题的规定,结合我县具体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对在西河区和斯合乡、金岩乡、勒乌乡、哈曲乡、杨河乡、平等乡、白杨乡、觉莫乡、万坪乡十个彝族聚居区、乡工作的干部,符合享受浮动工资待遇的,可给予再向上浮动一级的待遇。工改前已享受浮动工资待遇的,可在工改后的基础职务工资上向上浮动一级;工改后享受浮动工资待遇的,可在已浮动的工资上再上浮一级。享受再浮动一级工资的干部仍由县人事局审批。凡在工作调离上述十个彝族聚居区、乡的干部,其享受的再浮动一级的工资扣除,再向调入单位介绍。

中专生(包括取得相当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干部)在民族地区工作满七年以上的,即可享受浮动工资待遇。

第二,鉴于民族地区条件艰苦,对干部的退休年龄试行男的55周岁,女的50周岁可以退休。

第三,我县干部在退休时,退回原单位分配的住房,不由原工作单位安置而自行解决住房的,一般干部发给安家补助费2500元,科局级干部补助3000元,县级干部补助3500元。

第四,在执行干部轮休制度中,凡在民族地区工作满二十年以上的,可三年报销一次探望夫妻双方父母(包括继、养父母)或子女(不包括在校生)或夫妻双方的亲兄弟姐妹的符合规定的住宿、车船费用。住宿费采取包干的办法,具体标准由财政局另行规定。

第五,凡符合享受浮动工资的干部,离休、退休后回到内地安置的,其离休干部可按原浮动工资金额照发,退休干部可将原浮动工资金额纳入原退休费的基数计算退休费。

第六,对享受再浮动一级工资待遇的区、乡工作的干部,可以发给宿舍取暖费,按现行规定的取暖时间执行,其费用标准减半发给。

以上意见,除第三条按川委发(84)30号文件的规定,从一九八四年九月执行外,其余均从乐委发(86)24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即一九八六年九月起执行。

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